
目 錄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與交通部觀光局，分別主管全國建築與觀光事務，卻未能善盡職責督導所屬及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與「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等相關規定；對於合法設施之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合格標示等，諸多缺失，亦未覈實善盡督考改進之責案查處情形（一）…………… 1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火災預防不力，亦未能發揮救災協助功能及有效指揮疏散；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對於火災認定失誤，致該局局長未即時到場指揮案查處情形…………… 40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臺灣博物館未能確實執行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盤點工作，並早日發現及防範標本文物登錄不實及缺件情事，肇致有物無帳、有帳無物情形嚴重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55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核定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未能審酌該院之工程專業能力，任由該院違反公共建築有關規劃等作業之制度化程序等違失案查處

情形…………… 88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縣旗山國中宋姓教師被訴妨害性自主罪，經法院判刑定讞，該校未依規定主動進行查證，仍續聘其擔任公民科專任教師，違反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雄縣政府未依規定主動查證，仍予核准該校違法之續聘決議案查處情形…………… 93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 95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0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1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2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2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3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4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

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
議紀錄…………… 104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與交通部觀光局，分別主管全國建築與觀光事務，卻未能善盡職責督導所屬及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與「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等相關規定；對於合法設施之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合格標示等，諸多缺失，亦未覈實善盡督考改進之責案查處情形（一）（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8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20003030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營建署與交通部觀光局，分別主管全國建築與觀光事務，卻未能善盡職責，督導所屬及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與「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等相關規定，任令全國約四成之遊樂區，違法設置機械遊樂設施，供民眾使用；對於合法設施之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合格標示等，諸多缺失，亦未覈實善盡督考改進之責，已嚴重損及民眾遊憩安全與政府形象，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茲據內政部續函報該部及交通部之檢討改進報告，尚屬實情，復請 查

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院臺內字第○九一○○六二三四九號函，續復貴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九○○五六八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台內營字第○九二○○八四一六九號函（含該二部檢討改進報告），及檢送「複查全國遊樂區機械遊樂設施設置維修管理案報告」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20084169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交通部觀光局與本部營建署分別主管全國觀光及建築事務，未能善盡職責，督導所屬及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與「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等相關規定，任令全國約四成之遊樂區違法設置機械遊樂設施供民眾使用；對於合法設施之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合格標示等諸多缺失，亦未覈實善盡督考改進之責，已嚴重損及民眾遊憩安全與政府形象，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業經交通部觀光局與本部營建署研商檢討並提具檢討改進報告，謹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院臺內字第○九一○○六一五○三號、

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院臺內字第○九一〇〇六二三四九-A 號函暨交通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路(一)字第○九一〇〇一一五九三號函辦理。

- 二、檢送交通部「標章民營遊樂區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及督導考核缺失檢討改進報告」(附件一)及本部「機械遊樂設施設置維修管理缺失檢討改進報告」(詳附件二)各乙份。

部長 余政憲

標章民營遊樂區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及督導考核缺失檢討改進報告

壹、緣起

- 一、本案緣起於九十一年元月十二日，台南縣頑皮世界遊客二人因使用之「星際太空站」機械遊樂設施零件鬆脫，致遊客(楊○○小妹妹，六歲)摔傷住院，嗣於二月五日出院返家，監察院爰著手調查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事宜。
- 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聯席會議，九十一年八月廿一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守高、林委員將財所提糾正 貴部營建署、本部觀光局，有關 貴部營建署與本部觀光局分別主管全國建築及觀光事務，未能善盡職責督導所屬及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與「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等相關規定，任令全國約四成之遊樂區違法設置機械遊樂設施供民眾使用。

貳、糾正內容

依監察院糾正本部觀光局有關標章民營遊樂區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及督導考核作業」之相關缺失指陳，本案頑皮世界野生動物園與走馬瀨農場等多處經

縣市政府審查符合「風景遊樂區標章審核原則」，函報本部觀光局核發「風景遊樂區標章」之合法遊樂區，其園區內所設機械遊樂設施，並未依「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領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及實施竣工安全勘驗，而負責經常性保養修護工作之人員，亦未經機電技術相關考試或檢定合格，部分園區甚至有意外責任保險到期未續保、安全勘驗合格證明書未明顯標示之情形；然查核本部觀光局或各縣市政府所復資料，該等園區之機械遊樂設施以往實施之安全檢查或督導考核作業，非僅未指正前揭違失，責令業者依法限期改善或停止使用，反將該等遊樂區列名「台灣地區標章風景遊樂區」廣為宣導促銷，已嚴重危及民眾遊憩安全與權益，更有損政府形象與公信。

參、檢討及改進措施

一、落實檢查機制

依行政院函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觀光及遊樂地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作業要點」、以及原「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暨相關法規之規定，以 1 遊樂區自行定期實施檢查、2 直轄市、各縣市政府依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方式執行定期與不定期檢查、3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所管合法遊樂區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督導考核、4 本部觀光局每年辦理督導考核競賽等四種方式辦理。地方政府著重檢查面，本部觀光局著重考核面。對遊樂區經營及管理事項之考核競賽，係邀請警政、衛生、環保、建管等有關機關與專家學者組成考核評審小組辦理；其中遊樂區附設機

械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考核，則由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會同辦理。本部觀光局擬依下列方式（已納入本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交路發字第○九一B○○○一六五號令訂定發布「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辦理，俾利落實輔導管理機制：

(一)遊樂區自行定期實施檢查

就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項目、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專任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機械遊樂設施保養修護工作項目等，定期實施檢查並做成紀錄，並將辦理情形，填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為避免機械遊樂設施於施行安全檢查時，發生疏漏、違規情事，本部觀光局業以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觀民字第○九一○○二八九八六○函送「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研商如何落實標章民營遊樂區機械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事宜』會議紀錄」（以下簡稱本案會議紀錄，如附件），由直轄市、各縣市政府依本案會議紀錄五（四）案由結論，督促各遊樂區經營管理單位提供各項機械遊樂設施核准之資料圖說，並具備該管主管機關核可文件；復由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人員現場核對並予影印建檔，提供次梯次聯合稽查時，複檢核對，以落實督導管理觀光遊樂業者自行定期檢查機械遊樂設施之制度。

(二)縣市政府執行定期與不定期檢查

各經營管理單位應將辦理情形，填送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法規及權責

，納列為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對象，執行定期與不定期檢查遊樂區安全管理及附設機械遊樂設施。有關檢查家數及執行成果之統計數據，責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規定格式，填送本部觀光局彙轉行政院研考會。前揭檢查家數及執行成果亦建請同時彙送各該直轄市、縣（市）「公共安全會報」納管，以確實建立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公共安全檢查檔案資料及列管複查情形。為落實聯合稽查機制，本部觀光局業請地方政府建管、觀光主管機關，依本案會議紀錄五（三）案由結論，改善現行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暨執行成果填報方式：

(1)地方政府建管、觀光主管單位

宜加強改善檢查、缺失處理、複檢結果、結案情形之聯合通報機制，檢討聯合稽查作業疏漏之處，或制定相關聯合稽查作業規定，以避免違規事項未及時妥處之情事發生。

(2)有關檢查家數及執行成果之統計數據，應併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照及其他法定文件，填送本部觀光局彙辦，以落實執行行政院函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觀光遊樂設施管理部分」暨原「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第七、十四條之相關規定。

(三)縣市政府對所管合法遊樂區每年至少應辦理二次督導考核其督導考核家數及執行成果之統計

數據，併同各該主管機關檢查核可之證照及其他法定文件，填送本部觀光局彙辦。

(四)本部觀光局每年辦理督導考核競賽邀請警政、衛生、環保、建管等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組成督導考核小組，就各縣（市）政府函送或經營管理單位準備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核可之證照及其他法定文件，進行重點查核。

二、落實計畫管制

現行標章民營遊樂區興辦事業計畫前經各級觀光主管機關核定有年，業者基於經營實需，其機械遊樂設施項目迭有更新，以維持市場吸引力。為建立機械遊樂設施公共安全檢查制度，應建立遊樂設施項目變更報備機制，並就汰換更新之設施項目予以定期查核。為落實計畫管制機制，本部觀光局業請地方政府建管、觀光主管機關依本案會議紀錄五(一)案由結論，就各該主管機關檢查核可之證照及其他法定文件，填送「標章民營遊樂區機械遊樂設施設置、維修與管理情形普查表」（如本案會議紀錄函附附件）至本部觀光局彙辦建檔，納入輔導管理機制。

三、違規設施封閉使用

配合建築主管機關全面普查，違規設施應即全面封閉使用。另案內述及頑皮世界、走馬瀨農場等業已取得標章，惟部分機械遊樂設施仍未依「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領使用執照或設置專業檢定合格人員乙節，查本部觀光局於年度督導考核時，均請中央及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

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暨相關法規主政辦理；據查該等機械遊樂設施業已封閉停止使用。

四、改進宣導措施

本部觀光局為落實執行行政院核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暨「觀光及遊樂地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藉以監督觀光遊樂業之管理單位加強旅遊安全維護、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整潔美化、遊樂業者管理及遊客服務等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提昇遊憩品質，每年會同專家學者及相關政府單位組成督導考核小組辦理督導考核競賽。有關督導考核競賽績優單位名單，本部觀光局係公布於新聞媒體、網站上，以茲鼓勵，並供作民眾出遊時，選擇旅遊地點之參考資訊。惟為避免宣導違規設置機械遊樂設施之遊樂區，本部觀光局擬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請地方政府依本案會議紀錄六(二)案由二決議，將違規機械遊樂設施相關資訊，適時以發佈新聞或上網等方式公告違規機械遊樂設施名單，並通報 貴部營建署及本部觀光局。

(二)本部觀光局依地方政府通報違規機械遊樂設施資訊，憑辦有關督導考核競賽，並將結果公布於新聞媒體、網站上。

肆、結語

「發展觀光條例」業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該條例對「觀光旅樂業」與「觀光遊樂設施」業明確定義，該條例復於第六十六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暨於第六

十七條增加授權訂定相關管理與裁罰標準之規定。依據新法授權暨原「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之精神及相關規定，本部觀光局業將觀光遊樂業應實施安全檢查制度，納入「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四章「觀光遊樂業檢查」相關條文暨該裁罰標準（草案），對觀光遊樂業相關管理輔導，均有明文規範，以期健全管理機制。

機械遊樂設施設置、維修管理缺失檢討改進報告

壹、緣起

- 一、本案緣起於本（九十一）年元月十二日，遊客二人至台南縣頑皮世界，於使用該園之「星際太空站」機械遊樂設施時該設施零件鬆脫，致遊客（楊○○小妹妹，六歲）摔傷住院，嗣於二月五日出院返家，監察院爰著手調查機械遊樂設施各項管理事宜。
- 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聯席會議，於本（九十一）年八月廿一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守高、林委員將財所提糾正交通部觀光局、本部營建署；有關交通部觀光局與本部營建署分別主管全國建築及觀光事務，未能善盡職責督導所屬及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與「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任令全國約四成之遊樂區違法設置機械遊樂設施供民眾使用；對於合法設施之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合格標示等諸多缺失，亦未覈實善盡督考改進之責，已嚴重損及民眾遊憩安全與政府形象，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貳、糾正內容

依監察院糾正本部營建署，有關（一）「竣工安全勘驗，合格證明書核發及使用執照申領」（二）「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標示」等相關違失中指陳，於「竣工安全勘驗，合格證明書核發及使用執照申領」部分（略）全國經各縣市查報既設有三十九處、三百零八類機械遊樂設施中，除已停用二處外，餘三十七處、二百九十類（約 94.2%）機械遊樂設施投保意外責任保險；而依法取得勘驗合格證明書者卻僅佔 55.5%，其中另政府所應核發之合格證明書，係由經營業者委託專業技師於每半年實施定期安全檢查時，由受託技師以自行印製之證明書填載核准使用期限等資料，併同安全檢查報告函送主管建築機關用印再轉發經營業者，故合格證明書之格式、大小各異，且所載核准使用期限僅自檢查日起半年有效，非由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法實施竣工安全勘驗後，參酌各該機械遊樂設施申領雜項執照時業者所檢具耐用年限等相關文件，核定准許使用期限於合格證明書載明，並將定期安全檢查實施情形於證明書背面簽註，致生「未依法申領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且主管建築機關亦未曾實施竣工安全勘驗，卻持有縣市政府核給僅半年有效之勘驗合格證明書」等違失情事；另查全國既設三十九處、三百零八類之機械遊樂設施中，僅二十三處、一百八十八類已依法取得使用執照，亦即目前遊樂區營業中之機械遊樂設施，約有四成屬非法設置使用；而取得使用執照之機械遊樂設施，其執照上多僅概要登載設施之名稱、種類，至特性、安全保養及修護等事項，則付之闕如。各級主管建築機關任令違

法機械遊樂設施持續經管未予積極查處，且已核發之使用執照亦未見詳實登載設施完整資料，實難辭怠失之咎。

又於機械遊樂設施「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標示」中又指全國各縣市查報設施中其管理操作、保養修護、安全檢查、合格標示與安全說明之辦理情形及相關違失（略）：約有 95.5%之機械遊樂設施置有專任人員負責管理操作及保養修護，惟僅 86.4%之保養修護工作有紀錄可查，且前開保養修護人員具備機電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者，尚不及四成（39.6%，以設施數量計），亦即有超過六成之機械遊樂設施緣由未取得機電技術證照之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其專業學識與技能良莠不齊，設施之安全與耐用年限難以確保。而於定期安全檢查及通報情形中，含少數已停用之遊樂區，僅 93.8%之機械遊樂設施有定期（每隔半年）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或內政部指定之檢查單位實施安全檢查，且因目前機械遊樂設施之檢查項目及檢查標準尚乏法令明定，故均由各該受委託檢查之技師或單位自行認定，其檢查結果之客觀公正性，難昭公信；另查僅有 84.4%之機械遊樂設施有定期將安全檢查結果函報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處理，相關主管機關顯未善盡督考改進之能事。另有關合格標示與安全說明部分，由各縣市政府查復調查表及現場照片可悉，82.1%之機械遊樂設施雖有依規定豎立安全說明，惟內容過於簡要或未依其種類、特性詳實標示者，仍有所見。至合格證明書之標示情形，則顯然不佳，僅 41.9%之機械遊樂設施有依法標示，且因多以 B5 紙張單

色影印，外觀及張貼位置又不若安全說明顯眼，實難引起遊客注意，標示效果不彰；其餘近六成之機械遊樂設施，因非屬合法設置或因業者不諳法令規定，故多以受委託檢查技師自行印製之「安全檢查合格」標章張貼混充，甚至未標示任何合格證明文件者，亦所在多有。

參、檢討及改進措施

一、落實安全管理檢查機制

依行政院函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配合「觀光及遊樂地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作業要點」及確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等諸項法規規定，以 1 責成各遊樂區對所屬機械遊樂設施，依縣市政府所核發之使用執照自行訂定維護檢查計畫報請核備、2 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方式時配合依所核備計畫做定期及不定期之檢查、3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所管轄遊樂區附設機械遊樂設施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督導考核，並將該考核紀錄彙陳交交通部觀光局辦理、4 本部營建署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所轄遊樂區機械遊樂設施辦理抽查考核、5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辦理督導考核評鑑等五種方式辦理。

(一)各遊樂區對所屬機械遊樂設施部分為更能了解問題，防止各項疏漏，本部營建署業已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一○○八一○○八號函送「召開『機械遊樂設施維護管理辦理情形檢討改進事宜』會議紀錄」（以下簡稱本會議紀錄，如附件）並依會議各項結論執行，其中七、提案一結論(三)由

本部營建署委由專業機構，對全國之遊樂區所附設之機械遊樂設施做全面性調查，了解有關目前各營業主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竣工安全勘驗、合格證明書核發及使用執照申領問題，並請其提建議及報告（后所附），以能切中其弊，以更能擬定完善之機制。並於結論中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轄內未領得使用執照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規定勒令業者立即停止使用（附相關函文影本乙份），另除要求業主積極辦理補照手續外並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解決有關土地使用及使照請領事宜，以收雙向成效。而於同案（一）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核發機械遊樂設施使用執照除記載設施名稱及種類外應另記載其特性、安全保養修護規定使其能自行訂定計畫執行，配合提案二結論（一）中要求業主依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專任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並將做成紀錄以備查考，及提案三結論（四）請各縣市政府通知業者自行定期就經營管理安全維護項目，由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專任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機械遊樂設施保養修護工作，並定期檢查作成紀錄，如此得以確實落實業者自行檢查之機制。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及不定期之檢查
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相關法規，將各遊

樂區納列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對象，於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時配合依所核備計畫做機械遊樂設施部份之查核，有關檢查資料除函報本部營建署外，另彙陳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另依本會議紀錄七提案二結論（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轄機械遊樂設施明訂安全檢查期限，主動要求業者委託專業技師或經本部指定之檢查單位進行檢查，除已訂有國家標準之設施依規定辦理外，其檢查結果則應依據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以書面通知相關業者，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再依同提案結論（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合格標示，並規定一律以 A4 白紙彩色影印，張貼於明顯處台售票處或入口處，再則於安全說明中應依使用執照記載之特性、安全保養修護規定詳實標示，而看板大小規格為不得小於寬六十公分高九十公分。而依上述檢查之紀錄則彙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安全會報」納管。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所管遊樂區附設機械遊樂設施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督導考核

除配合縣市政府對所管合法遊樂區每年至少應辦理二次督導考核作業外，另依提案三結論（三）再行辦理一次督導考核，並就其執行成果併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合格證照及其他法定文件彙陳。

（四）由本部營建署每年以抽查方式，辦理各縣市政府有關執行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督導，以查核各縣市執

行該項業務之辦理情形，以落實考核督導之責。

(五)依本會議紀錄提案三結論(五)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所邀請警政、衛生、環保、建管等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組成督導考核小組，就各縣(市)政府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核可之證照及其他法定文件，進行重點查核。

二、落實計畫管制

為配合整體遊樂區興辦計畫，對機械遊樂設施項目變更報備機制部分再加

以研擬外，並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將相關之資料及應填具表格資料彙陳辦理管制。

三、違規設施處理

目前有關未領使用執照及相關證件而繼續使用機械遊樂設施，已函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函停止使用，目前均已函文至各業者，請其依規限期辦理，並停止該設施之使用，另經所託專業機構至現場查核並拍照結果顯示，違規設施現今均已停止使用。

經據前所調查結果製表如下：

縣市別	遊樂區名稱	原狀況	目前狀況	備註
台北市	明德樂園	原計十三項未取得雜照及使照。	停用中，市府業已函請停止使用。	函文如附件
	兒童育樂中心	未有取得雜照及使照。	停用中，因市府之行政程序免申請。	檢附原文件
基隆市	和平島公園	未有取得雜照及使照。	市府業已函請停止使用。	
台北縣	八仙樂園	未有取得雜照及使照。	市府業已函請停止使用。	函文如附件
桃園縣	楊梅農場	未有取得雜照及使照。	停用中。因土地被查封。	
	味全埔心牧場	未有取得雜照及使照。	停用中。縣府已函文停止使用且因土地使用及設施所有權人不同問題目前仍處理中。	
	龍溪花園	未有取得雜照及使照。	業已自行拆除所有機械遊樂設施。	
	尋夢谷森林樂園	未有取得雜照及使照。	縣府已發函停止使用中。	
新竹縣	小叮噹科學樂園	未有取得雜照及使照。	使用中，業已於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取得使用執照。	
台中市	東山樂園	部分未有取得雜照及使照。	停用中，市府業已函請停止使用。	

縣市別	遊樂區名稱	原狀況	目前狀況	備註
嘉義縣	中華民俗村	未有取得雜照及使照。	停用中，市府業已函請停止使用。	如後附文
台南縣	頑皮世界	未有取得雜照及使照。	停用中，市府業已函請停止使用。	如後附文
	九層嶺玫瑰渡假樂園	未有取得雜照及使照。	停用中，市府業已函請停止使用。	如後附文
	走馬瀨農場	未有取得雜照及使照。	停用中，市府業已函請停止使用。	如後附文
高雄縣	大世界國際村	未有取得雜照及使照。	停用中，市府業已函請停止使用。	如後附文
屏東縣	八大森林博覽樂園	未有取得雜照及使照。	停用中，市府業已函請停止使用。	如後附文
	星際碼頭科幻樂園	未有取得雜照及使照。	停用中，市府業已函請停止使用。	如後附文

合計有十七個遊樂區附設機械遊樂設施未領有雜照及使用執照，除台北市因行政程序免申領及小叮噹科學樂園已領使用執照外，其餘均已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停止使用在案，計有十五個遊樂區一百零一項機械遊樂設施因前述原因停止使用，另因遊樂區之經營管理而停用之機械遊樂設施計有十五項，總計有一百一十六項機械遊樂設施目前已停止使用。

四、改進宣導措施

為使整體遊樂觀光事業得以做完善之宣導該部分則由遊樂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並配合計畫執行。

五、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辦理督導考核評鑑。

肆、結語

按「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業於七十二年發布至今，惟該辦法仍僅為行政命

令，並無法源依據，目前本部已依其特性將其納入本次建築法之修正草案中，若通過而據以訂定相關子法來補法源不足部分，對於整體機械遊樂設施之管理將能做更完備規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30009629 號

主旨：大院函，為行政院函復：關於大院前糾正本部營建署與交通部觀光局，分別主管全國建築與觀光事務，卻未能善盡職責，督導所屬及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與「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等相關規定，任令全國約四成之遊樂區，違法設置機械遊樂設施，供民

眾使用；對於合法設施之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合格標示等諸多缺失，亦未覈實善盡督導考核改進之責，已嚴重損及民眾遊憩安全與政府形象，確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大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請查處辦理見復一案，茲檢送交通部及本部年度督導考核檢討報告各乙份，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院臺建字第○九三○○○三五三九○號函、九十二年四月三日院臺內字第○九二○○一七三六九號及交通部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交陸（一）字第○九三○○○六三二六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九十二年六月五日修正發布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三有關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規定，加強執行機械遊樂設施之抽複查及違規查處工作，本部業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召會研商獲致結論，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每年至少二次定期全面抽複查轄內機械遊樂設施，依規定格式填列抽複查結果，分別於每年六月（九十二年為八月）及十二月底前，函送本部營建署檢討，並逐案彙整建立檔案資料，以供督導查核。爰配合各地方政府所完成九十二年度第二次全面抽複查結果及時程，辦理完成本次督導考核計畫檢討其執行成效及缺失改善情形，茲檢送本部「九十三年度督導考核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與違規查處工作檢討報告」及交通部前揭號函送「標章民營遊樂區機械遊樂設施年度

督導考核結果與具體成效報告」各乙份（略），敬請 鑒核。

部長 蘇嘉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4005095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與交通部觀光局，分別主管全國建築與觀光事務，卻未能善盡職責，督導所屬及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與「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等相關規定，任令全國約四成之遊樂區，違法設置機械遊樂設施，供民眾使用；對於合法設施之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合格標示等諸多缺失，亦未覈實善盡督考改進之責，已嚴重損及民眾遊憩安全與政府形象，確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 3 項，囑查處辦理見復一案，茲據內政部續函報該部及交通部 94 年度督導考核結果與具體成效報告，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2 年 3 月 24 日（92）院台內字第 0920101463 號及 94 年 7 月 13 日（94）院台內字第 0941900258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4 年 10 月 2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10369 號函及檢附交通部、內政部年度督導考核結果與具

體成效報告、檢討報告各 1 份。

院長 謝長廷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10369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鈞院函復：關於監察院前糾正本部營建署與交通部觀光局，分別主管全國建築與觀光事務，卻未能善盡職責，督導所屬及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已於 93 年 11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7242 號函修正為「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與「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等相關規定，任令全國約 4 成之遊樂區，違法設置機械遊樂設施，供民眾使用；對於合法設施之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合格標示等諸多缺失，亦未覈實善盡督導考核改進之責，已嚴重損及民眾遊憩安全與政府形象，確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 3 項，請查處辦理見復一案，茲檢送交通部及本部年度督導考核檢討報告各乙份，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94 年 7 月 26 日院臺建字第 0940033391 號催辦案件通知單及交通部 94 年 9 月 27 日交路(一)字第 0940010939 號函辦理。
- 二、依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發布建築法第

77 條之 3 有關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規定，加強執行機械遊樂設施之抽複查及違規查處工作，本部業於 92 年 6 月 30 日召會研商獲致結論，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每年至少 2 次定期全面抽複查轄內機械遊樂設施，依規定格式填列抽複查結果，分別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前，函送本部營建署檢討，並逐案彙整建立檔案資料，以供資料督導查核。另本部業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3 第 5 項規定，於 93 年 11 月 5 日修正發布「機械遊樂設施及檢查管理辦法」，並於 94 年 2 月 5 日訂定機械遊樂設施相關書、表、證格式，為督導考核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執行機械遊樂設施抽複查及違規查處工作，及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依上開新修正規定辦理安全檢查及申報情形。爰配合各地方政府所完成 93 年度第 2 次全面抽複查結果及時程，辦理完成本年度督導考核計畫檢討其執行成效及缺失改善情形，茲檢送本部「94 年度督導考核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與違規查處工作檢討報告」（附件一）及交通部前揭號函送「觀光遊樂業機械遊樂設施年度督導考核結果與具體成效報告」（如附件二）各乙份。

- 三、本案經電洽監察院承辦專員表示，依行政作業程序，需請鈞院代為函轉交通部及本部前揭報告。至交通部與本部 93 年度督導考核檢討報告，本部業依鈞院 93 年 7 月 30 日院臺建字第 09300035390 號函示，以 93 年 8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09629 號函送

監察院並將副本陳送鈞院在案，併予陳明。

部長 蘇嘉全

94 年度督導考核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與違規查處工作檢討報告

壹、前言

關於監察院前糾正本部營建署與交通部觀光局有關機械遊樂設施之違法設置及其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合格標示等缺失一案，前經本部依據職權命令訂定之「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研提「機械遊樂設施設置、維修管理缺失檢討改進報告」，與交通部提具檢討改進報告並陳行政院轉監察院，復經行政院 92 年 4 月 3 日院台內字第 0920017369 號函送監察院審核意見略以：「經核，行政院轉據內政部會商交通部觀光局等有關機關函報前揭改善處置作法，尚稱具體允適，……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密切監督各地方政府落實轄內機械遊樂設施之安全檢查與違規查處工作（尤其每年寒、暑假），並自本（92）年起，逐年彙整建築與觀光主管機關年度督導考核結果與具體改善成效，函送本院參處。」在案。另為配合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發布建築法第 77 條之 3 有關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規定，加強執行機械遊樂設施之抽複查及違規查處工作，本部業於 92 年 6 月 30 日召會研商獲致結論，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每年至少 2 次定期全面抽複查轄內機械遊樂設施，依規定格式填列抽複查結果，分別於每年 6 月（92 年為 8 月）及 12 月底前，函送本部營建署檢討，並逐案彙整建立檔案資料，以供督導查核。爰配合

各地方政府所完成 93 年度第 2 次全面抽複查結果及時程，辦理本次督導考核計畫，以檢討其執行成效及缺失改善情形。

貳、加強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執行措施

一、機械遊樂設施相關法令規定與執行措施

查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建築法部份條文，其中建築法第 77 條之 3 業已明文規定機械遊樂設施有關建築執照之申請、使用期限、投保意外責任險、安全檢查、管理操作、保養修護等事項，至違反規定有新修正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10 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是為配合上開建築法之修正施行，加強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本部並於 92 年 6 月 30 日召集交通部觀光局、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獲致結論，明定相關執行措施如下：

（一）加強執行機械遊樂設施之抽複查及違規查處工作

1. 有關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申報安全檢查之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除得隨時派員抽複查外，應每年至少 2 次定期全面抽複查轄內機械遊樂設施

，並依附表一：縣（市）機械遊樂設施設置保修與管理抽複查表、附表二：縣（市）機械遊樂設施設置保修與管理情形成果統計表，逐案彙整建立檔案資料，以供督導查核，並分別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前，將附表一及附表二函送本部營建署檢討並納入營建公務統計報表辦理外，另彙陳交通部觀光局、及各縣市「公共安全會報」列管；上開執行定期抽複查得依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方式會同交通部觀光局及有關機關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至有違反規定之機械遊樂設施，即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處理。

2.另前經本部營建署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轄區內遊樂場所機械遊樂設施之公共安全檢查資料，委託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至各地現場複查結果，業於 91 年 12 月 18 日彙整製作「複查全國遊樂場所機械遊樂設施設置維修管理案報告」，請各地方政府加強追蹤查核其後續使用與改善情形。（各地方政府已配合於 92 年度第 1 次全面抽複查其轄內機械遊樂設施時，一併檢討辦理）

(二)督促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辦理安全檢查與申報

1.配合寒、暑假，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每年二次定期安全檢查及申報

(1)第一次：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 2 月底前通知業者於 3 月至

5 月間實施安全檢查，並於五月底前完成申報。

(2)第二次：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 8 月底前通知業者於 9 月至 11 月間實施安全檢查，並於 11 月底前完成申報。

2.各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前項以外之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檢查及申報規定。

3.未於期限內實施定期安全檢查並完成申報之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處罰。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93 年度全面抽複查轄內機械遊樂設施執行情形

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 93 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辦理全面抽複查轄內機械遊樂設施之執行成果，業經本部營建署檢討彙整，並分別於 93 年 11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7498 號函（如附件 1）及 94 年 5 月 2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83670 號函（如附件 2），將統計結果及相關缺失，送請所轄主管建築機關確實列管檢討改善。依據 93 年度第 2 次成果統計結果，共計 43 處遊樂場所、343 項機械遊樂設施。現有營業使用中之機械遊樂設施計 216 項，約佔全國申報之機械遊樂設施總數之 63%，其餘 37% 之機械遊樂設施係業者自行停止使用或經勒令停止使用。有關抽複查情形如下：

(一)營業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設置、保修與管理情形：

1.領得使用執照者，計 202 項（約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94%）。

- 2.投保意外責任險者，計 211 項（約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98%）。
- 3.設置專任管理操作人員者，計 211 項（約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98%）。
- 4.設置合格保養修護人員者，計 207 項（約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96%）。
- 5.備有保養修護記錄者，計 207 項（約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96%）。
- 6.實施定期安全檢查者，計 210 項（約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97%）。
- 7.安全檢查結果已申報建築主管機關者，計 210 項（約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97%）。
- 8.依規定設置合格標示及安全說明者，計 211 項（約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98%）。

(二)業者自行停止使用及經勒令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計 127 項（約佔全國申報之機械遊樂設施總數之 37%），設置停止使用標示者，計 119 項（約佔停止使用總數之 94%），相較第一次抽複查時之 83%，已有進步，各主管建築機關對轄內之遊樂場所限期改善應再行複查，並列為本次督導考核重點項目。

(三)檢查缺失處理情形

- 1.限期改善補辦手續者，計 14 項。
- 2.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辦手續，計

8 項。

- 3.經勒令停止使用者，計 13 項。

參、94 年度督導考核執行成效

一、督導考核工作執行計畫(如附件 3)。

(一)計畫執行單位：委託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辦理。

(二)督導內容：

1.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

- (1)建築執照辦理情形
- (2)投保意外責任保險文件
- (3)管理操作人員資料、保養修護人員資料與工作紀錄
- (4)定期安全檢查申報資料之填寫及申報情形
- (5)違規查處
- (6)資料建置

2.機械遊樂設施現場勘查：以抽查方式現場勘查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管理使用情形，各縣市機械遊樂設施場所抽查率應為 50%以上。

- (1)管理操作人員、保養修護人員與工作紀錄（勒令停止使用或報備停止使用有案者免查）
- (2)現場標示情形
- (3)其他相關事項

3.督導考核表（如附件 4）。

4.督導考核行程

項次	日期	縣市別	機械遊樂設施場所名稱	備註
1	94.06.07	台北市	※台北市兒童育樂中心 ※台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劍湖山木柵兒童玩國	1.原則上上午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督

項次	日期	縣市別	機械遊樂設施場所名稱	備註
			※台北市兒童交通博物館 ※明德育樂園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導考核，下午現場勘查。 2.以抽查方式現場勘查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管理使用情形，各縣市機械遊樂設施場所抽查率為 50%以上。
2	94.06.08	台北縣	※八仙海岸樂園	
3	94.06.08	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雲仙樂園	
4	94.06.09	桃園縣	※尋夢谷森林樂園 ※卡通尼樂園 ※小人國主題樂園 ※楊梅休閒渡假農場	
5	94.06.10	新竹市	※風城購物中心麻吉主題樂園	
6	94.06.10	新竹縣	※六福村主題樂園 ※萬瑞森林樂園 ※大聖渡假遊樂世界 ※小叮噹科學遊樂園 ※金鳥海族樂園	
7	94.06.13	雲林縣	※劍湖山世界	
8	94.06.14	南投縣	※九族文化村 ※泰雅渡假村	
9	94.06.15	彰化縣	※新百果山遊樂園 ※台灣民俗村	
10	94.06.16	高雄縣	※大世界國際村 ※維多利亞遊樂區 ※傑笙遊樂園	
11	94.06.17	高雄市	※大立伊勢丹頂樓遊樂場 ※建台魔幻嘉年華	
12	94.06.17	屏東縣	※八大森林博覽樂園	
13	94.06.17	花蓮縣	※花蓮海洋公園	
14	94.06.20	宜蘭縣	※太平山森林遊樂區	
15	94.06.22	嘉義縣	※藝都表演村	

項次	日期	縣市別	機械遊樂設施場所名稱	備註
			※中華民俗村	
16	94.06.23	台南縣	※頑皮世界(股)公司 ※台南縣農會走馬瀨農場 ※九層嶺玫瑰渡假花園園區	
17	94.06.23	苗栗縣	※香格里拉樂園 ※西湖渡假村 ※台灣少林寺	
18	94.06.24	台南市	※悟智樂園	
19	94.06.24	台中縣	※月眉育樂世界 ※龍谷育樂世界	
20	94.06.24	台中市	※亞歌花園 ※東山樂園	

二、督導考核結果與改善成效

本次督導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二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並以抽查方式現場勘查機械遊樂設施經營使用情形(申報之遊樂場所共 43 處，本次現場勘查共 42 處，機械遊樂設施部分共申報 343 項，本次現場勘查共 338 項，抽查率約為 98.5%)，高於 93 年的抽查率 88%，經檢討分析其督導考核結果與具體改善成效如下(如附件 5)：

(一)遊樂場所經營現況：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所報之遊樂場所計有 43 處，營業中計有 39 處，停止使用計有 4 處。

(二)機械遊樂設施經營現況

93 年度第 2 次機械遊樂設施抽複查結果，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之機械遊樂設施項目為 343 項；經查其實際數量為 341 項，營業使用中為 198 項，自行停止使用為 69 項，勒令停止使用為 70 項，已拆除為 4 項；本次計督導考核現場勘查 338 項。

(三)營業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設置、保修與管理情形：

1.領得使用執照者，計 190 項(約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96%)。未領得使用執照營業中之機械遊樂設施，台北市兒童育樂中心共計有 8 項設施及雲仙樂園一項設施，因係為「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發布施行前設置，業經所轄主管建築機關台北市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同意其使用。

2.投保意外責任險者，計 198 項(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

- 3.設置專任管理操作人員及合格保養修護人員者，其數量分別為 198 項（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此項目相較 93 年度第 2 次抽複查結果之 98%、96%，已有改善。
 - 4.備有保養修護記錄者，計 198 項（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此項目相較 93 年度第 2 次抽複查結果之 96%，已有改善。
 - 5.實施定期安全檢查及安全檢查結果已申報建築主管機關者，計 198 項（佔營業使用總數之 100%）均符合規定。
 - 6.經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勘查，業者依規定設置合格標示及安全說明者，計 198 項（現場實際勘查營業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數量為 198 項，故安全標示部份全部合格），此項目相較 93 年度第 2 次抽複查結果之 98%，已有改善。
- (四)經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勘查業者自行停止使用及經勒令停止使用之 139 項機械遊樂設施，其中設置停止使用標示者，計 131 項（佔實際現場勘查停止使用總數 94%），此項目相較 93 年度第 2 次抽複查結果之 94%，無明顯改善。有關缺失部分係高雄縣傑笙遊樂園之機械遊樂設施空中腳踏車（滑翔翼）、夢幻飛鼠、碰碰船（腳踏船）、旋轉

木馬、空中火車等 5 項，於 92.11.03 府建使字第 09201780171 號函勒令停止使用在案，94 年度督導現場未掛停止使用標示，高雄縣政府已依建築法規定於 94.07.08 府建使字第 0940143591 號爰請傑笙遊樂園於文到日起立即改善（如附件 6），另於 94.08.22 府建使字第 0940181304 號函通知神威天臺山（如附件 7）（原登記為維多利亞遊樂區），未領得雜項執照前不得使用，或自行拆除后拍照存證並副知高雄縣政府，高雄縣政府並列管增加抽複查之頻率。另台中縣龍谷育樂世界於 93 年 7 月 20 日龍榮 93 第 168 號函請台中縣政府准予核備停止使用 3 項機械，函文說明一「本次七二水災，因河床升高，園區全部設施均遭洪水及土石淹沒，各項機械遊樂設施已無法使用。」台中縣政府於 93 年 8 月 4 日府工使字第 0930203296-1 號函同意核備（如附件 8）。

肆、督導考核缺失處理情形

本次督導考核結果除傑笙遊樂園有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未掛停止使用標示外，其餘各遊樂場所督導考核缺失之處理情形，業經本部營建署 94 年 8 月 2 日召開「研商 94 年度督導考核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與違規查處之缺失改善情形會議」檢討如下：

94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督導結果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結果	處理情形
台北市 政府	台北市兒童育樂中心	摩天輪、峽谷列車、音樂馬車、舞龍座、龍船（龍鳳船）、迴旋椅、輻射飛椅、咖啡杯等 8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之主管建築機關或委託之檢查機構、團體用印部分，請台北市政府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用印。 2.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第參項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之檢查人簽章部分，請台北市政府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檢查人應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 3.營業使用中之 8 項機械遊樂設施，其餘部分均符合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之主管建築機關或委託之檢查機構、團體用印部分，目前應本部尚無指定之檢查機構、團體，故請台北市政府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核發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 2.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部分，申報人應於申報人基本資料欄具實填具資料並簽名及蓋章，另構造及機電部分之檢查人應於該簽證項目頁簽名及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 3.請台北市政府於辦理轄內 94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
	台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宇宙探險軌道列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之主管建築機關或委託之檢查機構、團體用印部分，請台北市政府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用印。 2.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第參項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之檢查人簽章部分，請台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之主管建築機關或委託之檢查機構、團體用印部分，目前應本部尚無指定之檢查機構、團體，故請台北市政府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核發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 2.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結果	處理情形
			<p>市政府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檢查人應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p> <p>3.營業使用中之乙項機械遊樂設施，其餘部分均符合規定。</p>	<p>查（複查）報告書部分，申報人應於申報人基本資料欄具實填具資料並簽名及蓋章，另構造及機電部分之檢查人應於該簽證項目頁簽名及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p> <p>3.請台北市政府於辦理轄內 94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p>
	台北市兒童交通博物館	童話列車、旋轉木馬、卡通飛行船、沙漠風暴、汽車衝鋒隊、歡樂碰碰車、咖啡杯、行星座、搖滾樂等 9 項	1.停止使用之 9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掛有停止使用標示，目前各項執照申辦中。	
	明德育樂園	狂飆飛碟（米老鼠）、太空船（塔船）、搖滾樂（搖滾輪）、太空飛梭（飛梭）、直昇機（離心飛椅）、旋轉儀、火鳳凰（恐龍）、花仙子、金魚、輻射鞦韆、大章魚（自由落體）、踏踏樂、小瓢蟲等 13 項	<p>1.93 年度申報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項目為狂飆飛碟（米老鼠）、太空船（塔船）、搖滾樂（搖滾輪）、太空飛梭、旋轉木馬（迴轉木馬）、直昇機（離心飛椅）、輻射鞦韆、大章魚（自由落體）、踏踏樂、花仙子、旋轉儀、火鳳凰（恐龍）、金魚等 13 項，經現場勘查尚有未申報停止使用之小瓢蟲乙項，另旋轉木馬（迴轉木馬）已拆除。</p> <p>2.停止使用之 13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掛有停止使用標</p>	1.請台北市政府於辦理轄內 94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併案修正。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結果	處理情形
	劍湖山木柵兒童玩國	摩天輪（迷你熱氣球）、娃娃機（跳跳蛙）、音樂馬車、軌道吉普車（叢林吉普）、雲霄飛車（親子雲霄飛車）、太空鴨嘴獸、瘋狂巴士（炫瘋巴士）、旋轉直昇機等 8 項	<p>示（全園區停止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之主管建築機關或委託之檢查機構、團體用印部分，請台北市政府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用印。 2.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第參項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之檢查人簽章部分，請台北市政府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檢查人應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 3.營業使用中之 8 項機械遊樂設施，其餘部分均符合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之主管建築機關或委託之檢查機構、團體用印部分，目前應本部尚無指定之檢查機構、團體，故請台北市政府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核發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 2.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部分，申報人應於申報人基本資料欄具實填具資料並簽名及蓋章，另構造及機電部分之檢查人應於該簽證項目頁簽名及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 3.請台北市政府於辦理轄內 94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摩天輪、音樂馬車等 2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3 年度申報營業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項目為摩天輪乙項，經現場勘查尚有未申報營業使用之音樂馬車乙項。 2.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之主管建築機關或委託之檢查機構、團體用印部分，請台北市政府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之主管建築機關或委託之檢查機構、團體用印部分，目前應本部尚無指定之檢查機構、團體，故請台北市政府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核發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 2.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結果	處理情形
			<p>用印。</p> <p>3.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第參項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之檢查人簽章部分，請台北市政府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檢查人應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p> <p>4.營業使用中之 2 項機械遊樂設施，其餘部分均符合規定。</p>	<p>查（複查）報告書部分，申報人應於申報人基本資料欄具實填具資料並簽名及蓋章，另構造及機電部分之檢查人應於該簽證項目頁簽名及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p> <p>3.請台北市政府於辦理轄內 94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p>
高雄市政府	大立遊樂場	飛碟、海盜船、高速公路、超級太空船（太空爭霸戰）、太陽神（彩虹橋）、單軌列車等 6 項	<p>1.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第參項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之檢查人簽章部分，請高雄市政府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檢查人應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p> <p>2.營業使用中之 6 項機械遊樂設施，其餘部分均符合規定。</p>	<p>1.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部分，申報人應於申報人基本資料欄具實填具資料並簽名及蓋章，另構造及機電部分之檢查人應於該簽證項目頁簽名及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p> <p>2.請高雄市政府於辦理轄內 94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p>
	建台魔幻喜年華	依內政部營建署 91 年 6 月 26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12907961 號函附資料，園區計有魔宮探險、回旋戰場、震撼影城、夢幻戰場、星際大戰等 5 項機械遊樂設施	1.該場所已封閉停止營業使用，入口處並掛有告示牌。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結果	處理情形
台北縣政府	八仙海岸樂園	喜馬拉雅之旅、小飛俠、神仙飛碟（大輪盤）、飛行魔椅、氣球之旅、八仙逍遙船、八仙飛艇、家庭雲霄飛車等 8 項	<p>1.93 年度申報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項目為家庭雲霄飛車、小飛俠、喜馬拉雅之旅、旋轉木馬、八仙飛艇、氣球之旅、神仙飛碟（大輪盤）、飛行魔椅、環湖小火車、八仙逍遙船、螺旋飛車等 11 項，經現場勘查旋轉木馬、環湖小火車、螺旋飛車等 3 項已拆除。</p> <p>2.停止使用之 8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掛有停止使用標示。</p> <p>3.神仙飛碟（大輪盤）、飛行魔椅、氣球之旅等 3 項，已領得 94 雜使字第 008 號執照，現場尚未完成安全檢查，各項執照申辦中，故停止使用。</p>	1.請台北縣政府於辦理轄內 94 年度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併案修正。
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雲仙樂園	太空飛碟、魔幻館、雙軌單車（空中腳踏車）、海盜船、搖擺呼拉（旋轉鞦韆）、越野機車、碰碰車、古堡怪談等 8 項	<p>1.營業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項目為太空飛碟乙項，符合規定。</p> <p>2.停止使用之 7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掛有停止使用標示。</p>	1.請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於辦理轄內 94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併案修正。
桃園縣政府	尋夢谷森林樂園	金龍飛車、旋轉飛碟、空中腳踏樂、音樂馬車等 4 項	1.4 項機械遊樂設施項目已停止使用，均在拆除中。	
	楊梅休閒渡假農場	旋轉音樂馬（旋轉木馬）、霹靂	1.停止使用之 4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掛有停止使用標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結果	處理情形
		碰碰車、神風賽車、星際賽車等 4 項	示。 2.現場已無對外營業。	
	小人國主題樂園	雲霄飛車（室內雲霄飛車）、旋轉飛盤（狂飆幽浮）、採礦列車、碰碰車、吉普車、小小歐洲（水道船）、風琴旋轉木馬（音樂馬車）、龍捲風、霹靂滑艇、遊憩小火車軌道、大力士等 11 項	1.94 年度之安全合格證明書未核發，現場僅張貼核准公文。 2.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第參項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之檢查人簽章部分，請桃園縣政府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檢查人應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 3.營業使用中之 10 項機械遊樂設施，其餘部分均符合規定。 4.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大力士乙項，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1.桃園縣政府已於 94 年 6 月 23 日府工使字第 0940166365 號函核發 94 年度之安全合格證明書。 2.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部分，申報人應於申報人基本資料欄具實填具資料並簽名及蓋章，另構造及機電部分之檢查人應於該簽證項目頁簽名及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 3.請桃園縣政府於辦理轄內 94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
	卡通尼樂園（台茂購物中心 6 樓）	飛天卡通車、旋轉木馬、驚奇海盜船、瘋狂碰碰車等 4 項	1.93 年度申報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項目為飛天卡通車、銀河飛梭、旋轉木馬、驚奇海盜船、瘋狂碰碰車等 5 項，經現場勘查銀河飛梭已拆除。 2.停止使用之 4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1.請桃園縣政府於辦理轄內 94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併案修正。
新竹縣政府	金鳥海族樂園	音樂馬車、拋傘轉、踏踏樂、摩天輪等 4 項	1.93 年度申報營業使用之 4 項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期限已於 94 年 4 月 19 日截止，新竹縣政府於 94 年 4 月 28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結果	處理情形
			<p>日府工建字第 0940056522 號函及 94 年 5 月 17 日府工建字第 0940067312 號函通知該公司辦理相關補正事宜。</p> <p>2.停止使用之 4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掛有停止使用標示。</p>	
	萬瑞森林樂園	1 號纜車、單軌電車、賽車、金龍飛車、二號纜車、老爺火車等 6 項	<p>1.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第參項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之檢查人簽章部分，請新竹縣政府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檢查人應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p> <p>2.營業使用中之 4 項機械遊樂設施，其餘部分均符合規定。</p> <p>3.停止使用之 2 號纜車、老爺火車等 2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掛有停止使用標示。</p>	<p>1.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部分，申報人應於申報人基本資料欄具實填具資料並簽名及蓋章，另構造及機電部分之檢查人應於該簽證項目頁簽名及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p> <p>2.請新竹縣政府於辦理轄內 94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p>
	六福村主題樂園	大峽谷急流泛舟（急流泛舟）、西部瘋狂列車（瘋狂列車）、醉酒桶、動感電影院（魔鬼礦坑）、採礦車（小小礦車）、大馬靴、摩天蓬車（歡樂蓬車）、笑傲飛鷹、火山歷險、大海盜（風雨同舟）、兒童獨	1.93 年度申報營業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項目為大峽谷急流泛舟（急流泛舟）、西部瘋狂列車（瘋狂列車）、醉酒桶、動感電影院（魔鬼礦坑）、採礦車（小小礦車）、大馬靴、摩天蓬車（歡樂蓬車）、笑傲飛鷹、火山歷險、大海盜（風雨同舟）、兒童獨木舟（獨木舟）、大怒神、巨嘴鳥、大海怪、動感電影（魔宮救美）、風火	<p>1.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部分，申報人應於申報人基本資料欄具實填具資料並簽名及蓋章，另構造及機電部分之檢查人應於該簽證項目頁簽名及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p> <p>2.請新竹縣政府於辦理轄內 94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p>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結果	處理情形
		木舟（獨木舟）、大怒神、巨嘴鳥、大海怪、動感電影（魔宮救美）、風火輪、旋轉木馬（阿里巴巴與四十大盜）、天馬行空、飛毯、蘇丹王大冒險、礦山歷險（沙漠風暴）、小小驛馬車（驛馬車）、騎兵隊、空中自行車（猴子行大運）、八爪章魚、大海嘯、非洲蒸氣小火車等 27 項	<p>輪、旋轉木馬（阿里巴巴與四十大盜）、天馬行空、飛毯、蘇丹王大冒險、礦山歷險（沙漠風暴）、小小驛馬車（驛馬車）、騎兵隊、空中自行車（猴子行大運）等 24 項，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項目為八爪章魚乙項，並掛有停止使用標示。</p> <p>2.94 年營業項目新增大海嘯、非洲蒸氣小火車等 2 項，蒸氣小火車已領得使用執照（94 府雜使第 0006 號），現場尚未啟用。</p> <p>3.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第參項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之檢查人簽章部分，請新竹縣政府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檢查人應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p> <p>4.營業使用中之 26 項機械遊樂設施，其餘部分均符合規定。</p>	
	大聖渡假遊樂世界	720 度摩天飛梭、360 度巡邏艦、太空飛碟、音樂馬車、迴旋列車、高空降落傘、波浪球等 7 項	<p>1.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第參項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之檢查人簽章部分，請新竹縣政府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檢查人應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p> <p>2.營業使用中之 6 項機械遊</p>	<p>1.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部分，申報人應於申報人基本資料欄具實填具資料並簽名及蓋章，另構造及機電部分之檢查人應於該簽證項目頁簽名及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p> <p>2.請新竹縣政府於辦理轄內</p>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結果	處理情形
			<p>樂設施，其餘部分均符合規定。</p> <p>3.停止使用之波浪球乙項機械遊樂設施，掛有停止使用標示。</p>	<p>94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p>
	小叮噹科學遊樂區	星際賽車、碰碰車、音樂馬車、搖擺火車等 4 項	<p>1.93 年度申報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項目為音樂馬車乙項，經現場勘查尚有未申報停止使用之搖擺火車乙項。</p> <p>2.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第參項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之檢查人簽章部分，請新竹縣政府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檢查人應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p> <p>3.營業使用中之 2 項機械遊樂設施，其餘部分均符合規定。</p> <p>4.停止使用之音樂馬車、搖擺火車等 2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掛有停止使用標示。</p>	<p>1.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部分，申報人應於申報人基本資料欄具實填具資料並簽名及蓋章，另構造及機電部分之檢查人應於該簽證項目頁簽名及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p> <p>2.請新竹縣政府於辦理轄內 94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p>
新竹市政府	風城購物中心（麻吉主題樂園）	跳跳塔、幻想屋（摩洛哥幻想屋）、黑暗星球（黑暗戰士）、歡樂木馬、飛天礦車、激流泛舟、寶貝屋等 7 項	<p>1.營業使用中之 7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p>	
苗栗縣政府	香格里拉樂園	宇宙蜘蛛、翻滾飛車（太空龍捲風）、飛行小丑	<p>1.營業使用中之 8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p>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結果	處理情形
		、衝天飛車、熱氣球、雲霄飛車、星際風火輪、小火車（甜甜列車）等 8 項		
	西湖渡假村	星際穿梭、子夜快車（愛情列車）、碰碰車（世紀大對決）、音樂馬車、咖啡杯、海盜船、宇宙戰鬥飛機（太空戰艦）等 7 項	<p>1.93 年度申報營業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項目為過山車（超越巔峰）、星際穿梭、子夜快車（愛情列車）、碰碰車（世紀大對決）、音樂馬車、咖啡杯、海盜船、宇宙戰鬥飛機（太空戰艦）等 8 項，經現場勘查海盜船已拆除，經現場勘查過山車（超越巔峰）已拆除。</p> <p>2.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第參項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之檢查人簽章部分，請苗栗縣政府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檢查人應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p> <p>3.營業使用中之 7 項機械遊樂設施，其餘部分均符合規定。</p>	<p>1.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部分，申報人應於申報人基本資料欄具實填具資料並簽名及蓋章，另構造及機電部分之檢查人應於該簽證項目頁簽名及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p> <p>2.請苗栗縣政府於辦理轄內 94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p>
	台灣少林寺	海盜船（火鳳凰）、空中火車、太空梭、騰雲駕霧（離心椅）、天旋地轉、夢幻飛車等 6 項	1.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第參項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之檢查人簽章部分，請苗栗縣政府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檢查人應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	1.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部分，申報人應於申報人基本資料欄具實填具資料並簽名及蓋章，另構造及機電部分之檢查人應於該簽證項目頁簽名及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結果	處理情形
			2.營業使用中之 6 項機械遊樂設施，其餘部分均符合規定。	2.請苗栗縣政府於辦理轄內 94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
台中縣政府	龍谷育樂世界	咖啡杯、星際飛碟、狄斯奈飛船等 3 項	1.龍谷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3.07.20 龍榮 93 第 168 號函報備園區機械遊樂設施全數毀損，停止營運。台中縣政府 93.08.10 府工使字第 09302032961 號函同意核備。 2.本次督導未到現場勘查。	
	月眉育樂世界	碰碰車、摩天輪、陽光探戈、摩法風琴師、激流泛舟、採礦飛車、探險虎克、人魚木舟、露娜與海盜、皇冠鞦韆、轉轉笛諾、小蝸牛、旋轉木馬、時光旅行、飛象藍天、青蛙跳、花園小舟、搶救地心、時空飛俠、音速迴旋、銀河炫風、異次元風暴、黑洞迷航等 23 項	1.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第參項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之檢查人簽章部分，請台中縣政府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檢查人應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 2.營業使用中之 23 項機械遊樂設施，其餘部分均符合規定。	1.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部分，申報人應於申報人基本資料欄具實填具資料並簽名及蓋章，另構造及機電部分之檢查人應於該簽證項目頁簽名及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 2.請台中縣政府於辦理轄內 94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
台中市政府	亞歌花園	旋轉馬車（音樂馬車）、宇宙戰機、離心椅、沖天飛船、火鳳凰	1.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第參項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之檢查人簽章部分，請台中	1.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部分，申報人應於申報人基本資料欄具實填具資料並簽名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結果	處理情形
		、碰碰車等 6 項	市政府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檢查人應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 2.營業使用中之 6 項機械遊樂設施，其餘部分均符合規定。	及蓋章，另構造及機電部分之檢查人應於該簽證項目頁簽名及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 2.請台中市政府於辦理轄內 94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
	東山樂園	海盜船、音樂馬車、太空飛象、空中踏踏樂、咖啡杯、太空火車、登月艇等 7 項	1.停止使用之 7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彰化縣政府	新百果山遊樂園	金龍飛車、宇宙飛艇、霹靂賽車（賽車）、星際列車、太空戰機、海盜船世界、沖天飛船、搖擺火車等 8 項	1.93 年度申報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項目為金龍飛車、宇宙飛艇、霹靂賽車（賽車）、星際列車、太空戰機、海盜船世界、沖天飛船等 7 項，經現場勘查尚有未申報停止使用之搖擺火車乙項。 2.該園區目前由員林鎮公所接管歇業中，現場封閉。入口大門及停止使用之 8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台灣民俗村	快樂天堂、碰碰車、音樂馬車（快樂馬車）、驚魂古堡、航海王（歷險館）、雪山飛車、瘋狂舞步、宇宙穿梭、	1.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第參項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之檢查人簽章部分，請彰化縣政府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檢查人應簽名並加蓋建	1.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部分，申報人應於申報人基本資料欄具實填具資料並簽名及蓋章，另構造及機電部分之檢查人應於該簽證項目頁簽名及加蓋建築師大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結果	處理情形
		高空翻轉等 9 項	1. 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 2. 營業使用中之 5 項機械遊樂設施，其餘部分均符合規定。 3. 停止使用之雪山飛車、瘋狂舞步、宇宙穿梭、高空翻轉等 4 項機械遊樂設，均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1. 小章或技師圖記。 2. 請彰化縣政府於辦理轄內 94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
南投縣政府	九族文化村	遊園小火車（水沙連小火車）、太空山、單軌電車、音樂馬車（威尼斯音樂馬車）、熱氣球、老爺車（灰姑娘）、夏威夷巨浪、金鑛山探險、海盜船、馬雅探險、幽浮、空中纜車等 12 項	1. 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第參項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之檢查人簽章部分，請南投縣政府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檢查人應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 2. 營業使用中之 12 項機械遊樂設施，其餘部分均符合規定。	1. 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部分，申報人應於申報人基本資料欄具實填具資料並簽名及蓋章，另構造及機電部分之檢查人應於該簽證項目頁簽名及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 2. 請南投縣政府於辦理轄內 94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
	泰雅渡假村	雲龍飛車、夢幻飛車、太空梭、小火車、碰碰車、音樂馬車、空中單軌、宇宙蜘蛛、賽車、登山列車等 10 項	1. 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第參項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之檢查人簽章部分，請南投縣政府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檢查人應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 2. 94 年度營業使用中之 10 項機械遊樂設施，其餘部分均符合規定。	1. 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部分，申報人應於申報人基本資料欄具實填具資料並簽名及蓋章，另構造及機電部分之檢查人應於該簽證項目頁簽名及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 2. 請南投縣政府於辦理轄內 94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結果	處理情形
雲林縣政府	劍湖山世界	哈哈列車、衝瘋飛車（創世紀無敵天王）、鐘擺大鏢頭（超級戰斧）、嘟嘟車、飛天法寶、百戰嚕啦啦、咕咕飛車、皇家馬車（1.）（二）（三）、魔奇蛋糕屋、大海神（海盜船）、淘氣 BeeBee、天女散花、蛙蛙機、摩天輪、擎天飛梭、勁爆樂翻天、狂飆飛碟、飛天潛艇、迴旋磁場（超級鞦韆轉盤）、山坡列車、震撼飛行、搖擺康康、碰碰車、水噹噹等 26 項	<p>1.93 年申報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項目為皇家馬車（三）乙項；營業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項目為哈哈列車、衝瘋飛車、鐘擺大鏢頭（超級戰斧）、嘟嘟車、飛天法寶、百戰嚕啦啦、咕咕飛車、皇家馬車（1.）（二）（三）、魔奇蛋糕屋、大海神、淘氣 BeeBee、冒險飛車、天女散花、蛙蛙機、摩天輪、擎天飛梭、勁爆樂翻天、狂飆飛碟、飛天潛艇、迴旋磁場（超級鞦韆轉盤）、山坡列車、震撼飛行、搖擺康康、碰碰車等 25 項，經現場勘查冒險飛車已拆除，94 年度停止使用之皇家馬車（三）及大海神等 2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掛有停止使用標示。</p> <p>2.94 年營業使用項目新增水噹噹乙項，經查核符合規定。</p> <p>3.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第參項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之檢查人簽章部分，請雲林縣政府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檢查人應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p> <p>4.營業使用中之 24 項機械遊樂設施，其餘部分均符</p>	<p>1.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部分，申報人應於申報人基本資料欄具實填具資料並簽名及蓋章，另構造及機電部分之檢查人應於該簽證項目頁簽名及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p> <p>2.請雲林縣政府於辦理轄內 94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p>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結果	處理情形
			合規定。	
嘉義縣政府	藝都表演村	軌道車（水上賽車）、蛋糕馬車、海盜船、飛船（太空飛船）小飛象（炫風飛象）、大章魚（章魚飛車）等 6 項	1.93 年申報營業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項目為軌道車（水上賽車）、蛋糕馬車、海盜船、飛船（太空飛船）小飛象（炫風飛象）等 5 項，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項目為大章魚（章魚飛車）、阿拉丁飛毯等 2 項，經現場勘查阿拉丁飛毯已拆除。 2.營業使用中之 5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3.停止使用中之機械遊樂設施大章魚，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中華民俗村	宇宙蜘蛛、小飛象（沖天飛象）、阿里山小火車（嘉年華列車）、高空賽車、侏羅紀世界、太空山、夢幻世界、海盜船等 8 項	1.停止使用之 8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台南縣政府	頑皮世界（股）公司	大金剛巨浪、空中熱氣球（熱氣球）、鯉躍龍門、蛋糕馬車、火鳳凰、星際太空站（太空星際站）等 6 項	1.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之主管建築機關或委託之檢查機構、團體用印部分，請台南縣政府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用印。 2.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第參項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之	1.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之主管建築機關或委託之檢查機構、團體用印部分，目前應本部尚無指定之檢查機構、團體，故請台南縣政府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核發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結果	處理情形
			<p>檢查人簽章部分，請台南縣政府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檢查人應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p> <p>3.營業使用中之 6 項機械遊樂設施，其餘部分均符合規定。</p>	<p>2.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部分，申報人應於申報人基本資料欄具實填具資料並簽名及蓋章，另構造及機電部分之檢查人應於該簽證項目頁簽名及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p> <p>3.請台南縣政府於辦理轄內 94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p>
	台南縣農會走馬瀨農場	雲霄飛車、咖啡杯、空中火車、超速翻滾、嘎嘎叫、龍捲風、超級飛艇、波浪球、小雲霄飛車等 9 項	1.現場 9 項遊樂設施已全部拆除。	
	九層嶺玫瑰花園園區	高空賽車、宇宙蜘蛛、碰碰車、音樂馬車、太空搖滾環、海盜船等 6 項	1.機械遊樂設施場所入口已封閉，並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台南市政府	悟智樂園	依內政部營建署 91 年 6 月 26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12907961 號函附資料，園區計有 720 度挑戰號、衝天飛車、帝王馬車、瘋狂飛車、小甲蟲、大風	<p>1.遊樂區場所經營業者已停業，現場封閉無法進入。</p> <p>2.請台南市政府於園區入口處張貼該園區機械遊樂設施停止使用函文。</p> <p>3.台南市政府業以 91 年 12 月 18 日南市交觀字第 09117504890 號函同意該園區休園。</p>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結果	處理情形
		箏、海盜船、小飛機、乘龍天子、摩天輪等 10 項機械遊樂設施。		
高雄縣政府	大世界國際村	海盜船、碰碰車（義大利碰碰車）、滑道車（立體滑道車）、觀湖纜車等 4 項	1.停止使用之 4 項機械遊樂設施，均掛有停止使用標示。	
	傑笙遊樂區	空中腳踏車（滑翔翼）、夢幻飛鼠、碰碰船（腳踏船）、旋轉木馬、空中火車等 5 項	1.93 年申報營業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項目為空中腳踏車（滑翔翼）、夢幻飛鼠、碰碰船（腳踏船）、旋轉木馬、空中火車，纜車等 6 項，經現場勘查纜車已拆除。 2.停止使用之 5 項機械遊樂設施，高雄縣政府業於 92 年 11 月 3 日府建使字第 0920178017 號函勒令停止使用。 3.93 年申報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均未掛停止使用標示。請高雄縣政府查明依建築法規定辦理。	1.高雄縣政府業於 92 年 11 月 3 日府建使字第 0920178017 號函請維多利亞遊樂區勒令停止使用。 2.高雄縣政府已依建築法規定於 94.07.08 府建使字第 0940143591 號爰請傑笙遊樂園於文到日起立即改善。 3.請高雄縣政府於辦理 94 年度全面抽複查機械遊樂設施時，加強列管。
	維多利亞遊樂區	觀覽車、纜車（纜車）、旋轉馬車、玩樂宇宙船（太空船）、單軌電車等 5 項	1.園區已更名為神威天台山，現場封閉，不對外開放。高雄縣政府業於 92 年 11 月 3 日府建使字第 0920178017 號函請維多利亞遊樂區勒令停止使用。	1.高雄縣政府業於 94.08.22 府建使字第 0940181304 號函通知神威天臺山，未領得雜項執照前不得使用，或自行拆除后拍照存證並副知高雄縣政府。 2.請高雄縣政府於辦理 94 年度全面抽複查機械遊樂設施時，加強列管。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結果	處理情形
宜蘭縣政府	太平山森林遊樂區	蹦蹦車	<p>1.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第參項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之檢查人簽章部分，請宜蘭縣政府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檢查人應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p> <p>2.營業使用中之乙項機械遊樂設施，其餘部分均符合規定。</p>	<p>1.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部分，申報人應於申報人基本資料欄具實填具資料並簽名及蓋章，另構造及機電部分之檢查人應於該簽證項目頁簽名及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p> <p>2.請宜蘭縣政府於辦理轄內 94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p>
花蓮縣政府	花蓮海洋公園	雲霄飛車（小藍鯨探險記）、海盜船（黑鬍子海盜船）、咖啡杯（飛旋貝殼）、海灘球（沙灘跳跳球）、摩天輪（擎天巨輪）、珍珠輪（碧海小飛船）、旋轉木馬（飛旋海豚）、潛水艇（瘋狂潛水艇）、海盜灣（海盜大驚航）、摩天觀纜車（晴空纜車）等 10 項	<p>1.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第參項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之檢查人簽章部分，請花蓮縣政府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檢查人應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p> <p>2.營業使用中之 10 項機械遊樂設施，其餘部分均符合規定。</p>	<p>1.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部分，申報人應於申報人基本資料欄具實填具資料並簽名及蓋章，另構造及機電部分之檢查人應於該簽證項目頁簽名及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p> <p>2.請花蓮縣政府於辦理轄內 94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p>
屏東縣政府	八大森林博覽樂園	嘟嘟火車、達達戰機、多多碰車、甜甜花杯、夢夢飛車、巧巧列車、喵喵列（飛	<p>1.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第參項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之檢查人簽章部分，請屏東縣政府依「機械遊樂設施</p>	<p>1.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部分，申報人應於申報人基本資料欄具實填具資料並簽名及蓋章，另構造及機電部</p>

主管機關	機械遊樂場所名稱	機械遊樂設施名稱	督導考核結果	處理情形
		1. 車、章魚飛車、星際幽浮等 9 項	1. 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檢查人應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 2. 營業使用中之 9 項機械遊樂設施，其餘部分均符合規定。	1. 分之檢查人應於該簽證項目頁簽名及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 2. 請屏東縣政府於辦理轄內 94 年度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時，依上述檢討會會議結論併案修正辦理。

伍、結論

為確保全國機械遊樂設施使用安全，本部營建署依本年度（94）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轄內遊樂場所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及違規查處資料，辦理本次督導考核結果。9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第 2 次申報之遊樂場所計有 43 處，本（94）年度督導之遊樂場所除台中縣龍谷育樂世界未親至現場外，其餘 42 處遊樂場所均親赴現場進行督導。有關本次督導考核結果，遊樂場所營業中計有 39 處，業者自行停止使用或勒令停止使用計有 4 處。94 年度營業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在 93 年度發生之「部分遊樂場所之保養修護人員資格文件未提供，及雖備有保養修護記錄惟未由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3 規定之機電技術人員簽章」等缺失，於 94 年度之督導考核結果均未再出現，且均有按時實施定期安全檢查並申報所轄主管建築機關處理；另業者自行停止使用及經勒令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經本次現場勘查停止使用之設施，已有 94% 置停止使用標示，相較於 93 年之督導成果 91%，及直轄市、縣

（市）政府辦理 93 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全面抽複查機械遊樂設施執行成果 83% 及 94%，已有明顯改善初具成效，本部營建署及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將持續加強執行每年 2 次的定期全面抽複查及違規查處工作，並加強法令宣導。另有關新修正之「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於 93.11.05 台內營字第 0930087242 號令修正（如附件 9），其相關書、表資料於 94.02.05 台內營字第 09400811841 號令訂定發布（如附件 10）。本（94）年度督導考核重點亦將新發布之各項表格之填具列為督導重點。綜觀本（94）年度督導考核結果，各縣市之共同缺失為「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第參項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之檢查人簽章部分，請台北市政府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檢查人應簽名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或技師圖記。」，故本部營建署於 94 年 8 月 2 日召開「研商 94 年度督導核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與違規查處之缺失改善情形會議」，會議中除檢討各縣市缺失改善情形外，亦統一全國各縣市之檢查標準及表格填具方式，以

促使各縣市政府對轄內之遊樂場所循序漸進，步入安全、合法之經營及管理。

(附件略)

觀光遊樂業機械遊樂設施年度督導考核結果與具體成效報告

壹、緣起

一、為台南縣頑皮世界遊客因使用之「星際太空站」機械遊樂設施零件鬆脫，致楊○○小妹摔傷住院，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聯席會議於 91 年 8 月 21 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守高、林委員將財所提糾正內政部營建署、本部觀光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與本部觀光局分別主管全國建築及觀光事務，未能善盡職責督導所屬及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業於 93 年 11 月 5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7242 號令修正為「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與「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業於 91 年 12 月 19 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1B000161 號令發布廢止）等相關規定，任令全國約 4 成之遊樂區違法設置機械遊樂設施供民眾使用。

二、嗣行政院依據監察院 92 年 3 月 24 日（92）院台內字第 0920101463 號函，請內政部自 92 年起，逐年彙整建築與觀光主管機關年度督導考核結果與具體成效，逕函送監察院參處，並副請本部協答。

貳、本部觀光局就糾正內容所辦理年度督導考核結果與具體成效

一、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一)落實檢查機制

1.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觀光

遊樂業管理規則」、「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要點」、以及「建築法」、「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暨相關法規之規定，以：

- (1)業者自行定期實施檢查。
- (2)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執行定期與不定期檢查。
- (3)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 2 次督導考核。
- (4)本部觀光局每年辦理督導考核競賽等 4 種方式辦理。
- (5)綜上，地方政府著重檢查面，本部觀光局著重考核面。對遊樂區經營及管理事項之考核競賽，係邀請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勞動安全檢查、消費者保護及其他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組成考核小組辦理；其中業者附設機械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考核，則由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會同辦理。

2.本部觀光局依上開法規命令落實輔導管理機制：

- (1)業者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應置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機械遊樂設施保養修護工作項目等，作成紀錄以備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查考。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觀光主管單位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規定，會同主管建築機關所列機械遊樂設施缺失，列為每年

2 次督導檢查之重點項目。如有未符規定事項，即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 15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規定辦理，俾督導業者全面改善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缺失，以維護遊客安全。

(3) 本部觀光局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要點」規定，於 93 年 7 至 9 月，分 15 梯次辦理督導考核競賽，邀請警政、衛生、環境保護、建築管理等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組成督導考核小組，就經營管理單位準備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核可之證照及其他法定文件，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單位所彙送業者經營範圍內之機械遊樂設施缺失，進行重點查核。

3. 本部觀光局針對年度督導考核競賽綜合意見，以 93 年 12 月 8 日觀民壹字第 0930052867 號函請受檢業者：

(1) 積極改善，並限期於 94 年 1 月 30 日函復其辦理情形，以落

實維護遊客安全之執行成效。

(2) 所列缺失，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經權責主管機關單位複檢合格前，不得使用。違反規定者，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觀光遊樂業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辦理。

4. 另外，副本抄送各權責機關及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1) 請儘速督導所屬機關單位，加強改善相關遊樂及服務設施之缺失項目。

(2) 如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應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4 條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37 條規定，請各權責主管機關單位予以列管，並以書面限期改善，其未經權責主管機關單位複檢合格前，不得使用。

(3) 年度督導考核綜合意見改善辦理情形，亦請各權責主管機關及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為次年度重點考核項目。

(二) 建置專檔管理

現行觀光遊樂業興辦事業計畫前經各級觀光主管機關核定有年，業者基於經營實需，其機械遊樂設施項目迭有更新，以維持市場吸引力。為建立機械遊樂設施公共安全檢查制度，應建立機械遊樂設施項目變更報備機制，並就汰換更新之設施

項目予以定期查核。至為落實計畫管制機制，本部觀光局業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彙整業者所提供各該主管機關檢查核可之證照及其他法定文件，建立專門檔案，納入輔導管理機制。

二、具體成效

(一)配合建築主管機關全面普查，違規機械遊樂設施應即全面封閉使用。查本部觀光局配合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情形如下：

- 1.內政部營建署為維護機械遊樂設施使用安全，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轄區內機械遊樂設施之全面抽複查資料，委託專業機構協助查核其機械遊樂設施管理之作業情形，並以抽查方式現場勘查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管理使用情形，以加強維護消費者使用安全。
- 2.內政部營建署嗣以 93 年 11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7498 號函副知本觀光局「93 年度第 1 次全面抽複查機械遊樂設施執行成果報告」。
- 3 本部觀光局依據內政部「93 年度第 1 次全面抽複查機械遊樂設施執行成果報告」，以 93 年 11 月 15 日觀民字第 0930032877 號函，請地方政府觀光單位針對上開報告所陳機械遊樂設施缺失事項，確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4 條規定，由地方政府權責主管單位列管督導改善，並列為地方政府觀光遊樂業督導檢查之重點項目。
- 4.本部觀光局於 93 年 7 至 9 月，

分 15 梯次辦理年度督導考核時，則由 貴部營建署及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暨相關法規主政辦理；據查該等機械遊樂設施業已封閉停止使用。

(二)提昇專業技能

本部觀光局為督促業者加強機械遊樂設施安全基本觀念，爰會同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事項如下：

- 1.內政部營建署修正「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並訂定「機械遊樂設施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書」、「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機械遊樂設施竣工檢查、定期安全檢查（複查）報告書」、「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申報書」等新式書表文件格式。
- 2.為提昇業者明瞭機械遊樂設施各項申報及檢查報告之查驗項目，臺灣省風景遊樂區協會與本部觀光局於 94 年 5 月 25 日辦理「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維護講習會」，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及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派員授課。業者則派經理級以上技術人員參加，並向授課講師請教相關。

(三)加強消費者保護措施

內政部營建署依地方政府，所函報轄管觀光遊樂業之機械遊樂設施未符合「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違規事實，委託專業機構做全面性勘查後，發佈新聞稿公告週知。內政部營建署分別於 93 年 9 月 1 日以「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93

年度督導考核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與違規查處工作」；94 年 7 月 13 日以「閃亮青春、安全第一」為標題，發布新聞稿，公布違規業者名單，並籲請全國消費者「於進入上開遊樂場所時，注意不要使用已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而進入各遊樂場所於使用機械遊樂設施時，亦要先注意該遊樂設施是否有於明顯處張貼檢查合格標示，並先行了解使用規則及方式，以維護安全。」等資訊。

參、結語

為維護遊客安全，本部觀光局將賡續會同內政部營建署及各縣（市）政府，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要點」暨其他相關建築主管法令，列為每年 2 次督導檢查之重點項目，以落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機制。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火災預防不力，亦未能發揮救災協助功能及有效指揮疏散；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對於火災認定失誤，致該局局長未即時到場指揮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53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80044361 號

主旨：貴院函，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97 年 12 月 17 日火災預防不力，擅自關閉地區火警鈴，且未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檢修申報，亦未能發揮救災協助功能及有效指揮疏散；且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對於火災認定失誤，致該局局長未即時到場指揮，均有疏失，爰予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會同有關機關之改善與處置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4 月 28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336 號函。
- 二、影附教育部 98 年 7 月 1 日台高(三)字第 0980107548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高(三)字第 0980107548 號

主旨：鈞院函為糾正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火災預防不力，擅自關閉地區火警鈴，且未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檢修申報，亦未能發揮救災協助功能及有效指揮疏散；且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對於火災認定失誤，致該局局長未即時到場指揮，均有疏失，請本部會同臺北市政府等有關機關，

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併復 鈞院 98 年 5 月 7 日院臺教字第 0980024272 號函及鈞院秘書長 98 年 6 月 17 日院臺教字第 0980036030A 號函。

二、本部督導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部 98 年 5 月 11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79548A 號函及 98 年 6 月 5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96525A 號函請臺大醫院就監察院糾正情事確實檢討改進並即為適當之改善及處置。

(二)臺大醫院 98 年 6 月 11 日校附醫衛字第 0980010443 號函報監察院及本部本案之檢討報告，查該院業分別就災後立即應變作為與檢討改善措施，及對於監察院糾正該院作為具體之檢討及改善措施。

(三)本部 98 年 6 月 15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99367 號函送內政部提供之「醫院火災案例」提供本部所屬公立醫院及設有醫學院之大學院校作為參考運作。

三、本部 98 年 5 月 11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79548B 號函及 98 年 6 月 5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96525B 號函請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就監察院糾正情事確實檢討改進並即為適當之改善及處置，該部（府）處理情形，整理如下：

(一)內政部 98 年 6 月 16 日台內消字第 09808226682 號函以，該部於 98

年 5 月 21 日召開「臺大醫院火災監察院糾正案相關缺失檢討改善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臺北市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共同檢討本案。另該部消防署業於 98 年 2 月 19 日召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重新檢視「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

(二)臺北市政府經詳慎檢討結果業以 98 年 6 月 26 日府人三字第 09830474500 號函復監察院並副知本部。

四、併檢附前開相關函文及附件送 鈞院參考。

部長 鄭瑞城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校附醫衛字第 0980010443 號

主旨：有關本院 97 年 12 月 17 日發生火災事件，相關事宜復如說明，請 鑑核。

說明：

一、復 大院 98 年 4 月 28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336 號函。

二、本院接到糾正案後，即做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檢附「臺大醫院敬復監察院糾正案報告」之書面答覆(如附件)。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 陳明豐

臺大醫院敬復監察院糾正案報告

臺大醫院於火災發生之後，敬謹接受大院糾正，並感謝與接受社會各界的關心和指正。臺大醫院對於此一重大事件，於火災發生之後，除立即開始進行相關清理、修復、

人員安撫等善後事宜外，亦隨即開始進行各項改善工作，包括檢討火災發生原因、積極安全巡檢、改善全院設施，並藉由組織架構之變革以加強消防及緊急應變之能力，更徹底檢討全院火災應變計劃及落實全體同仁對於消防安全應變之教育訓練。臺大醫院雖然於此一火災事件中遭受打擊，但本院期盼藉由本院於事件之後所進行之各項努力，除改進本院的消防及緊急應變能力外，亦盼能喚起國內各界對於醫院災難預防的警覺。

臺大醫院於火災發生後之各項應變及檢討與改善措施，及謹復大院之糾正分別敘述如下：

壹、災後之立即應變作為與檢討改善措施

一、外科手術醫療服務之恢復

本院由於承擔許多重症病患醫療照護之責任及使命，因此於 97 年 12 月 17 日之四樓手術室火災事件發生後，立即調度本院兒童醫療大樓、西址院區以及公館院區之手術室，並調整病房醫療空間及服務之配置，使外科手術醫療服務於事件發生 2 週後已達到火災前服務病患人數的 9 成以上，98 年第一季的開刀人次 9091 人與 97 年同期開刀人次 9665 人相比，並無明顯差別，且亦能提供重症病患所需之困難手術治療（例如：臟器移植、腫瘤外科手術、開心手術、腦外科手術等）。

二、災後對家屬及本院同仁之關懷照護

本院於火災發生後，隨即展開對於全院病患、家屬及本院同仁之關懷及慰問。對於發生不幸之病患亦協助病家度過傷痛獲致家屬之諒解。雖然有數位醫師及少數護理同仁須住院觀察數日，也都終能順利康復出院，重回醫療工作崗位。

三、開始重建受損之手術室，儘速改善開刀病人往返奔波之不便

本院於火災發生後，即盡一切行政上之努力，期能順利將受損之手術室於最短時間內重新修復，以改善災後病人需來回往返於不同院區之手術房之不便狀況。經過與相關保險公司之協商、與上級主管機關和監督機關之聯繫，以及與相關建築專業之磋商，本院終能於 98 年 1 月 30 日將此一東址 24 間手術室之重建工程，順利完成發包。並在工程團隊努力之下，比預定之 5 月 31 日完工日提前 10 天即告竣工。經通過各上級主管機關之查驗認證及無塵、無菌檢驗之後，於 6 月 8 日重新恢復運作。

貳、對於大院糾正，本院檢討改善內容謹說明如下，敬請大院鑑察指正

一、有關「火災預防不力」部分之檢討與改善

1. 發生原因全面檢討改善

臺大醫院在火災之後，在痛定思痛之餘，立即針對火災預防及消防安全維護部份進行檢討。首先是立即進行消防設施及電器電線以及同仁用電之安全普查，確保用電之安全管理，強化硬體安全係數。針對造成本次火災之日光燈部份，臺大醫院已將全院使用日光燈之間接照明設備進行檢修。並將原有之日光燈之間接照明部份，陸續改成直接照明。並已全面檢討全院各處之天花板部份，如有非耐燃材質部份，已陸續更換為耐燃材質。同時亦為因應用電安全，臺大醫院亦隨即開始增加工務單位與安全衛生單位及駐

衛警之夜間聯合安全巡查頻率，並於每次巡查中就各單位之用電安全等相關事項，進行徹底查核。

2.強化全院人員火災預防觀念及火災初期應變

(1)臺大醫院雖有自衛消防編組之消防班編制，但在此一編組之外，各單位人員仍應具有積極參與消防安全火災預防工作，並於火災發生時能組成自衛編組，且能積極應變，疏散病患及維護自身安全。因此臺大醫院於火災後，立即全面加強員工消防安全教育訓練及演練，並嚴格要求全體醫師、其他醫療人員及員工均必須參加，至 98 年 5 月底為止，共舉辦近 50 場之消防教育訓練（含公館院區），參加人員比率已高達 99.7% 以上。

(2)除上述加強員工消防觀念靜態教育訓練之外，臺大醫院並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消防安全講習，暨消防設備等實際操作之動態演練，邀請消防局專家指導員工搶救初期火災與逃生救援技能，參加人數達 1,401 人。

(3)針對病患狀態最為脆弱之手術室進行公安及消防安全動態實地演練。臺大醫院於火災後，為徹底檢討相關缺失，於火災後即針對手術室之火災等相關災變進行動態演練。準備期間，對於相關醫療人員之教育及訓練，除參考國外相關消防、醫療及手術室管理之文獻外，手術室及外科系之醫療團隊於準備期間已辦理 7 次研

討會議，2 次實況之預演，並投入超過 150 位以上之醫療、護理及行政人員，進行手術室中正在進行開刀，而手術室外失火之相關狀況模擬，並拍攝製作相關之教學光碟，以作為未來全院同仁相關教育訓練之用。此外也完成長約 1 小時之教學光碟，教導相關醫護人員，在手術室失火且不同手術正在進行時，應採取之醫療應變措施，以及指導現場人員之火災消防應變和支援人員之應變措施等。在相關動態演練部分，臺大醫院已於 98 年 5 月 3 日上午，順利完成投入超過 200 人以上之大規模手術室火災消防應變動態演習，演練時並邀請臺北市衛生局、消防局、建管處以及警察大學教授蒞臨指導。

3.強化手術室之火災預防措施

源於臺大醫院在本次火災中之經驗，加上消防學者專家之意見與指導，本院深切體認手術室係一病患狀態極度脆弱，於火災或其他災變時是極難疏散之區域，應以最高之消防安全等級加以保護。因此臺大醫院在火災受損之手術室重建時，除按照最新之消防法規要求進行消防系統施工外，更提昇消防安全系統包括：

(1)將手術室內之各式火警偵測器均改為最先進的 R 型偵測器，並除於本院二樓之中央監控室設有受信總機外，亦於手術室、麻醉部及恢復室等處裝設受信副機，並將受信副機之相關顯示訊息以所

有工作人員均可了解之文字直接顯示，並要求於手術室之工作人員，均應了解訊息內容及應變措施。由於此一系統之建置，未來如有任何偵測器遇煙啟動發報狀況時，監控人員於第一時間即可立即掌握發報之偵測器的確實地點。並且在相關火警處理小組人員抵達現場前，手術室現場人員，即可立即發現火警相關位置進行應變。

除此之外，臺大醫院目前亦已展開將全院區之火警偵測器，由「差動式感應器」改為「偵煙式感應器」，並陸續以最新型之 R 型受信總機，將院區內各區域中，無法立即找出發生火警發報地點之舊型 P 型受信總機逐步汰換，一旦火警於無人時段發生時，可以提高偵測之敏銳度及人員應變之迅速程度。

- (2) 由於此次火災係由手術室天花板上方之日光燈空間向管道空間蔓延，因此本次手術室重建工作時，除於管道間使用耐燃之防火材料，確實作好各防火及防煙區劃間之防火及防煙填塞之外，並超越消防法規之要求標準，於管道空間中增設偵測器並予以連線，以確保即使狀況發生於管道間時，仍然能及時偵知。
- (3) 於手術室中加裝多支錄影監視器，並且與消防系統完成連動之設計。此一設計可使火警警報一旦發生時，偵測器之發報，可立即與手術室原有之門禁系統以及攝

影機系統產生連動。除可於發生火警警報後之第一時間，立即解除手術室大門原有之安全鎖管控，並可以讓在監控室中進行監控之駐警人員於第一時間，能立即由監視攝影得知警報發生原因，如確為火警發生時，即可立即確認狀況嚴重程度展開後續之搶救與通報過程。

- (4) 本次手術室之重建工作，由於考量手術室內使用電力設施隨著醫療科進步及儀器使用眾多，對於電力需求日漸增加，因此在工程設計時，即將手術室中之不斷電系統容量，較之前設計之容量大幅增加 50% 以上，以增加在手術室中使用醫療設備時之電力安全餘裕空間，除可減少電力使用之安全顧慮外，亦可增加醫療儀器使用與病人安全。

二、有關「防火區劃、火警警鈴缺失、未落實消防安全設備的維護管理及檢修申報」之改善部分：

本院在火災之後，接受各方專家之建議，針對消防安全維護及平日減災措施，基本的改善方針為「全面減災」亦即減少院區火災發生之可能，即使發生，也大幅減少火災的程度及威脅。針對火災的預防，特別是台灣醫院發生火災最多的電器火災及施工引燃等情況，臺大醫院深自檢討並進行如下改進：

1. 加強全院防火及防煙區劃措施

詳見前項所述（一、3、(2)），本院於此次手術室重新整建時，已於相關全部施作之空調風管中加裝偵

煙設備，並加強全部管道間應有之防火區劃，各個手術房以及防火區劃之間的防火填塞以及防煙填塞部份，亦全部重新施作，以確實將防火區劃作好防護，並完全符合法規之耐燃要求，以確保將任何可能之傷害降到最低。同時，對於全院廣大之各處空間、天花板上方之管道空間、各個安全門、以及防火門上方之防火區劃，亦已展開加強防火填塞及防煙填塞之補強工作，期望作到一旦發生火災時，能確實達到真正之防火及防煙區隔之效果，以保障病人及員工之安全。

2. 全面確保警鈴正常運作，加強全院安全監測設施及警戒人員

臺大醫院於火災發生之後，已將全院區火警警鈴開啟，並已經實施 4 個月以上，雖於實施初期每週確有 2 至 4 次的誤啟動造成之偽警報發生，但因本院在開啟警鈴之同時，為避免誤動作造成病患困擾及病情變化，因此對於易引起誤動作之工程施作，以及廚房等有熱及火煙之產生狀況，都一一加以事先預防或儘可能避免，經由此一有計畫之預防以及管理措施上之推動，近來發生火警誤報動作之頻率已逐漸減少。目前本院東址大樓之消防火警警報警鈴，已完全正常開啟，並由中控室值班人員 24 小時駐守監視。對於中控駐守人員，臺大醫院於火災發生之後，立即調整為自衛編組之消防班人員同時進駐中控室，與原工務室值勤人員聯合值勤，以充份掌握任何可能之災變狀況。

臺大醫院為因應警鈴之可能誤警報造成病患之心理恐慌，因此亦於火災發生之後，將火災應變計畫多次修正。未來如偵測器再有任何發報動作時，火警警鈴除於發生火警之地區報響起外，中控室人員於發現火警警報後，除立即以無線電通報消防班、駐警隊以及工務室電工房所組成之先遣小組人員，前往現場查看外，並將立即廣播「紅色 1 號，○樓○區○○部」方式，警告偵測器發生火警警報區域之相關單位人員，並要求發生火警警報該單位之單位內現場人員立即前往單位內部查看，並同時啟動單位內部之火警緊急應變機制。如果發現確實發生火災時，啟動相關通報及滅火自衛機制，例如使用滅火器及消防水帶之自衛救火動作，同時亦啟動相關適當之疏散應變措施。如單位內人員經查看後，發現係警報誤動作時，則應立即以 65555 電話，通報中控室人員。並再經先遣小組確認係偽警報時，則將再度廣播「解除紅色 1 號，○樓○區○○部」，以使有火警警報響起單位之病患與醫療人員能確認安全而繼續進行臨床診療工作。

目前經實施上述措施之後，本院已保持警鈴正常運作數月，前述之偽警報狀況已自 1 月份的 17 次逐漸減少至 5 月份的 7 次，對於病患及家屬之影響已減至最低，目前本院火警警鈴已全數正常運作中。

3. 強化用電安全

加強基層員工用電安全的宣導，並

且全面進行用電安全之普查，以預防電器火災的發生。同時為建立各單位應有「用電安全、消防安全、人人有責」之觀念及決心，臺大醫院並已建立全院各單位「安全自主檢查表」，且通過「臺大醫院用電安全規則」，明確要求各單位應專人管理各單位內部之用電安全，並每日註記「安全自主檢查表」所列之包括實驗室安全、用電安全等各個項目，並將此一安全自主檢查表之填寫是否完整，作為全單位績效評比中之重要依據。此一措施，亦係宣示臺大醫院決心將消防安全及意外事故之預防觀念，落實深植到全院各個單位的日常運作中。

4. 加強裝修施工之安全作業要求

臺大醫院原已要求任何新增工程或舊有房舍室內裝修時，設計及材質選用必需務必達到耐燃防焰之要求，以符合建管及消防之法令規定。在施工中，也建立施工中工作之安全作業程序要求施工單位遵照，並且加強監督，防範火災之發生。

5. 建立責任分區，落實平日之巡檢

臺大醫院為落實消防安全設施之檢查工作，已將全院分成 14 個責任分區，由一位消防班人員每日進行設施巡檢工作。同時亦修訂全院各單位之「安全自主檢核表」，由各單位指定之檢查人員進行自主檢核工作。並由安全衛生室人員在進行安全巡檢抽查工作，監督抽查各單位是否確實完成安全自主檢查表。同時每天夜間除有警衛隊人員會就全院區各空間進行巡檢之外，更由工

務人員、駐警隊人員以及消防班人員聯合進行院區內各單位之臨時巡檢工作，就各單位房間內外之消防設施、用電安全、危險物品之處置以及其他院區安全維護，進行抽查工作，遇有問題可立即回報與處理。

三、有關「初期滅火無效、通報機制失靈」之改善

1. 強化消防安全應變觀念及機制

臺大醫院於火災之後，即重行檢討院內對於醫院消防安全及緊急應變之組織與人力架構，並積極檢討院內自衛編組之觀念及目前所有之「消防班」的作法。臺大醫院雖然係國內少數有十餘名人力配置消防班之醫學中心，然而此一消防自衛組織雖然尚有其功能，平時亦從事相關消防安全巡檢工作，然由於此一消防自衛組織之存在，在全院同仁過去之消防安全觀念上，可能產生消防安全係由此一「消防班」所負責，而怠於接受「消防安全人人有責，人人必須重視消防安全」之觀念。而且由於醫院中環境特殊，並非一般之公共場所，如有火災發生，由於病人身體狀況不佳，其逃生能力原本即較弱，甚至可能某些病人根本無法逃生，因此在醫院中第一要務應係預防火災，避免火災發生，但如真有火災發生時，全體醫護人員應即立刻展開滅火以及通報行動。而且他們亦係協助病患逃生疏散之重要幫助者。因此醫護人員對於醫院內火災之預防及處理，為最重要之第一線人員。因此臺大醫院於災後復原工作暫告一段落後

，立即開始對於全體人員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工作。於數月之間全體人員已接受至少一小時之消防安全教育講習。新落成之兒童醫療大樓，由於係一較高樓層之醫療大樓，因此對於消防安全之要求更高，對此更已舉辦過五場以上醫療及護理人員之消防安全討論及緊急應變流程研討。同時亦如同前述，目前在臺大醫院各院區中，消防警鈴仍可能有誤動作，而相關警鈴響起後之標準作業流程，亦已要求於兒醫大樓中每次警鈴響起之後，該大樓內各單位人員應立即查看火警受信副機上所顯示之火警發報地點。如警報鈴聲在中山南路 7 號之東址大樓內時，則是聆聽中控室之火警廣播（如上述紅色 1 號廣播內容）後，單位內人員須立即前往查看，再依照狀況之標準作業流程進行後續處理。

2. 調整組織架構，強化消防安全及緊急應變能力

臺大醫院於災後，除前述各項對全體同仁之消防安全相關之教育訓練外，亦積極提昇消防安全及緊急應變能力。在硬體方面，本院目前已於火災應變計劃中明定，監控中心之中控室人員，以及駐警隊人員間應以無線電進行聯絡，並已於 98 年 5 月 3 日之消防演練和之前的各次預演中通過考驗。由於嚴格要求實施後，發現通訊效果確實達到迅速知會各單位之預期目標，因此已決定添購相關無線電對講機，以及強化於醫院內各樓層加設天線收訊設備工作，以求達到於緊急狀態中通

訊效果良好之目的。除了硬體部份之更新外，目前臺大醫院亦已執行全院所有消防硬體設備之檢測及功能改善，針對每一個偵測器、灑水設備、消防栓以及滅火器，平時即進行全面性之盤點與清查其功能效期，提昇全院區之消防安全。

在硬體之添置、功能維護及提昇之外，臺大醫院亦深感必須強化有關環境與院區安全，以及增強醫院遭遇火災、新型流感與其他可能之傳染病等緊急重大災害時之處理與應變能力。因此已決定於目前醫院組織章程中，將目前安全衛生室加以擴大組織，安全衛生室將新增員工安全衛生組及緊急應變組，並擴大駐衛警察隊之規模，朝向駐衛警隊將負起安全及保全等相關業務之執行。而緊急應變組則將處理醫院可能面臨之重大災害狀況之應變處理工作，並負責消防安全業務之規劃、院區內之消防安全系統之設計與施工監督等業務。此一組織章程上之重大變革，亦係顯示臺大醫院面對火災真正檢討之決心。

3. 全面修改緊急應變計畫中的「火災緊急應變流程」

臺大醫院已經就火災緊急應變流程進行全面修改，並為能徹底落實到各個醫療及行政單位，亦已召集各單位，針對火災應變過程中，各項可能的弱點加以改正及強化，並且在員工教育訓練及演習中宣傳週知，例如前述要求各單位人員，在火警警鈴大作時，如為該單位區域內之偵測器發報時，應立即前往單位

查看。在本次之「火災緊急應變流程」中所作的重要修訂包括：

- (1)明文規定「火災通報」的通報程序，強調在火災發現時，於第一線人員立即嘗試滅火的同時，也應立即以 119 通知消防局，以爭取早期滅火之時效。
- (2)明文規定與消防局消防人員之合作救災機制。將由中控室負責與消防局消防人員聯絡相關救災進入位置，並由本院駐警隊於接獲中控室通知後，在醫院指定之出入口帶領消防人員到達災害樓層，且同時於第一時間提供平面圖及萬用鑰匙，以協助消防隊能在最短時間滅火。
- (3)明文規定第一線人員初步應進行的應變機制。在火警信號響起時，規定現場人員應進行初步查看、自力滅火、通報、協助疏散、導引與安全管制及救護等標準作業程序，並且每年將以兩次動態演練示範，以期能保護病患安全、控制災害。

四、在「緊急及災難事件病患疏散」方面之改善

在火災的應變準備上，最大的挑戰在於第一時間的滅火及病患保護與疏散，臺大醫院的改善方針為「強化基層第一時間應變能力」，為了強化第一線醫院員工的應變能力，並且加強應變的速度與效率，除如前述已進行之教育訓練及觀念之改變外，本院還作了如下的改善措施：

1.加強初期值班應變人員的訓練

臺大醫院在火災後，已建立並實施

醫院內消防班人員及中控室工務人員聯合值班制度，以使相關警報訊息無須再經傳遞，可減少趕赴現場的時間外，並針對先遣小組的成員，包括駐警、消防班及工務室電工人員加強救災及指揮疏散之相關訓練，以提升救災技能及災害現場之處理。並且將全面改善醫院內部之無線電通訊品質，同時要求駐警、保全及消防班人員等，均使用無線電進行通訊，以期能儘速將各種訊息，傳到第一線的所有人員。

2.全面改善緊急應變計畫中的「緊急應變通報」及「應變指揮機制」

臺大醫院為改善發生如火災或其他緊急事件時，中央監控中心及醫院內值勤人員之相關應變能力，除於災後即開始強化中控室及總值勤人員初步通報及啟動救災的功能外，並且對於災害的廣播、人員的召回、內部及外部通報、媒體作業、家屬接待等緊急應變相關機制加以檢討，並於火災動態演練中已顯示出其改善成效。

3.落實災害應變演習以強化員工的認知與技能

除了前述的員工防災教育訓練之外，每年將至少舉辦兩次火災演練，並且舉辦一次化學災或核災的演練，讓員工熟悉相關應變機制及技能。

4.改善病患疏散的決策、規劃與執行能力

有關病患的疏散，採取先水平疏散到相對安全區，有需要時再垂直疏散到地面樓層。在疏散過程中，各病房的工作人員必須完成自衛消防

編組中所交付的任務，完成指揮、通報、滅火、疏散、安全管制、救護等工作。目前一般病房及特殊病房如手術室的工作人員，已經明顯對於各單位的災害應變疏散措施有大幅的改善，現正以此為基礎，進行後續的改進措施：

- (1) 透過醫院組織的調整，增設緊急應變管理的單位，將緊急應變的工作落實於平日的防災管理之中。
- (2) 將臨床區域的防災及疏散的模式，擴大使用於其他醫療支援單位及各行政單位中，期待提升所有機構的應變及支援能力。
- (3) 進行半無預警的桌上演習及動態演練，提高各單位的防災警覺與應變準備。特別是各單位相對安全區、滅火設施、疏散路徑的認識等。
- (4) 配合醫院 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JCI) 國際醫院評鑑，全面進行各種危害及各流程的失效模式分析，希望透過標定潛在的危害，進行持續減災措施，建立全面防災的醫療運作環境。

參、結語

再度感謝大院糾正本院缺失，97 年 12 月 17 日火災發生後，本院對災害預防、應變措施及設備改善投入甚多人力與心力，期望今後不再有類似事件發生。由於此一事件，臺大醫院也深感對於緊急災難之應變仍有不足，因此為提昇醫院災害預防及危機管理能力，亦將於 98 年 6 月 20 日於臺大醫院 114 週年院慶之際，舉辦「醫院災難預防和處置」國際研討會，藉由邀請國內、外專家蒞

臨時機，與醫院內部人員進行交流，並將他們的專家意見與資訊分享予全國醫界作為參考，亦盼藉由此一研討會顯示臺大醫院檢討與改善之決心。

臺大醫院除了前述對於醫院硬體、流程、組織架構、與應變計畫之改變外，對於火災所突顯之管理與臨床醫療上之種種積習問題，已經下訂決心徹底改善此一有著百年以上歷史之醫療機構體質，並決定參與國際醫療評鑑工作，以期能進一步提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本院為了參與此一能將醫院品質達到國際認證標準之評鑑工作，目前正接受顧問之指導，預定將於 99 年接受 JCI 此一知名國際醫療評鑑機構之正式評鑑。希望藉由準備此一高標準之國際醫療評鑑過程，將「以病人為中心」之理念深植於全體同仁觀念中，並達到提供更安全的醫療環境、以及更高的醫療品質新境界。以上為臺大醫院值此災後，並經大院糾正之後的種種努力，希望表達「臺大醫院跌倒了，但是很快就站起來，而且做得比以前更好」的決心，以回報大院的指正、病友支持及全國社會各界的關心。敬請鑑察。

臺北市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人三字第 09830474500 號

主旨：有關 97 年 12 月 17 日臺大醫院急診部大樓火災案本府相關檢討與處置情形，請 鑒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消防局案陳大院 98 年 4 月

28 日(98)號院台內字第 0981900338 號函辦理。

二、大院前揭函附調查意見有關本府消防局業務權責部分，經該局詳慎檢討結果，謹分別說明如下：

(一)「臺北市消防局驟然認定臺大醫院不屬重要公共設施，草率認定臺大醫院火災僅為成災火警案，核有疏失。」部分：

- 1.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救指中心）於 97 年 12 月 17 日 19 時 27 分接獲「臺大醫院後面火警」報案，火災於 97 年 12 月 17 日 21 時 10 分撲滅，救災行動時間合計 1 時 39 分，未達「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重大火災火勢燃燒達 2 小時以上之標準；本案火災造成 2 名人員受傷，未達上揭作業規定重大火災死亡 2 人以上、4 人以下，死傷合計 15 人以上、29 人以下之標準；本案火災當時初估財物損失約 30 萬元，未達上揭作業規定重大火災財物損失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之標準。本案火災該局依據「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及「本市火災處置要點」審慎評估其燃燒時間、傷亡情形及財物損失等，認定為成災火災，尚未達重大火災之標準。
- 2.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訂定「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其中「重要場所」係指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至「重要公共設施」並未有

統一規定，致該局不易據以認定火災等級及派遣適當救災指揮層級人員。該局為落實火警勤務派遣及認定火災等級，依據對象物型態、災害規模、延燒時間及有無人員受傷及顯已造成人員傷亡等因素審慎研擬火災通報等級，並於 98 年 5 月 7 日簽經本府核准修訂該局「火警等級區分及火警勤務派遣參照表」，已明確修正將臺北車站特定區、三鐵共構車站、航空站、空中纜車、臺北 101 大樓及區域醫院以上醫療院所等場所列入「重要公共設施」之範圍，俾符合實際救災需求。

- 3.有關財物損失估算約 30 萬元部分，係該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函頒「消防機關辦理火災後建築物及物品損失估算暫行基準」規定，就臺大醫院起火範圍 80 坪之燃燒面積內建築物之裝潢受損害情形及其折舊率初步估算，而燒燬物品之火災損失，係於救災完成後依火災前進貨價格或購置前之價格配合耐用年數及殘存率予以估算，是故救災時實難以詳細估算財物損失。該局為落實火災後建築物及物品損失之估算，對於成災以上或顯有重大財物損失之火災案件，已修改由火災調查人員會同轄區分隊及火災關係人依「消防機關辦理火災後建築物及物品損失估算暫行基準」，審慎辦理財物損失估算，另此類起火場所如涉火災保險，將會同公證公司共同估算以降低誤差。另

為強化轄區分隊落實火災後財物損失估算作業基準相關規定，已訂定計畫辦理訓練以落實規定。

- 4.內政部消防署為統一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行方式，訂定「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惟該局執行臺大醫院火災案時，如依此規定仍有部分難以落實執行，針對不合宜或不適用之規定，雖該局於 98 年 5 月 7 日簽經本府核准修訂該局「火警等級區分及火警勤務派遣參照表」，惟該局為求慎重起見及囿於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具有稽核考評權責，於 98 年 5 月 15 日以府函建請內政部消防署修訂「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火災分級標準，宜依據對象物型態、災害規模、延燒時間、有無人員受困及顯已造成人員傷亡等因素作綜合考量審慎研擬火災通報等級，或授權地方消防機關自訂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至有關火災最終人命傷亡、財物損失、燒毀面積、戶數等資料不宜作為派遣救災指揮層級之依據，惟內政部消防署於 98 年 5 月 21 日函復不予修正。該局為利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運作順暢，落實災害搶救，業於 98 年 6 月 3 日再次以府函建請內政部消防署修訂「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

(二)「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接獲臺大醫院火災報案後，通報作業遲緩，且延

誤通報該局局長到場擔任總指揮官，又局長接獲通知後並未明快處理，應予以檢討。」部分：

- 1.本府消防局救指中心於 97 年 12 月 17 日 19 時 27 分接獲「臺大醫院後面火警」報案，並於 97 年 12 月 17 日 19 時 44 分初步以電話向消防署報告災情，期間因指揮調度通報頻繁、臺大醫院起火區域進入不易及蒐集災情費時，續報資料一時難以回報，而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為進一步了解災情，分別於當日 19 時 59 分、20 時 10 分、20 時 18 分、20 時 26 分、20 時 32 分、20 時 36 分電話詢問該局救指中心有關臺大醫院火災發展情形，該局均一一詳細向消防署報告，並於 97 年 12 月 17 日 20 時 49 分彙整相關資料後傳真消防署，尚符合初報、續報及結報等通報作業規定，且以往依此作業程序辦理，亦均無疑義。
- 2.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研判災情達成災標準時，應通報大(中)隊長到場指揮…」規定，該局救指中心接獲臺大醫院發生火警報案後，除派遣消防人車趕往現場搶救，並通報適當層級指揮官到場指揮，包括局本部總執勤官、大隊長、中隊長等，因後續災情發展未達重大火災標準，故不需通報該局局長到場擔任總指揮官。但為求慎重起見，該局救指中心亦通知

局長，而局長立即指示加強擴大人命搜索、疏散人群及儘速搶救火災，並於火勢撲滅後向市長報告災情發展及處理情形。本案雖屬於成災火災，各級人員均能明快處理及掌控各項災情狀況。

3. 該局救指中心自火警報案至撲滅，均符合初報、續報及結報等通報作業規定。為強化該局通報作業，該局除落實依據「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辦理，遇有災害發生立即陳報、通報，並嚴守不遲報、不漏報、不匿報及不誤報之紀律外，同時持續掌握災害現場及災情貫徹初報、續報、結報之作業程序。另該局救指中心已建立較完善的通報機制，依據災害規模、災害程度、災害性質等研判，遇重大災害時，隨即向上級機關或首長（或代理人）同步報告外，並製作通報紀錄表，由輪值之執勤官負責管制及隨時向該局總值日官報告災情狀況，並詳細檢核通報單位及紀錄通報時間，同時撰寫並陳報重大災害搶救處理報告，以利掌握全般災情狀況，使該局指揮派遣運作更為順遂及災情通報更有效率。
4. 該局為改善目前通報指揮層級不易落實之問題，於 98 年 5 月 7 日簽經本府核准修訂該局「火警等級區分及火警勤務派遣參照表」，其內容依據救災現場對象物型態、災害規模、延燒時間及人員傷亡狀況等因素，由該局救指

中心執勤人員通報適當層級指揮官到場指揮，並授權現場指揮官得視需要提昇指揮官層級，以符合實際救災需求。

- 三、綜上，本案火災本府消防局搶救人員抵達現場後，立即展開各項救災行動，編組搶救與搜救小組進入起火區疏散醫護人員、傷病患及撲滅火災，尚屬成功之救災個案，亦符合當時中央及本市各項救災作業規定，各級人員均無疏失，且事後亦積極修訂不合宜之作業規定，已能符合本市消防救災需求，爰該局擬不檢討各級人員行政責任。惟 大院認為本府消防局處理過程不盡周延並提出糾正案文部分，該局熊局長○○以該局局長職務為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政務官，雖經專案簽報應概括承擔政治責任請辭局長職務，惟本市市長否准所請，但予以口頭告誡。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80072360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大醫院急診部大樓 97 年 12 月 17 日火災案，臺北市政府檢討與處置情形，經提會議決，囑轉飭內政部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對臺大醫院火災案之檢討與處置，確實檢討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8 月 11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642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11 月 5 日台內消字第 098019823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 0980198234 號

主旨：函囑重行處理監察院 98 年 8 月 11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642 號函附審核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對臺大醫院急診部大樓 97 年 12 月 17 日火災案之檢討與處置，詳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鈞院秘書長 98 年 10 月 19 日院臺教字第 0980061376A 號函。
- 二、謹據 鈞院交下旨揭監察院審核結果，其檢討意見如下：
 - (一)該府消防局因應監察院糾正認定臺大醫院不屬重要公共設施，該醫院火災僅為成災火警案部分
 - 1.依「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伍、三、(一)、2.(2)之規定，凡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者，均屬重大火災；另查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醫療衛生機構係屬公共設施。綜上，臺大醫院為教學級、醫學中心級之公立醫療院所，並為全國最大、最先進之醫療機構，該場所發生火災自應視為重大火災。
 - 2.針對該府消防局指陳「重要公共

設施」並未有統一規定，致不易據以認定火災等級乙節，本部消防署業於 98 年 2 月 19 日召開會議邀集各縣市消防局共同檢視「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要點」時，針對有關「成災」、「重大災害」及「特殊重大災害」標準之認定，依該府消防局 98 年 1 月 23 日北市消指字第 09830342200 號函建議：「原火災災害通報標準所為「成災標準」、「重大災害標準」及「特殊重大災害標準」，已實施許久，運作正常，建議維持原定之標準」，與各縣市代表充分討論後，業獲得一致共識，經 98 年 2 月 23 日函轉各縣市消防局實施後，均運行無礙，故仍維持原條文。惟為因應各地方轄區環境及公共設施特性不同，各縣市得考量所轄設施特性決定其重要程度，本部消防署亦於修正該作業要點時，新增捌、附則二「各級消防機關得依地區環境之特性，補充加強之」，故各地方消防機關得依轄管環境特性，訂定相關補充規定。

- 3.復該府消防局為落實火警勤務派遣及認定火災等級，業依據對象物型態、災害規模、延燒時間及有無人員受傷及顯已造成人員傷亡等因素審慎研擬火災通報等級，於 98 年 5 月 13 日以北市消指字第 09831733700 號函修訂實施「火警等級區分及火警勤務派遣參照表」（下稱火警參照表），

明確將區域醫院以上醫療院所、台北車站特定區、三鐵共構車站、航空站、空中纜車及台北 101 大樓等場所列入「重要公共設施」之範圍。

(二)該府消防局因應監察院糾正通報作業遲緩，且延誤局長到場，又局長未明快處理部分

- 1.該府指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自火警報案至撲滅，均符合初報、續報及結報等通報作業規定，為強化該府消防局通報作業，該府消防局除落實依據「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辦理，遇有災害發生立即陳報、通報，並嚴守不遲報、不漏報、不匿報及不誤報之紀律外，同時持續掌握災害現場及災害貫徹初報、續報、結報之作業程序。
- 2.本部消防署為即時掌握災情狀況，強化災情通報速度，業於 97 年 9 月 19 日以消署指字第 0971000089 號函明訂通報時限，函飭各縣市消防局遵照辦理在案。
- 3.該府消防局為改善目前通報指揮層級不易落實之問題，業於 98 年 5 月 13 日修訂實施前揭火警參照表，其內容依據救災現場對象物型態、災害規模、延燒時間及人員傷亡狀況等因素，由該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人員通報適當層級指揮官到場指揮，並授權現場指揮官得視需要提昇指揮官層級，以因應實際救災需求。

(三)該府消防局檢討結果認定各級人員

均無疏失，且事後亦積極修訂不恰宜之作業規定，擬不檢討渠等行政責任，另郝市長否准局長專案簽報承擔政治責任請辭，但予以口頭告誡等節，基於地方制度法規規定消防工作係屬地方自治項目，且上開該府消防局因應遭糾正情事所檢討修訂相關規定，業經該府核准實施在案，故該府處置結果本部擬予尊重。

部長 江宜樺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9001195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內政部對臺大醫院急診部大樓於 97 年 12 月 17 日晚間發生火災案之檢討與處置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該部會同臺北市政府就所列事項具體查明，並確實檢討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臺北市政府函報檢討與處置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 月 12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069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2 月 25 日台內消字第 0990821286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 09908212861 號

主旨：有關 鈞院交下監察院 99 年 1 月 12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069 號函附審核本部對台大醫院急診部大樓火災案檢討與處置情形之意見乙案，詳如說明二，請 鑒察。

說明：

一、復 鈞院 99 年 1 月 18 日院臺衛字第 0990002251 號函。

二、本案本部消防署業於 99 年 2 月 8 日召開會議，就旨揭監察院審核意見要求具體查明事項，邀集台北市政府及所屬消防局派員提出說明，並請各縣市（政府）消防局共同檢討達成共識如下：

（一）基於「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對火災分級目的，係規範火警指揮官層級派遣與災情通報標準，為因應火場之複雜多變、建築物型態、用途、規模、受災情形等之不同，依照各地方轄區環境及公共設施特性，而需因地制宜，故本部消防署 98 年 2 月 19 日亦曾開會修正該規定第捌點附則，增訂第二款：「各級消防機關得依地區環境之特性，補充加強之」，授權各地方得依轄管環境特性，訂定相關補充規定，並經函轉各縣市消防局實施運行無礙，爰不宜另對「重要公共設施」作一致性規範。至有關台大醫院是否屬於重要公共設施部分，查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98 年 5 月 13 日北市消指字第 09831733700 號函修訂「火警等級區分及火警勤務派遣參照表」內業已敘明。

（二）針對重要公共設施認定部分，各縣

市（政府）消防局檢討如有不足處，可參考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98 年 5 月 13 日北市消指字第 09831733700 號函修訂「火警等級區分及火警勤務派遣參照表」內定義（如共構車站、大型醫院、高層建築物等）與參酌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意旨予以補充修訂之，並得配合調整原有災情通報及救災指揮層級派遣規定，依地方制度法授權以自治規則方式訂定施行。

（三）有關台北市政府消防局認定台大醫院火災財物損失為 30 萬元部分，查該局 98 年 6 月 26 日府人三字第 09830474500 號函監察院文中陳指上開金額，係火災當時忙於救助人命情況下所作初步估算，自難涵括需賴救災完成後依耐用年數及殘存率等，方得詳細估算之燒毀物品損失。惟該局為落實火災後建築物及物品損失之估算，對於成災以上或顯有重大財物損失之火災案件，已修改由火調人員會同轄區分隊及火災關係人依「消防機關辦理火災後建築物及物品損失估算暫行基準」，審慎辦理財物損失估算。

部長 江宜樺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臺灣博物館未能確實執行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盤點工作，並早日發

現及防範標本文物登錄不實及缺件情事，肇致有物無帳、有帳無物情形嚴重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8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0930091856 號

主旨：貴院函為糾正國立臺灣博物館未能確實執行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盤點工作，以求典藏清冊之完整翔實，並早日發現及防範標本文物登錄不實及缺件情事，肇致有物無帳、有帳無物情形嚴重；各級人員之異動，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其臺灣省施行細則辦理；長期以來未能確定收藏範圍與方向，亦未訂定制度化典藏決策之機制；典藏管理作業制度迄未制定施行；對於標本文物之分類、名稱之訂定及計數之方式，缺乏有系統且一致之標準，並未能及早建立標本之完整相關資料，影響標本之價值及再利用性；未能善盡標本保存維護之責，肇致損壞情形嚴重；人員及標本進出庫房未能妥善管理；標本借出管理不善，肇致有逾期歸還情事；註銷標本管理鬆散；標本遺失處理延宕；缺乏專業人才，影響標本文物之保存維護。又文建會未能確實督導臺博館相關業務，解決臺博館存在已久之標本文物典藏管理問題，均核有嚴重違失，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妥處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研處具復，核尚屬實，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九三）院台教字第○九三二四○○二二四號函及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九三）院台教字第○九三二四○○三三六號函。
- 二、檢附本案檢討說明情形暨「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品清查結果總報告」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案檢討說明情形：

有關監察院函為糾正國立臺灣博物館未能確實執行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盤點工作，以求典藏清冊之完整翔實，並早日發現及防範標本文物登錄不實及缺件情事，肇致有物無帳、有帳無物情形嚴重；各級人員之異動，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其臺灣省施行細則辦理；長期以來，未能確定收藏範圍與方向，亦未訂定制度化典藏決策之機制；典藏管理作業制度迄未制定施行；對於標本文物之分類、名稱之訂定及計數之方式，缺乏有系統且一致之標準，並未能及早建立標本之完整相關資料，影響標本之價值及再利用性；未能善盡標本保存維護之責，肇致損壞情形嚴重；人員及標本進出庫房，未能妥善管理；標本借出管理不善，肇致有逾期歸還情事；註銷標本管理鬆散；標本遺失處理延宕；缺乏專業人才，影響標本文物之保存維護。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能確實督導臺博館相關業務，解決臺博館存在已久之標本文物典藏管理問題，均核有嚴重違失，請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一案，茲說明如次：

- 一、有關監察院所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能確實督導臺博館相關業務，解決臺博館存在已久之標本文物典藏管理問題，核有嚴重違失一節，該會就督導該

館建立典藏管理制度情形提出檢討說明如后：

(一)訂定典藏管理相關規範：

- 1.完成修訂「國立臺灣博物館標本購置實施要點」（91年8月7日館務會議通過實施）、「國立臺灣博物館蒐藏品借用作業要點」、「國立臺灣博物館蒐藏品借用切結書」、「國立臺灣博物館蒐藏品借用作業要點」、「國立臺灣博物館商借蒐藏品借用作業流程」、「國立臺灣博物館蒐藏品移出卡」及「國立臺灣博物館寄發蒐藏品傳票」（91年11月13日館務會議通過實施）。
- 2.擬訂「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庫房門禁管理要點草案」、「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品註銷作業要點草案」及「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品盤點作業要點草案」（93年7月7日臨時館務會議通過，7月23日送文建會核備）。上開3草案，文建會為求周延，已請該館再行研討修正後送會再議。（93年11月19日文壹字第0932131208號函）

(二)成立「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管理委員會」：

為落實該館典藏管理審議制度，訂定館藏發展政策、審議典藏品之取得及註銷、審議典藏品有關珍貴動產標準、審議典藏品管理及維護相關作業規範、審議典藏庫房管理維護相關規範、及其他典藏管理相關事宜，文建會業已督促該館成立典藏管理委員會（92年5月12日文

中人字第0921051850號函核備）。典藏管理委員會業已審議通過「國立臺灣博物館○○學組門禁磁卡及鑰匙代管登記簿」、「國立臺灣博物館特殊狀況進出典藏庫房申請單」、「國立臺灣博物館館外人員進入典藏庫房申請單」、「國立臺灣博物館人員入庫流程」、「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品註銷作業要點（草案）」、「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品註銷申請單」、「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品註銷單」等簿籍表單（93年7月7日臨時館務會議），逐步健全相關管理措施。

(三)督促該館調整基本組織架構：

文建會鑑於該館編制因未設置「蒐藏研究組」（或典藏管理組）專責辦理全館蒐藏品之登錄、異動、盤點、典藏環境監控、維護管理以及藏品加值應用開發等全盤典藏管理作業，其典藏管理衍生之問題成為各界詬病所在，爰責成該館檢討業務及人力配置時，針對此項徹底檢討並提出解決之道（93年10月11日文人字第0931123846號函）。該館業已研提甲、乙二案（93年11月2日台博人字第0930002810號函）陳報該會審議中，俟擇優定案將配合修正該館暫行組織規程，增設典藏管理組及調整各組職務，以符合當前博物館任務需求。

二、有關「臺博館各級人員之異動，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其臺灣省施行細則辦理，核有違失」一節，經查：

(一)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7條：機關首長交代時，應由上級機關派

員監交。主管人員交代時，應由機關首長派員監交。經管人員交代時，應由機關首長派員會同該管人員監交。依上開規定，國立臺灣博物館館長交接應由該會派員監交，組長及標本管理人員異動交接係屬該館權責。

(二)該館徐前代理館長○○於 91 年 5 月 15 日兼代該館館長職務時，函報該會之移交清冊，經該會各相關單位會辦後，以 91 年 9 月 27 日以文中人字第 0910000207 號函同意備查。惟財產清查部分，考量標本清查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故監交部分未完成用印，此節與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七條規定未盡相符。

為避免文建會所屬機關各級人員於異動交接過程發生疏漏及爭議，該會業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擬訂相關規定如下：

1. 交接期限：

(1)機關首長應於交卸日將「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4 條相關規定之事項移交後任，其餘事項應於 3 日內移交完畢；新任機關首長接到各項移交清冊，會同監交人員於前任移交後 5 日內核對接收清楚，在移交清冊分別簽章後，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報請該會核定。

(2)主管人員應於交卸日將「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5 條第 1、第 2 兩款規定之事項移交後任，其餘事項應於 3 日內移交完畢；新任主管人員接到各項移交清冊，會同監交人員於前任

移交後 3 日內核對接收清楚，在移交清冊分別簽章後，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3)經管人員應於交卸日起 10 日內，將「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6 條規定之移交事項移交後任。但因經管財務特別繁多不能依限辦竣時，應事先詳述理由，報請機關首長展限，期間不得超過 1 個月；新任經管人員接到各項移交清冊，應調齊前任移交清冊及有關檔案簿據，會同監交人員於前任移交後 10 日內逐項盤查核對清楚及在移交清冊分別簽章後，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機關首長應於 10 日內予以核定，分別行知。

2.各級人員移交均應親自辦理，其因職務調動必須先行離開任所或經公立醫院證明患有重病或其他特別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機關首長應報經該會核准，指定代理人 1 人代辦移交。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應報經本機關首長核准，指定代理人員或有關人員 1 人代辦移交。所有責任仍由原移交人員負責。

3.公務人員交接如發生爭執，應由移交人或接收人會同監交人於發生移交爭執之次日起 5 日內，擬具處理意見報請該會或該機關首長核定。

4.監交：

(1)監交人員之指派依「公務人員

- 交代條例」第 7 條規定辦理。
所屬機關首長人事異動核定後，應即報請該會指派監交人。
- (2) 監交人應敦促前後任人員遵守交接規定，如有逾期，應即報請該會或該機關首長處理。
- (3) 監交人發現前任移交事項有缺漏，錯誤或手續欠妥時，應即通知前後任補行交接，發現虛捏虧短者，應即報請該會或該機關首長處理。
- (4) 監交人發現後任對接收案件蓄

意挑剔或無故稽延時，應予糾正，並報請該會或該機關首長處理。

嗣後機關首長部分，該會將確實依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交代事宜；所屬機關主管人員及業務經管人員部分，業函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擬訂之相關規定，確實辦理移交事宜。

三、有關國立台灣博物館逐項檢討說明，詳如附表。

國立台灣博物館對監察院糾正該館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盤點等缺失之檢討說明	
監察院 糾正案由	一、未能確實執行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盤點工作，以求典藏清冊之完整詳實，並早日發現及防範標本文物登錄不實及缺件情事，肇致有物無帳、有帳無物情形嚴重，核有違失。
台博館 檢討說明	<p>(一)人類學組：</p> <p>1.人類學組藏品經文建會成立之「國立臺灣博物館人類學組藏品清查計畫」，已釐清所列情事之大致輪廓，該組將依據相關結果提報該館典藏管理委員會討論定案後，依循典藏標本資料修訂、新增入帳、註銷等相關規定，辦理修訂及加減帳程序，並於重新編製標本清冊時確實改進，以符實際，防杜日後類此缺失再次發生。</p> <p>2.該組已於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國立臺灣博物館人類學組藏品清查小組清查結果總報告」及民國 92 年 11 月「國立臺灣博物館人類學組藏品清查小組複查報告」中，針對有物無帳、有帳無物、標本文物登錄不實等缺失提出相關說明。造成這類缺失之因素實以大環境歷史背景及博物館資源、空間為最主要之關鍵，無法進行完整之清點，故難以全然歸責於博物館從業人員之管理疏失；且「清查結果總報告」及「複查報告」雖提供若干缺失產生之可能時間點與原因之線索，但據此對當時之任何特定人員提列議處，尚不得據以認定該等人員有違失。</p> <p>(二)地學組：</p> <p>1.該館自 90 年起即全面性進行館藏標本之清查及鑑定工作，由地學組經管之標本可分為礦石類、化石類（含其他類）、魚類及貝類等四類標本。礦石類標本清查於 9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化石類（含其他類）清查於 91 年 4 月 15 日完成，部分未登錄待鑑定礦石類及化石類標本，則於 92 年 6 月完成鑑</p>

	<p>定。魚類及貝類標本因該館無具有該專長之人員，故未能即時完成清查。監察院於 91 年為調查「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之文物，涉有遺失情事」乙案，約詢該館相關人員時指示，儘速完成館藏魚類及貝類標本之清查工作。該館為清查館藏魚類及貝類標本現況，分別委請館外專家學者主持標本清查合作計畫，包括由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教授邵○○博士執行「國立臺灣博物館地學組魚類標本整理及其資料庫建立之合作計畫」，執行期限自 91 年 10 月 4 日起至 92 年 6 月 30 日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助理教授邱○○博士執行「國立臺灣博物館地學組貝類標本整理及名錄建立合作計畫」，執行期限自 9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2 年 6 月 30 日止。</p> <p>2.綜合上述，地學組經管之標本已於 92 年 6 月全部完成清查及鑑定工作；並於 93 年 4 月將未登錄標本報列為財產納入館藏管理。目前標本總數量為 19,522 件，其中包括魚類 3,081 件、貝類 11,982 件、礦石類 2,077 件、化石類（含其他類）2,382 件。其中魚類標本缺件之編號 223 疊波蓋刺魚、編號 284 石鱸及編號 288 淡水鮪等 3 件使用於展覽用之乾製標本，經專家鑑定是屬於臺灣常見之魚種，因為僅存外皮較無學術研究之價值，故將依規定程序辦理註銷手續。貝類標本缺件之財產編號 019 標本未查符者共 530 件，由於年代已久，管理人員更替頻繁，目前已確定無法進一步查核。</p> <p>(三)動物學組：</p> <p>1.動物學組新增標本已於 92 年 1 月辦理入帳，並於 2 月 25 日完成手續；至於待鑑定標本，因管理員於 92 年 5 月 1 日離職，故尚未完成入帳手續。</p> <p>2.93 年 4 月 29 日新任管理員到職，俟其全面清點完成動物學組標本後，將辦理完成入帳手續。</p> <p>(四)植物學組：</p> <p>1.有關該組減少 158 件之部份，其減少原因包括「可能在台灣特用植物巡迴展中因多次搬運而毀壞」、「可能因多次搬遷而毀壞」、「可能因圖片褪色或受潮而被丟棄」及「可能因損壞而在搬遷時被丟棄」，上述後續處理將俟該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品註銷作業要點」（草案）再行研議送文建會備查後，提報該館典藏管理委員會依法定程序研處。</p> <p>2.經查上開 158 件均屬展示品，原不應列入典藏品，惟因當年該館典藏政策不明，導致標本管理員將該批展示品全列為典藏品，展示品因上列原因而有缺件，致現有物無帳及有帳無物情形，究竟何時發生，因主其事之標本管理員早已退休（10 年以上），委實難以究責，進行議處。</p>
<p>監察院 糾正案由</p>	<p>二、臺博館各級人員之異動，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其臺灣省施行細則辦理，核有違失。</p>
<p>台博館 檢討說明</p>	<p>(一)館長之交代： 前館長陸○○於 83 年 7 月 15 日離職及代理館長王○○於 84 年 1 月 28 日卸任</p>

	<p>，因陸前館長對標本清冊之移交有疑義而未於移交清冊上用印，故無法辦理完 成交代作業，經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 84 年 1 月 25 日及 85 年 6 月 21 日召開協 調會研商移交事宜，該館於 85 年 12 月 9 日以 85 博行字第 2426 號函報教育廳 有關該館新卸任館長施○○、王○○及前卸任館長陸○○、王○○之移交清冊 ，並經教育廳 86 年 1 月 3 日 85 教總字第 127973 號函同意備查。因教育廳協 調費時，且主其事之館長均已退休，委實難以究責。</p> <p>(二)人類學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館人類學組近 10 年內，歷經阮○○、吳○○、阮○○（回任）、李○○ 、李○○等 5 任組長，各組長交接時固未確實依照交代條例之規定辦理，但 各任組長仍均完成實質職務交接，彼此互無交代爭議，並履行相關職掌。該 組爾後將確實改進，遵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組長之交接事宜，以形式與 實質兼顧。 2.該館人類學組近 10 年內，歷經謝○○、陳○○、吳○○（職代）、張○○ 等四任標本管理員，各標本管理員交接時固未確實依照交代條例之規定辦理 ，但各任標本管理員仍均完成實質職務交接，彼此互無交代爭議，並履行相 關職掌。該組爾後將確實改進，遵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交接事宜，以形 式與實質兼顧。 <p>(三)植物學組</p> <p>有關標本管理員交代之違失部分：植物學組近 10 年來的標本管理員移交共有 2 次，即 82 年邵○○交給徐○○，84 年徐○○交給張○○，其交代方式均以 標本清冊、財產增減表等資料直接移交，並無另備移交清單，爾後當確實檢討 改進。</p>
<p>監察院 糾正案由</p>	<p>三、未能確定收藏範圍與方向，亦未訂定制度化典藏決策之機制，肇致有因展覽而 製作之模型或展品列入典藏，及具有典藏價值之標本文物卻列為參考品或註銷 品等情事，顯有不當。</p>
<p>台博館 檢討說明</p>	<p>(一)該館各組收藏範圍與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類學組是以收集台灣本土化文物及東南亞與南島民族民族學文物為主。 2.地學組是以台灣本土化石、礦石及魚貝類為主。 3.動物學組是以台灣本土性動物為主，其他動物為輔。 4.植物學組是以台灣本土性植物為主。 <p>(二)該館正積極研擬制度化典藏政策，爾後相關管理規章將更完備。</p>
<p>監察院 糾正案由</p>	<p>四、典藏管理作業制度迄未制訂施行，核有違失。</p>
<p>台博館 檢討說明</p>	<p>該館為建立典藏管理制度，已逐步訂定下述規範：</p> <p>(一)88 年 12 月 21 日（88）博字第 887 號函發布實施「國立臺灣博物館館藏正片</p>

	<p>及幻燈片收費作業要點」。</p> <p>(二)91 年 8 月 7 日館務會議第 2 次修訂通過「國立臺灣博物館標本購置實施要點」。</p> <p>(三)91 年 11 月 13 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國立臺灣博物館蒐藏品借用作業要點」(含「國立臺灣博物館蒐藏品借用切結書」、「國立臺灣博物館商借蒐藏品申請表」、「國立臺灣博物館蒐藏品借用作業程序」、「國立臺灣博物館蒐藏品借用作業流程」、「國立臺灣博物館蒐藏品移出卡」、「國立臺灣博物館寄發蒐藏品傳票」)。</p> <p>(四)又該館為健全典藏管理制度，並依 92 年 5 月 12 日文建會文中人字第 0921051850 號函核定之「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管理委員會」，於 93 年 6 月 25 日舉行第 2 次會議再審議「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品盤點作業要點(草案)」、「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庫房門禁管理要點(草案)」、「國立臺灣博物館○○學組門禁磁卡及鑰匙代管登記簿」、「國立臺灣博物館特殊狀況進出典藏庫房申請單」、「國立臺灣博物館館外人員進入典藏庫房申請單」、「國立臺灣博物館人員入庫流程」、「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品註銷作業要點(草案)」、「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品註銷申請單」、「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品註銷單」。上述各項草案經 93 年 7 月 7 日臨時館務會議通過，於 93 年 7 月 21 日以臺博動字第 0930001888 號函報文建會，經該會指示再行研討送會再議，俟文建會備查後即發布實施。</p>
<p>監察院 糾正案由</p>	<p>五、對於標本文物之分類、名稱之訂定及計數之方式，缺乏有系統且一致之標準，並未能及早建立標本之完整相關資料，影響標本之價值及再利用性，均有未當。</p>
<p>台博館 檢討說明</p>	<p>(一)人類學組 人類學組藏品經清查後，已通盤釐清標本文物之分類、名稱之訂定及計數之方式應有之嚴謹系統，並將於重新編製標本清冊時，改善本項缺失。</p> <p>(二)地學組 魚貝類藏品經 92 年 6 月由館外學者、專家協助完成清查工作，經重新鑑定、分類，並已建立完整符合現代化之資料庫，以往之缺失均已改善。</p> <p>(三)台博館目前正在進行「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管理資訊系統」開發建置計畫，俟完成後，將可提高標本文物之價值及再利用性。</p>
<p>監察院 糾正案由</p>	<p>六、未能善盡標本保存維護之責，肇致損壞情形嚴重，核有不當。</p>
<p>台博館 檢討說明</p>	<p>(一)台博館自 90 年開始陸續進行及完成典藏庫房改善工程，以改善典藏庫房環境，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青田街庫房電氣設備更新工程案。 2.青田街庫房氣密門窗更新工程案。

	<p>3.青田街庫房機電設備改善工程案。</p> <p>4.青田街庫房典藏櫃及地板改善工程案。</p> <p>5.青田街四樓庫房粉刷案。</p> <p>6.徐州路庫房典藏櫃更新案。</p> <p>7.新店三樓庫房電氣設備改裝工程案。</p> <p>8.新店庫房恆溫恆濕空調工程案。</p> <p>9.新店庫房自動滅火系統工程案。</p> <p>(二)該館為改善典藏空間不足、典藏環境及設備欠佳的情形，於 92 年 2 月間，已洽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無償撥用座落於臺北市館前路○號公有建築物，目前已完成該建物規劃及基本設計，93 年 6 月完成該公有建築物之結構安全鑑定，俟中油公司辦理減資繳庫，將管理權移交該館後，將續辦規劃施作。</p> <p>(三)每年度定期實施全館典藏庫房各類標本燻蒸消毒作業案，以防蟲除黴及殺死有害生物。</p> <p>(四)典藏管理及維護作業</p> <p>1.庫房管理與維護</p> <p>(1)每月定期更換庫房內溫濕度記錄紙。</p> <p>(2)每月定期陪同本館水電技工與簽約廠商至各典藏庫房進行水電、消防系統、空調系統等之維護保養。</p> <p>(3)各典藏庫房的環境整理與安全維護。</p> <p>(4)各典藏庫房異常狀況發生時緊急應變及到場處理。</p> <p>(5)各典藏庫房的清潔維護。</p> <p>2.標本管理與維護</p> <p>(1)乾燥標本不定期添加防蟲防潮藥劑；浸液標本不定期添加浸液，並視情況更新標本瓶。</p> <p>(2)製作及加掛新的標本標籤。</p> <p>(3)配合展覽與研究等需要辦理提領及歸還標本作業。</p> <p>(4)辦理及編製各類標本財產增減報表。</p> <p>(5)適時編製各類標本清冊及保險清冊。</p> <p>(6)各類標本的清點。</p> <p>(7)各類標本資料檔的建檔及更新。</p>
<p>監察院 糾正案由</p>	<p>七、人員及標本進出庫房，未能妥善管理，核有不當。</p>
<p>台博館 檢討說明</p>	<p>(一)目前該館人員及標本進出庫房均已嚴格控管。</p> <p>(二)該館已研訂「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庫房門禁管理要點（草案）」、「國立臺灣博物館○○學組門禁磁卡及鑰匙代管登記簿」、「國立臺灣博物館特殊狀況進出典藏庫房申請單」、「國立臺灣博物館館外人員進入典藏庫房申請單」、「</p>

	國立臺灣博物館人員入庫流程」等規則，俟核定後將據以執行，應能改善。
監察院 糾正案由	八、標本借出管理不善，肇致有逾期歸還情事，核有不當。
台博館 檢討說明	(一)人類學組多年前借予萬華龍山寺之「大鼓」藏品，目前本館除審慎考量清查委員清查時之建議外，為取得完備法律建言，亦積極徵詢法律建議，期重新確立「大鼓」藏品之「財產權」與「管理權」分際，使文物之管理維護及民間宗教活動得以雙贏。 (二)動物學組將加強標本借出管理，定期檢視標本借出情形，適時寄發標本催告單處理，避免再發生逾期事宜。
監察院 糾正案由	九、註銷標本管理鬆散肇致館內仍典藏「移交他館」及「與國外交換」之註銷標本，核有不當。
台博館 檢討說明	(一)人類學組註銷標本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典藏標本帳目」註銷作業，這些註銷品在庫之歷史背景雖不明，但因這些文物仍具有研究、社會教育功能，故目前除記錄這些文物之狀況、基本資料外，仍妥善保存於庫房中，日後並將造冊以利持續管理。 (二)動物學組 28 件館藏往年已註銷標本註銷後仍在館之原因，目前的館員確實不明白，但清點時仍依館藏標本的標準，重新鑑定及記錄相關資料，並留存典藏庫房內妥善保存，由於以現在的眼光看，這些標本即使有損壞及狀態不佳，仍具學術研究參考價值，亦不宜銷燬。 (三)該館已陳報「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品註銷作業要點（草案）」，經文建會指示將再行研議送文建會備查後實施，爾後相關管理規章將更形完備。
監察院 糾正案由	十、標本遺失處理延宕，核有疏失。
台博館 檢討說明	(一)化石類標本清冊編號 051-010 大型三葉蟲化石，經 92 年 2 月 27 日文建會文祕字第 0921104643 號函，該館「大型三葉蟲化石」標本遺失擬報廢乙案，經函請審計部審查後，已予存查。本案復於 92 年 2 月 27 日洽請文建會同意辦理減帳手續後，已辦理減帳結案。 (二)本案逾兩年餘辦理報廢之故，係因相關承辦人員更迭頻繁，致未結案件移交時發生疏漏，該館亦針對此缺失全面檢討改進，避免再度發生類似情事。
監察院 糾正案由	十一、缺乏專業人才，影響標本文物之保存維護，核有未當。
台博館 檢討說明	(一)人類學組 人類學組自民國 92 年起即依據藏品清查小組之建議，積極進行「藏品修護計畫」，並希望引進具有文物保存修護訓練背景之專業人力，統籌標本文物保存維護相關事宜，且與國內相關文物保存維護專業機構合作，共同為增進文物保

	<p>存狀況、提昇國內文物保存維護風氣而努力，改善本館標本文物之保存維護狀況。</p> <p>(二)地學組</p> <p>地學組管理豐富而珍貴之魚類、貝類標本，卻因原具該領域專業之人力退休或離職，專精該領域之專家未及晉用，至影響該等標本之保存維護，在研究教育與展示功能上亦未能發揮。有關魚類及貝類之清查及管理所遭遇問題，主要皆因長期缺乏該類專業人員管理而衍生。</p> <p>(三)上述專業人才，該館正積極向人事行政局爭取晉用中。</p>
--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094001768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國立臺灣博物館未能確實執行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盤點工作，以求典藏清冊之完整翔實，並早日發現及防範標本文物登錄不實及缺件情事，肇致有物無帳、有帳無物情形嚴重；各級人員之異動，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其臺灣省施行細則辦理；長期以來未能確定收藏範圍與方向，亦未訂定制度化典藏決策之機制；典藏管理作業制度迄未制定施行；對於標本文物之分類、名稱之訂定及計數之方式，缺乏有系統且一致之標準，並未能及早建立標本之完整相關資料，影響標本之價

值及再利用性；未能善盡標本保存維護之責，肇致損壞情形嚴重；人員及標本進出庫房未能妥善管理；標本借出管理不善，肇致有逾期歸還情事；註銷標本管理鬆散；標本遺失處理延宕；缺乏專業人才，影響標本文物之保存維護。又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能確實督導臺博館相關業務，解決臺博館存在已久之標本文物典藏管理問題，均核有嚴重違失案之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研處情形，核尚屬實，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4 年 1 月 18 日(94)院台教字第 0942400033 號函。
- 二、檢附本案研處情形 1 份。

院長 謝長廷

本案研處情形：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部分：

監察院前糾正事項	一、文建會未能確實督導臺博館相關業務，解決臺博館存在已久之標本文物典藏管理問題，核有不當：
行政院 93 年 11 月 25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就督導國立臺灣博物館建立典藏管理制度情形提出檢討說明如后：

<p>日院臺文 字第 0930 091856 號 函答復情 形</p>	<p>一、訂定典藏管理相關規範：</p> <p>(一)完成修訂「國立臺灣博物館標本購置實施要點」（91 年 8 月 7 日館務會議通過實施）、「國立臺灣博物館蒐藏品借用作業要點」、「國立臺灣博物館蒐藏品借用切結書」、「國立臺灣博物館蒐藏品借用作業要點」、「國立臺灣博物館商借蒐藏品借用作業流程」、「國立臺灣博物館蒐藏品移出卡」、「國立臺灣博物館寄發蒐藏品傳票」（91 年 11 月 13 日館務會議通過實施）。</p> <p>(二)擬訂「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庫房門禁管理要點草案」、「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品註銷作業要點草案」及「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品盤點作業要點草案」（93 年 7 月 7 日臨時館務會議通過，7 月 23 日送文建會核備）。上開 3 草案，文建會為求周延，已請該館再行研討修正後送會再議。（93 年 11 月 19 日文壹字第 0932131208 號函）</p> <p>二、成立「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管理委員會」：</p> <p>(一)為落實該館典藏管理審議制度，訂定館藏發展政策、審議典藏品之取得及註銷、審議典藏品有關珍貴動產標準、審議典藏品管理及維護相關作業規範、審議典藏庫房管理維護相關規範、及其他典藏管理相關事宜，文建會業已督促該館成立典藏管理委員會（92 年 5 月 12 日文中人字第 0921051850 號函核備）。</p> <p>(二)典藏管理委員會業已審議通過「國立臺灣博物館○○學組門禁磁卡及鑰匙代管登記簿」、「國立臺灣博物館特殊狀況進出典藏庫房申請單」、「國立臺灣博物館館外人員進入典藏庫房申請單」、「國立臺灣博物館人員入庫流程」、「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品註銷作業要點（草案）」、「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品註銷申請單」、「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品註銷單」等簿籍表單（93 年 7 月 7 日臨時館務會議），逐步健全相關管理措施。</p> <p>三、督促該館調整基本組織架構：</p> <p>文建會鑑於該館編制因未設置「蒐藏研究組」（或典藏管理組）專責辦理全館蒐藏品之登錄、異動、盤點、典藏環境監控、維護管理以及藏品加值應用開發等全盤典藏管理作業，其典藏管理衍生之問題成為各界詬病所在，爰責成該館檢討業務及人力配置時，針對此項徹底檢討並提出解決之道（93 年 10 月 11 日文人字第 0931123846 號函）。該館業已研提甲、乙二案（93 年 11 月 2 日台博人字第 0930002810 號函）陳報該會審議中，俟擇優定案將配合修正該館暫行組織規程，增設典藏管理組及調整各組職務，以符合當前博物館任務需求。</p>
<p>監察院 核簽意見</p>	<p>請續將督導情形見復。</p>

文建會 辦理情形	<p>一、訂定典藏管理相關規範：</p> <p>(一)文建會已於 94 年 3 月 1 日以文壹字第 0931135084 號函同意備查「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庫房門禁管理要點」、「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品註銷作業要點」及「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品盤點作業要點」。</p> <p>(二)國立臺灣博物館已將核定日期及文號加註於上述要點，並自核定日起正式發布給相關組室實施，以確實改進典藏管理作業。</p> <p>二、財產之管理：</p> <p>(一)一般財產之管理，係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按月陳報文建會彙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p> <p>(二)珍貴動產之增減，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按季陳報文建會彙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p>
-------------	---

(二)國立臺灣博物館部分：

監察院前 糾正事項	<p>一、未能確實執行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盤點工作，以求典藏清冊之完整詳實，並早日發現及防範標本文物登錄不實及缺件情事，肇致有物無帳，有帳無物情形嚴重，核有違失。</p>
行政院 93 年 11 月 25 日院臺文 字第 0930 091856 號 函答復情 形	<p>一、人類學組</p> <p>(一)人類學組藏品經文建會成立之「國立臺灣博物館人類學組藏品清查計畫」，已釐清所列情事之大致輪廓，該組將依據相關結果提報該館典藏管理委員會討論定案後，依循典藏標本資料修訂、新增入帳、註銷等相關規定，辦理修訂及加減帳程序，並於重新編製標本清冊時確實改進，以符實際，防杜日後類此缺失再次發生。</p> <p>(二)該組已於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國立臺灣博物館人類學組藏品清查小組清查結果總報告」及民國 92 年 11 月「國立臺灣博物館人類學組藏品清查小組複查報告」中，針對有物無帳、有帳無物、標本文物登錄不實等缺失提出相關說明。造成這類缺失之因素實以大環境歷史背景及博物館資源、空間為最主要之關鍵，無法進行完整之清點，故難以全然歸責於博物館從業人員之管理疏失；且「清查結果總報告」及「複查報告」雖提供若干缺失產生之可能時間點與原因之線索，但據此對當時之任何特定人員提列議處，尚不得據以認定該等人員有違失。</p> <p>二、地學組</p> <p>(一)該館自 90 年起即全面性進行館藏標本之清查及鑑定工作，由地學組經管之標本可分為礦石類、化石類（含其他類）、魚類及貝類等四類標本。礦石類標本清查於 9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化石類（含其他類）清查於 91 年 4 月 15 日完成，部分未登錄待鑑定礦石類及化石類標本，則於 92 年 6 月完成鑑定。魚類及貝類標本因本館無具有該專長之人員，故未能</p>

	<p>即時完成清查。監察院於 91 年為調查「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之文物，涉有遺失情事」乙案，約詢該館相關人員時指示，儘速完成館藏魚類及貝類標本之清查工作。該館為清查館藏魚類及貝類標本現況，分別委請館外專家學者主持標本清查合作計畫，包括由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教授邵○○博士執行「國立臺灣博物館地學組魚類標本整理及其資料庫建立之合作計畫」，執行期限自 91 年 10 月 4 日起至 92 年 6 月 30 日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助理教授邱○○博士執行「國立臺灣博物館地學組貝類標本整理及名錄建立合作計畫」，執行期限自 9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2 年 6 月 30 日止。</p> <p>(二)綜合上述，地學組經管之標本已於 92 年 6 月全部完成清查及鑑定工作；並於 93 年 4 月將未登錄標本報列為財產納入館藏管理。目前標本總數量為 19,522 件，其中包括魚類 3,081 件、貝類 11,982 件、礦石類 2,077 件、化石類（含其他類）2,382 件。其中魚類標本缺件之編號 223 疊波蓋刺魚、編號 284 石鱗及編號 288 淡水鮪等 3 件使用於展覽用之乾製標本，經專家鑑定是屬於臺灣常見之魚種，因為僅存外皮較無學術研究之價值，故將依規定程序辦理註銷手續。貝類標本缺件之財產編號 019 標本未查符者共 530 件，由於年代已久，管理人員更替頻繁，目前已確定無法進一步查核。</p> <p>三、動物學組：</p> <p>(一)新增標本已於 92 年 1 月辦理入帳，並於 2 月 25 日完成手續；至於待鑑定標本，因管理員於 92 年 5 月 1 日離職，故尚未完成入帳手續。</p> <p>(二)93 年 4 月 29 日新任管理員到職，俟其全面清點完成動物學組標本後，將辦理完成入帳手續。</p> <p>四、植物學組</p> <p>(一)有關本組減少 158 件之部份，其減少原因包括「可能在臺灣特用植物巡迴展中因多次搬運而毀壞」、「可能因多次搬遷而毀壞」、「可能因圖片褪色或受潮而被丟棄」及「可能因損壞而在搬遷時被丟棄」，上述後續處理將俟本館刻正陳報 鈞會核定之「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品註銷作業要點」（草案）奉准後，提報本館典藏管理委員會依法定程序研處。</p> <p>(二)經查上開 158 件均屬展示品，原不應列入典藏品，惟因當年本館典藏政策不明，導致標本管理員將該批展示品全列為典藏品，展示品因上列原因而有缺件，致現有物無帳及有帳無物情形，究竟何時發生，因主其事之標本管理員早已退休（十年以上），委實難以究責，進行議處。</p>
<p>監察院 核簽意見</p>	<p>請說明各學組標本文物登錄及盤點工作之改進情形及標本文物清查後之後續處理情形。</p>
<p>國立臺灣</p>	<p>一、人類學組</p>

博物館檢討改進情形	<p>(一)歷經民國 91 年的清查之後，藏品財產已完全釐清。</p> <p>(二)93 年 9 月 13 日配合秘書室進行財產年度盤點。</p> <p>(三)現正辦理 9,116 件新增標本入帳手續。</p> <p>二、地學組</p> <p>(一)地學組標本分礦石類、化石(含其他類)類、魚類及貝類等四大類，已於 92 年 6 月完成清查及鑑定工作，並於 93 年 4 月將未登錄標本報列為財產納入館藏。</p> <p>(二)有關魚類缺件及貝類標本未查符部分已經查證，將依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品註銷作業要點辦理減帳事宜。</p> <p>(三)新增標本共計 15,779 件。</p> <p>三、動物學組：</p> <p>(一)已於 91 年全面清點完成動物學組標本，並配合秘書室辦理年度盤點工作。於 93 年 9 月 15 日至徐州路地下一樓庫房，9 月 20 日至青田街四樓庫房，9 月 23 日至徐州路地下二樓庫房盤點完成動物學組各類標本。</p> <p>(二)已於 93 年 12 月辦理完成待鑑定標本新增入帳手續，其中甲殼類 1,821 件，昆蟲類 3,610 件，共計增加 5,431 件標本。</p> <p>四、植物學組：</p> <p>(一)有關植物學組 158 件展示品減少原因業已查明，該等展品原不應列入典藏品，惟因當年該館典藏政策不明，導致標本管理員將該批展示品全列為典藏品，目前正依「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品註銷作業要點」辦理註銷中。</p> <p>(二)配合秘書室於 93 年 9 月 20 日、23 日進行年度財產盤點。</p> <p>五、人類學組、地學組、動物學組、植物學組於 93 年度開始建置「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品管理資訊系統」，以電腦控管典藏品登錄，入藏與入出庫管理等作業，將大可降低人為管制的疏漏，其期程為 93-94 年度。</p>
監察院前糾正事項	<p>二、臺博館各級人員之異動，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其臺灣省施行細則辦理，核有違失。</p>
行政院 93 年 11 月 25 日院臺文字第 0930091856 號函答復情形	<p>一、館長之交代</p> <p>前館長陸○○於 83 年 7 月 15 日離職及代理館長王○○於 84 年 1 月 28 日卸任，因陸前館長對標本清冊之移交有疑義而未於移交清冊上用印，故無法辦理完成交代作業，經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 84 年 1 月 25 日及 85 年 6 月 21 日召開協調會研商移交事宜，該館於 85 年 12 月 9 日以 85 博行字第 2426 號函報教育廳有關本館新卸任館長施○○、王○○及前卸任館長陸○○、王○○之移交清冊，並經教育廳 86 年 1 月 3 日 85 教總字第 127973 號函同意備查。因教育廳協調費時，且主其事之館長均已退休，委實難以究責。</p> <p>二、人類學組</p>

	<p>(一)該館人類學組近 10 年內，歷經阮○○、吳○○、阮○○（回任）、李○○、李○○等 5 任組長，各組長交接時固未確實依照交代條例之規定辦理，但各任組長仍均完成實質職務交接，彼此互無交代爭議，並履行相關職掌。然本組爾後仍將確實改進，遵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組長之交接事宜，以形式與實質兼顧。</p> <p>(二)本館人類學組近 10 年內，歷經謝○○、陳○○、吳○○(職代)、張○○等四任標本管理員，各標本管理員交接時固未確實依照交代條例之規定辦理，但各任標本管理員仍均完成實質職務交接，彼此互無交代爭議，並履行相關職掌。然本組爾後仍將確實改進，遵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交接事宜，以形式與實質兼顧。</p> <p>三、物學組</p> <p>有關標本管理員交代之違失部分：植物學組近 10 年來的標本管理員移交共有 2 次，即 82 年邵○○交給徐○○，84 年徐○○交給張○○，其交代方式均以標本清冊、財產增減表等資料直接移交，並無另備移交清單，爾後當確實檢討改進。</p>
<p>監察院核簽意見</p>	<p>本部分僅就部分館長及學組相關人員之交代情形說明，並未全面進行檢討改進，請再補充說明。</p>
<p>國立臺灣博物館檢討改進情形</p>	<p>一、該館新卸任館長於 93 年 9 月 30 日辦理交接，新任蕭館長○○及卸任徐前館長○○，確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完成移交，並奉文建會 94 年 1 月 4 日文中人字第 09315063245 號函核定。</p> <p>二、動物學組歐陽○○於 93 年 10 月 31 日卸任組長，由植物學組鄭組長○○代理該組組長，歐陽○○確實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由莊秘書○○監交，於 93 年 11 月 1 日辦理完成移交。</p> <p>三、動物學組王副研究員○○94 年 2 月 1 日退休之移交，亦依照相關規定完成移交。</p> <p>四、該館在文建會之督導下，已確實改進，並遵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各級人員之交接事宜。</p>
<p>監察院前糾正事項</p>	<p>三、未能確定收藏範圍與方向，亦未訂定制度化典藏決策之機制，肇致有因展覽而製作之模型或展品列入典藏，及具有典藏價值之標本文物卻列為參考品或註銷品等情事，顯有不當。</p>
<p>行政院 93 年 11 月 25 日院臺文字第 0930091856 號</p>	<p>一、該館各組收藏範圍與方向：</p> <p>(一)人類學組是以收集臺灣本土化文物及東南亞與南島民族學文物為主。</p> <p>(二)地學組是以臺灣本土化石、礦石及魚貝類為主。</p> <p>(三)動物學組是以臺灣本土性動物為主，其他動物為輔。</p> <p>(四)植物學組是以臺灣本土性植物為主。</p>

函答復情形	二、該館正積極研擬制度化典藏政策，爾後相關管理規章將更完備。
監察院核簽意見	請續將相關研擬作業及進度說明見復。
國立臺灣博物館檢討改進情形	<p>一、臺博館已於 94 年 3 月 3 日開會檢討典藏制度及研擬典藏政策。</p> <p>二、在上述會議中修訂各組蒐藏範圍與方向：</p> <p>(一)人類學組是以臺灣本土的文物、東南亞與南島民族之民族學文物為主，其他地區為輔。</p> <p>(二)地學組是以臺灣本土的化石、礦石及魚貝類為主，其他地區為輔。</p> <p>(三)動物學組是以臺灣本土的動物為主，其他地區為輔。</p> <p>(四)植物學組是以臺灣本土的植物為主，其他地區為輔。</p> <p>三、在上述會議中同時著手修訂「國立臺灣博物館標本購置實施要點」為「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取得作業要點」，並將各組蒐藏範圍與方向納入條文中，雖然目前內容尚未修訂完成，仍將持續積極研擬修訂。</p>
監察院前糾正事項	四、典藏管理作業制度迄未制定施行，核有違失。
行政院 93 年 11 月 25 日院臺文字第 0930091856 號函答復情形	<p>一、該館為建立典藏管理制度，已逐步訂定下述規範：</p> <p>(一)88 年 12 月 21 日 (88) 博字第 887 號函發布實施「國立臺灣博物館館藏正片及幻燈片收費作業要點」。</p> <p>(二)91 年 8 月 7 日館務會議第 2 次修訂通過「國立臺灣博物館標本購置實施要點」。</p> <p>(三)91 年 11 月 13 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國立臺灣博物館蒐藏品借用作業要點」(含「國立臺灣博物館蒐藏品借用切結書」、「國立臺灣博物館商借蒐藏品申請表」、「國立臺灣博物館蒐藏品借用作業程序」、「國立臺灣博物館蒐藏品借用作業流程」、「國立臺灣博物館蒐藏品移出卡」、「國立臺灣博物館寄發蒐藏品傳票」)。</p> <p>(四)又該館為健全典藏管理制度，並依 92 年 5 月 12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中人字第 09210511850 號函核定之「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管理委員會」，於 93 年 6 月 25 日舉行第 2 次會議再審議「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品盤點作業要點(草案)」、「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庫房門禁管理要點(草案)」、「國立臺灣博物館○○學組門禁磁卡及鑰匙代管登記簿」、「國立臺灣博物館特殊狀況進出典藏庫房申請單」、「國立臺灣博物館館外人員進入典藏庫房申請單」、「國立臺灣博物館人員入庫流程」、「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品註銷作業要點(草案)」、「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品註銷申請單」。</p>

	<p>」、「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品註銷單」。上述各項草案經 93 年 7 月 7 日臨時館務會議通過，於 93 年 7 月 21 日臺博動字第 0930001888 號函報文建會，經該會指示再行研討送會再議，俟文建會備查後即發布實施。</p>
監察院核簽意見	<p>請續辦見復。</p>
國立臺灣博物館檢討改進情形	<p>一、臺博館於 93 年 7 月 21 日呈報的典藏管理制度各草案，業經文建會 93 年 11 月 19 日文壹字第 0932131208 號函指示研討修正後送會再議。</p> <p>二、臺博館經 93 年 11 月 24 日「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相關作業要點研修會議」，及 93 年 11 月 25 日「11 月份館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後，於 93 年 12 月 1 日臺博動字第 0930003094 號函再呈報文建會。</p> <p>三、93 年 12 月 9 日文建會指示臺博館補送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說明各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或未予修正之理由，臺博館業於 93 年 12 月 20 日臺博動字第 0930003299 號函第三次呈報文建會。</p> <p>四、文建會於 94 年 3 月 1 日文壹字第 0931135084 號函同意備查「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庫房門禁管理要點」、「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品註銷作業要點」、「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品盤點作業要點」。臺博館除將核定日期及文號加註於上述要點中，並自核定日起正式發布給各相關組室實施。</p>
監察院前糾正事項	<p>五、對於標本文物之分類、名稱之訂定及計數之方式，缺乏有系統且一致之標準，並未能及早建立標本之完整相關資料，影響標本之價值及再利用性，均有未當。</p>
行政院 93 年 11 月 25 日院臺文字第 0930091856 號函答復情形	<p>一、人類學組 人類學組藏品經清查後，已通盤釐清標本文物之分類、名稱之訂定及計數之方式應有之嚴謹系統，並將於重新編製標本清冊時，改善本項缺失。</p> <p>二、地學組 魚貝類藏品經 92 年 6 月由館外學者、專家協助完成清查工作，經重新鑑定、分類，並已建立完整符合現代化之資料庫，以往之缺失均已改善。</p> <p>三、臺博館目前正在進行「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管理資訊系統」開發建置計畫，俟完成後，將可提高標本文物之價值及再利用性。</p>
監察院核簽意見	<p>請將「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管理資訊系統」開發建置計畫之辦理情形說明見復。</p>
國立臺灣博物館檢討改進情形	<p>「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管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執行期程為 93-94 年度，目前系統之主要架構分成 A、B、C、D 四個子系統，A 為典藏作業管理子系統，主要處理館內藏品行政作業（入藏、借出歸還、庫房管理等）相關流程所衍生之各項資料及表單作業；B 為編目管理子系統，提供研究人員作為藏品編目用；C 為報表</p>

	<p>檢索子系統，主要係提供檢索及產生報表列印之用；D 為系統管理子系統，提供給系統管理者各項權限設定之用。93 年度已完成 A、C、D 子系統的建構及 B 子系統的初步規劃，已可在系統中查閱部分類別藏品資料；94 年度計畫執行，將針對 B 子系統加以擴充至所有藏品類別，並讓各子系統完全連接整合。</p>
監察院前糾正事項	<p>六、未能善盡標本保存維護之責，肇致損壞情形嚴重，核有不當。</p>
<p>行政院 93 年 11 月 25 日院臺文字第 0930091856 號函答復情形</p>	<p>一、臺博館自 90 年開始陸續進行及完成典藏庫房改善工程，以改善典藏庫房環境，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青田街庫房電氣設備更新工程案。 (二)青田街庫房氣密門窗更新工程案。 (三)青田街庫房機電設備改善工程案。 (四)青田街庫房典藏櫃及地板改善工程案。 (五)青田街四樓庫房粉刷案。 (六)徐州路庫房典藏櫃更新案。 (七)新店三樓庫房電氣設備改裝工程案。 (八)新店庫房恆溫恆濕空調工程案。 (九)新店庫房自動滅火系統工程案。 <p>二、該館為改善典藏空間不足、典藏環境及設備欠佳的情形，於 92 年 2 月間，已洽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無償撥用座落於臺北市館前路○號公有建築物，目前已完成該建物規劃及基本設計，93 年 6 月完成該公有建築物之結構安全鑑定，俟中油公司辦理減資繳庫，將管理權移交該館後，將續辦規劃施作。</p> <p>三、每年度定期實施全館典藏庫房各類標本燻蒸消毒作業案，以防蟲除黴及殺死有害生物。</p> <p>四、典藏管理及維護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庫房管理與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月定期更換庫房內溫濕度記錄紙。 2.每月定期陪同本館水電技工與簽約廠商至各典藏庫房進行水電、消防系統、空調系統等之維護保養。 3.各典藏庫房的環境整理與安全維護。 4.各典藏庫房異常狀況發生時急應變及到場處理。 5.各典藏庫房的清潔維護。 (二)標本管理與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乾燥標本不定期添加防蟲防潮藥劑；浸液標本不定期添加浸液，並視情況更新標本瓶。 2.製作及加掛新的標本標籤。 3.配合展覽與研究等需要辦理提領及歸還標本作業。

	<p>4.辦理及編製各類標本財產增減報表。</p> <p>5.適時編製各類標本清冊及保險清冊。</p> <p>6.各類標本的清點。</p> <p>7.各類標本資料檔的建檔及更新。</p>
監察院 核簽意見	請續將相關改善情形見復。
國立臺灣 博物館檢 討改進情 形	<p>一、臺博館完成前述各項典藏庫房改善工程後；典藏庫房之用電更安全；設備更現代化，配合氣密門窗的更新及空調系統的改善；有效控制庫房內環境為恆溫恆濕條件；達國際水準；且消防系統更符合典藏庫房要求；庫房內採用新式的移動式典藏櫃架可有效利用既有空間；增加典藏品存放率及改善典藏品存放條件；達到大幅改善典藏品的保存環境及條件，能更有效地維護保存典藏品。</p> <p>二、臺博館於 93 年度辦理人類學組徐州路三樓典藏庫房改善工程案，擬將現有辦公空間改成標準的典藏庫房，於 93 年 10 月完成規劃設計，94 年度將繼續進行招商施工，完成後除了有效改善典藏環境及現況外，並有效擴充典藏品存放空間。</p> <p>三、有關中油館前大樓移撥管理權乙案，中油公司仍未完成減資繳庫作業，經於 93 年 12 月 29 日函報文建會請協調，復於 94 年 1 月 11 日親赴中油協商，中油公司表示無償提供使用恐有困難，目前朝向租賃方式辦理。</p> <p>四、93 年 12 月臺博館已完成該年度各類藏品及書庫燻蒸消毒，刻正進行後續害蟲偵測監控作業，經由上年度及本年度的害蟲偵測監控作業可知，年度燻蒸消毒作業確可有效達成防蟲除黴的目的。</p> <p>五、目前臺博館各組管理員缺額皆已補齊，專責且隨時處理臺博館的典藏管理及維護作業，至今成效良好。</p>
監察院前 糾正事項	七、人員及標本進出庫房，未能妥善管理，核有不當。
行政院 93 年 11 月 25 日院臺文 字第 0930 091856 號 函答復情 形	<p>一、目前該館人員及標本進出庫房均已嚴格控管。</p> <p>二、該館已研訂「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庫房門禁管理要點（草案）」、「國立臺灣博物館○○學組門禁磁卡及鑰匙代管登記簿」、「國立臺灣博物館特殊狀況進出典藏庫房申請單」、「國立臺灣博物館館外人員進入典藏庫房申請單」、「國立臺灣博物館人員入庫流程」等規則，俟核定後將據以執行，應能改善。</p>
監察院 核簽意見	請說明目前人員及標本進出庫房之管控措施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核定情形。

國立臺灣博物館檢討改進情形	<p>一、臺博館人員及藏品進出典藏庫房在「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庫房門禁管理要點（草案）」核定前，已依該要點草案試行，人員進出、典藏品及庫房鑰匙等皆已嚴格控管。</p> <p>二、臺博館訂定及呈報的「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庫房門禁管理要點」，業經文建會 94 年 3 月 1 日文壹字第 0931135084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核定日起正式發布實施。</p>
監察院前糾正事項	八、標本借出管理不善，肇致有逾期歸還情事，核有不當。
行政院 93 年 11 月 25 日院臺文字第 0930 091856 號函答復情形	<p>一、人類學組多年前借予萬華龍山寺之「大鼓」藏品，目前本館除審慎考量清查委員清查時之建議外，為取得完備法律建言，亦積極徵詢法律建議，期重新確立「大鼓」藏品之「財產權」與「管理權」分際，使文物之管理維護及民間宗教活動得以雙贏。</p> <p>二、動物學組將加強標本借出管理，定期檢視標本借出情形，適時寄發標本催告單處理，避免再發生逾期事宜。</p>
監察院核簽意見	請續將「大鼓」之處理情形說明見復
國立臺灣博物館檢討改進情形	臺博館人類學組多年前借予萬華龍山寺之前臺灣神社之「大鼓」，已於 92 年間邀請清查委員林○○教授實地勘查，驗明實物，亦透過臺博館法律顧問研究大鼓「財產權」與「管理權」之分際。94 年 1 月 11 日，臺博館蕭○○館長至龍山寺現地勘驗「大鼓」，並與龍山寺管理委員會進行會商協調，協議由本館組成專業鑑定小組，進行文物鑑定無誤後，再由雙方簽訂續借契約，解決文物產權問題，並使文物維護與民間宗教活動得以雙贏。
監察院前糾正事項	九、註銷標本管理鬆散肇致館內仍典藏「移交他館」及「與國外交換」之註銷標本，核有不當。
行政院 93 年 11 月 25 日院臺文字第 0930 091856 號函答復情形	<p>一、人類學組註銷標本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典藏標本帳目」註銷作業，這些註銷品在庫之歷史背景雖不明，但因這些文物仍具有研究、社會教育功能，故目前除記錄這些文物之狀況、基本資料外，仍妥善保存於庫房中，日後並將造冊以利持續管理。</p> <p>二、動物學組 28 件館藏往年已註銷標本註銷後仍在館之原因，目前的館員確實不明白，但清點時仍依館藏標本的標準，重新鑑定及記錄相關資料，並留存典藏庫房內妥善保存，由於以現在的眼光看，這些標本即使有損壞及狀態不佳，仍具學術研究參考價值，亦不宜銷燬。</p> <p>三、該館已陳報「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品註銷作業要點（草案）」，經文建會指</p>

	示將再行研議送文建會備查後實施，爾後相關管理規章將更形完備。
監察院 核簽意見	請說明「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品註銷作業要點（草案）」之核定情形。
國立臺灣 博物館檢 討改進情 形	<p>一、臺博館於 93 年 7 月 21 日呈報「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品註銷作業要點（草案）」，業經文建會 93 年 11 月 19 日文壹字第 0932131208 號函指示研討修正後送會再議。</p> <p>二、臺博館經 93 年 11 月 24 日「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相關作業要點研修會議」，及 93 年 11 月 25 日「11 月份館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後，於 93 年 12 月 1 日臺博動字第 0930003094 號函再呈報文建會。</p> <p>三、93 年 12 月 9 日文建會指示臺博館補送該草案「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說明各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或未予修正之理由，臺博館業於 93 年 12 月 20 日臺博動字第 0930003299 號函呈報文建會。</p> <p>四、「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品註銷作業要點」經文建會於 94 年 3 月 1 日文壹字第 0931135084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核定日起正式發布實施。</p>
監察院前 糾正事項	十一、缺乏專業人才，影響標本文物之保存維護，核有未當。
行政院 93 年 11 月 25 日院臺文 字第 0930 091856 號 函答復情 形	<p>(一)人類學組 人類學組自民國九十二年即依據藏品清查小組之建議，積極進行「藏品修護計畫」，並希望引進具有文物保存修護訓練背景之專業人力，統籌標本文物保存維護相關事宜，且與國內相關文物保存維護專業機構合作，共同為增進文物保存狀況、提昇國內文物保存維護風氣而努力，改善本館標本文物之保存維護狀況。</p> <p>(二)地學組 地學組管理豐富而珍貴之魚類、貝類標本，卻因原具該領域專業之人力退休或離職，專精該領域之專家未及晉用，至影響該等標本之保存維護，在研究教育與展示功能上亦未能發揮。有關魚類及貝類之清查及管理所遭遇問題，主要皆因長期缺乏該類專業人員管理而衍生。</p> <p>(三)上述專業人才，該館正積極向人事行政局爭取晉用中。</p>
監察院 核簽意見	請續辦見復。
國立臺灣 博物館檢 討改進情 形	臺博館為因應未來組織調整，強化該館專業職缺，解決典藏文物及標本長期缺乏專責單位有效管理，擬將原自然史之人類學組、地學組、動物學組及植物學組等四組合併為研究組，並改設典藏管理組、推廣教育組、展示企劃組，以求精簡組別，整合核心業務。並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94 年 2 月 22 日文人字第

0931135872 號函請修正「國立臺灣博物館暫行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惟因行政院基於組織改造期間法案整體控管原則，已於 94 年 4 月 19 日函復暫緩修編，並配合組織改造整體規劃作業及時程檢討辦理。
--

件影本各 1 份。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097005068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國立臺灣博物館未能確實執行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盤點工作，以求典藏清冊之完整翔實，並早日發現及防範標本文物登錄不實及缺件情事，肇致有物無帳、有帳無物情形嚴重；各級人員之異動，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其臺灣省施行細則辦理；長期以來未能確定收藏範圍與方向，亦未訂定制度化典藏決策之機制；典藏管理作業制度迄未制定施行；對於標本文物之分類、名稱之訂定及計數之方式，缺乏有系統且一致之標準，並未能及早建立標本之完整相關資料，影響標本之價值及再利用性；未能善盡標本保存維護之責，肇致損壞等情之後續處理情形，經貴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竣事，檢送審議意見，囑轉飭所屬將截至目前為止之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9 月 23 日（97）院台教字第 0972400078 號函。
- 二、檢附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7 年 11 月 3 日文秘字第 0971134254 號函暨附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文秘字第 0971134254 號

主旨：檢陳國立臺灣博物館有關執行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盤點工作等後續處理情形，請 查照。

說明：奉鈞院 97 年 10 月 2 日院臺文字第 0970043455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黃碧端

監察院審議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盤點工作」審議意見辦理情形資料

一、題旨：未能確實執行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盤點工作，以求典藏清冊之完整詳實，並早日發現及防範標本文物登錄不實及缺件情事，肇致有物無帳，有帳無物情形嚴重，核有違失。

監察院審覆意見：請說明臺博館標本文物截至目前為止之典藏件數。

答詢資料：

(1)本館 95 年度標本總數為 108,681 件，較 94 年度增加典藏品件數共計 9,538 件。其中人類學門新增藏品 9,319 件，主要由於以下三項來源：1.民國 91 年「人類學品藏品清查計畫」清查新增 9,116 件；2.民國 94 年 12 月採購 183 件近代東西方貨幣；3.民國 95 年 4 月「丘○教授

原住民石膏人像」新翻鑄銅像 20 件。動物學門新增標本包括昆蟲類標本－蚜蟲等 76 件、哺乳類標本－小虎鯨等 14 件

，共計 90 件。地學門新增標本共 90 件，包括化石標本－長毛象骨骼 1 件，貝類標本－鍾氏筍螺等 89 件。

國立臺灣博物館各類典藏品數量統計表（至民國 95 年 12 月底）

單位：件

人類學典藏品		地學典藏品		動物學典藏品		植物學典藏品	
類別	件數	類別	件數	類別	件數	類別	件數
歷史類	15,572	礦石類	2,077	鳥類	2,430	維管束植物	5,326
原住民類	6,694	貝類	12,071	哺乳類	403	永生植物	838
南洋類	2,355	魚類	3,081	爬蟲類	1,380	藻類	2,193
考古類	9,562	化石及其他類	2,383	兩棲類	443	苔蘚類	3,748
北美類	48			甲殼類	2,714	玻片類	905
貨幣類	4,627			昆蟲類	23,209	其他類	5,840
其他類	2			植物類	483		
				圖表類	230		
				模型類	67		
合計	38,860	合計	19,612	合計	31,359	合計	18,850
總計	108,681						

(2)本館 96 年度標本總數為 108,680 件，較 95 年度減少典藏品件數共計 1 件，係由

地學門註銷貝類標本－龍宮翁戎螺 1 件。

國立臺灣博物館各類典藏品數量統計表（至民國 96 年 12 月底）

單位：件

人類學典藏品		地學典藏品		動物學典藏品		植物學典藏品	
類別	件數	類別	件數	類別	件數	類別	件數
歷史類	15,572	礦石類	2,077	鳥類	2,430	維管束植物	5,326
原住民類	6,694	貝類	12,070	哺乳類	403	永生植物	838
南洋類	2,355	魚類	3,081	爬蟲類	1,380	藻類	2,193
考古類	9,562	化石及其他類	2,383	兩棲類	443	苔蘚類	3,748
北美類	48			甲殼類	2,714	玻片類	905
貨幣類	4,627			昆蟲類	23,209	其他類	5,840

人類學典藏品		地學典藏品		動物學典藏品		植物學典藏品	
類別	件數	類別	件數	類別	件數	類別	件數
其他類	2			植物類	483		
				圖表類	230		
				模型類	67		
合計	38,860	合計	19,611	合計	31,359	合計	18,850
總計	108,680						

(3)97 年度將辦理「臺灣本土原住民、民俗與歷史圖像」、動物化石等二項標本採購計畫，均積極進行中。

二、題旨：未能確定收藏範圍與方向，亦未訂定制度化典藏決策之機制，肇致有因展覽而製作之模型或展品列入典藏，及具有典藏價值之標本文物卻列為參考品或註銷品等情事，顯有不當。

監察院審覆意見：請續將相關研擬作業及進度說明見復。

答詢資料：

本館為確立藏品定位、樹立典藏管理嚴謹的專業形象，對於收藏範圍與方向、制度化典藏決策機制持續進行更明確的修訂，研擬更完善的各項作業規定或要點，以符現代博物館營運管理的需求。茲舉其重要者如下。

(1)民國 94 年 10 月 12 日召開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管理相關作業要點第三次討論會議，會中通過如下事項：

1.將原有「國立臺灣博物館標本購置實施要點」修訂為「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品蒐集作業要點」。

2.修定本館主要之蒐藏範圍：

人類學門：以臺灣地區本土、東南亞及南島地區之民族學文物為主，其他地區為輔。

地學門：以臺灣地區本土化石、礦石及魚貝類為主，其他地區為輔。

動物學門：以臺灣地區本土動物為主，其他地區為輔。

植物學門：以臺灣地區本土植物為主，其他地區為輔。

3.上述「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品蒐集作業要點」已於 95 年 4 月 14 日經本館典藏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經臺博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95 年 6 月 14 日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0951114109 號函同意核備。

(2)民國 95 年 4 月 14 日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管理委員會 95 年度第 1 次會議，會中通過如下事項：

1.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要求組織變革計劃進行一次組織編制調整，將原先人類學組、地學組、動物學組及植物學組調整為「研究組」及「典藏管理組」，並另增「展示企劃組」；「研究組」及「典藏管理組」均有人類學、地學、動物學及植物學的研究人員，且「典藏管理組」均配置一名以上該領域（人類學、地學、動物學及植物學）的研究人員及標本管理員，以

加強典藏品之維護與管理，使行政管理上必要的架構更臻健全。

2.因應上述組織變革，修定「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符現行組織架構，強化典藏管理之制度。

3.上述「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已於 95 年 4 月 27 日經本館館務會議修正通，95 年 6 月 14 日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0951114109 號函同意核備。

(3)民國 96 年 5 月訂定「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庫與典藏品緊急處理作業規定」，以維護典藏庫房與典藏品之安全，於典藏庫發生災害時採取緊急處理措施，使損失降低最低。本規定經 96 年 5 月 30 日本館館務會議通過，96 年 7 月 5 日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09611179 13 號函同意核備。

三、題旨：對於標本文物之分類、名稱之訂定及計數之方式，缺乏有系統且一致之標準，並未能及早建立標本之完整相關資料，影響標本之價值及再利用性，均有未當。

監察院審覆意見：請將「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管理資訊系統」開發建置計畫之辦理結果說明見復。

答詢資料：

「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管理資訊系統」之數位化及資訊系統的建置、增修，可為國家文化資產提供質量兼具之素材，豐富其內涵，健全有關臺灣學術研究之資訊寶庫。而多年來默默藏身於國立臺灣博物館的寶貴資料，將可以多樣面貌，展現在世人眼前，是文化寶藏的重生，也是資源增值利用之具體實現。具體辦理成果如下。

(1)本館於 94 年度已完成「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管理資訊系統」典藏作業管理、編目管理、報表檢索、系統管理等四項子系統之開發建置，各子系統之間並完全連接整合，邁向典藏管理自動化處理、標本資料上線公開瀏覽的第一步，網路社會社群此後可透過網路瀏覽檢索館藏標本資料，有效提高標本文物之價值及再利用性。

(2)95-96 年度為持續擴充本系統內容與效能，賡續辦理由文建會支持的「藏品數位化及詮釋資料建置計畫」。分年辦理情形如次——

95 年度：

1.藏品數位化內容增強：完成人類、地學、動物、植物學門 4,890 件藏品數位化，共計建立 11,053 張數位影像及詮釋資料 4,890 筆建置。

2.藏品科普資料補充：以主題方式進行知性論述及介紹，再漸進式的帶入藏品的相關資訊，提高藏品資訊的親和力與趣味性。主要以 94 年度所建立的單元為基礎，豐富相關內容；另外也增加植物染及臺灣的金礦兩個主題，共計注入五萬五千字，及 518 張參考影像，提高網站的更新值與可讀性。

3.典藏管理資訊系統更新及數位資料上傳：為因應本館組織編制修訂、系統架構的修訂，及部份新增功能，因此於本年度針對上述需求完成新增共通資源管理子系統、典藏資源檢索網增修、系統平台整合及架構修訂、人類學門編目號增修、知識小百科知識單元擴增、本計畫及國科會計畫藏品詮釋資料及數位檔案轉檔及上傳等項工作。增修後之系統平台包括典藏作業

管理、編目管理、共通資源管理、知識平台管理、系統管理等五項子系統，使系統更趨完整。

96 年度：

完成 8,073 件藏品數位化，共計建立 20,034 張數位影像及建置補充詮釋資料 8,073 筆，相關藏品詮釋資料及數位檔案轉檔及上傳亦一併完成。

(3)97 年度本系統持續辦理藏品數位化內容開發、文宣網頁開發建置、國寶重要古物文物分級管理功能新增等各項工作，預計於 12 月完成。

四、題旨：標本借出管理不善，肇致有逾期歸還情事，核有不當。

監察院審覆意見：請將「大鼓」之處理結果說明見復。

答詢資料：

本館人類學組多年前借予萬華龍山寺之前臺灣神社之「大鼓」，已於民國 92 年間邀請清查委員林○○教授實地勘查，驗明實物，本館亦透過法律顧問研究大鼓「財產權」與「管理權」之分際。94 年 1 月 11 日，本館蕭○○館長至龍山寺現地勘驗「大鼓」，並與龍山寺管理委員會進行會商協調，協議由本館組成專業鑑定小組，進行文物鑑定無誤後，再由雙方簽訂續借契約，解決文物產權問題，並使文物維護與民間宗教活動得以雙贏。

據此，本館於民國 95 年委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林○○教授與黃○○助理教授組成之團隊，由日本神道教文化、臺灣技術協會之特性與社會參與、圓山臺灣神社留存之文化遺物、神道教儀式與法器之關係等層次，多方面搜集臺灣與日本之相關文獻檔案，並進行田野資料採集。本計畫所獲致之研究成果，對釐清此獨木大鼓形成之文化歷史脈絡、於

神道教儀式中所扮演之角色等議題有相當重要的參考價值。林○○教授並建議，本件「大鼓」原本即為宗教法器，在日治時期奉於當時全臺最大神社「圓山神社」，若能讓本件大鼓亦奉於目前全臺重要廟宇「萬華龍山寺」中，持續發揮其宗教功能，活絡民間宗教活動，沿續文物宗教生命，可能較單純將「大鼓」封藏於臺博館典藏庫房中，更有意義。

本項研究報告已由林○○教授與黃○○助理教授再行修訂定稿，本館已排定於本（97）年底正式出版。出版後將照前與龍山寺管理委員會之協議，研商將此「大鼓」續借龍山寺之事宜，以在藏品財產權與藏品利用兩者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點。

五、缺乏專業人才，影響標本文物之保存維護，核有未當。

監察院審覆意見：請具體說明臺博館專業人才缺乏之改善情形。

答詢資料：

本館典藏標本由於年代久遠，經常出現材質老化、保存狀況欠佳情形，有鑑於藏品保存維護事務需有專業人員長期進行制度性的統籌、規畫與執行，方能由根本上落實藏品保存維護事務，健全藏品保存維護制度，乃於民國 96 年 1 月辦理教育研究人員新近人員公開甄選時，將典藏維護專業人員列為其中一項甄選職缺，並於同年 10 月正式晉用一名具有文物保存修護專業背景的專業人員，專司藏品保存維護相關事務，對藏品分類修護、保存維護措施的改善、展示文物保存維護措施、修護檢測分析設備儀器之配置等事宜均已發揮實質的改善作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0980004471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國立臺灣博物館未能確實執行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盤點工作等情之後續處理情形案，經提會議決，檢附核簽意見二之一、三及八等 3 項，囑轉飭所屬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後續處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2 月 18 日（97）院台教字第 0972400183 號函。
- 二、檢附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8 年 1 月 21 日文秘字第 0981101870 號函暨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文密字第 0981101870 號

主旨：檢陳國立臺灣博物館有關執行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盤點工作等後續處理情形，請 查照。

說明：依 鈞院 97 年 12 月 25 日院臺文字第 0970060396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黃碧端

對於「國立臺灣博物館執行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盤點工作等情之後續處理情形」案監察院核簽意見之後續處理情形

壹、有關請補充說明臺博館植物學標本數自

90-91 年清查後迄今之變化情形一節：
臺博館說明：

臺博館植物學標本自 90-91 年清查列帳標本共計 15,839 件，至 97 年 12 月底止植物學列帳標本共計為 18,850 件，共增加 3,011 件植物學標本。增加原因為：清查新增、採集、捐贈等，包括維管束植物類 96 件、藻類 747 件、苔蘚植物類 1,542 件、其他類（中藥、圖表等）644 件。

貳、有關請檢送臺博館「典藏品蒐集作業要點」、「典藏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典藏庫與典藏品緊急處理作業規定」供參一節：

臺博館說明：謹補充資料如下：

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品蒐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0951114109 號函核備

一、國立臺灣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加強蒐藏有關臺灣及相關地區之自然史典藏品，以充實館藏內涵，發揚設置博物館之宗旨與功能，特訂定「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品蒐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館主要之蒐藏範圍：

（一）人類學門：以臺灣地區本土、東南亞及南島地區之民族學文物為主，其他地區為輔。

（二）地學門：以臺灣地區本土化石、礦石及魚貝類為主，其他地區為輔。

（三）動物學門：以臺灣地區本土動物為主，其他地區為輔。

（四）植物學門：以臺灣地區本土植物為主，其他地區為輔。

三、本館典藏品的來源包括：

- (一)接收：承接自本館前身臺灣總督府博物館之藏品。
- (二)移撥：公立機關構、學校之藏品經由無償移交或撥交給本館管理，並取得移轉清冊與證明文件者。
- (三)採集：配合業務需要或研究計畫自行蒐集之藏品。
- (四)購藏：向國內外購得之藏品。
- (五)捐贈：無償接受私人、機關構與學校團體等之藏品，並取得證明文件者。
- (六)交換：本館與其他機關構交換取得之藏品。
- (七)寄藏：經本館審議後同意以契約接受外界臨時存放之藏品。
- (八)其他：非屬上述各款方式取得之藏品。

四、本館典藏品之取得原則：

- (一)性質符合本館蒐藏範圍。
- (二)來源明確、產權清楚或取得過程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 (三)涉及生態保育及文化資產之處理，應取得合法授權。
- (四)入藏後之使用或處置不得具有特殊限制條件。

五、本館典藏品之取得，需依典藏品性質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辦理初審通過後，再提交典藏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辦理入藏程序。

六、依本要點所需之相關作業程序另訂之，經館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經本館典藏管理委員會決議之。

八、本要點經提報本館典藏管理委員會審議及館務會議通過下達後實施，並報請行

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0951114109 號函核備

一、國立臺灣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辦理典藏品之典藏管理業務，特設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得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本館館藏發展政策之訂定及修正。
- (二)關於本館典藏品取得及註銷之審議。
- (三)關於本館典藏品有關珍貴動產標準之審議。
- (四)關於本館典藏品管理及維護相關作業規範之審議。
- (五)關於本館庫房管理作業要點之訂定及修正。
- (六)關於本館典藏庫房管理維護相關規範及改善之審議。
- (七)其他與本館典藏管理相關事宜。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館長擔任召集人，秘書擔任副召集人，館長、秘書及研究組、典藏管理組、推廣教育組、展示企劃組四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館長敦聘館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新聘委員因故無法產生時，由原聘委員繼續執行本會審議事項，俟新聘委員產生時終止。

五、本會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如因故無法出席，由副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本會行政業務由本館典藏

管理組辦理之。

- 六、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會議之決議經館長核定後，交由本館相關單位執行。
- 七、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協助。
- 八、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館外委員或學者專家出列席本會，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現行有關法令辦理或經本會決議行之。
- 十、本要點經提報本館館務會議通過下達後實施，並報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庫與典藏品緊急處理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0961117913 號函核備

- 一、國立臺灣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維護典藏庫房與典藏品之安全，於典藏庫發生災害時採取緊急處理措施，使損失降低，訂定本規定。
- 二、典藏庫房遭遇下列狀況，且對典藏庫房或典藏品有危害之虞時，應進行緊急處理：
 - (一)水災、火災、震災等重大天然災害。
 - (二)爆炸、遭竊或搶劫等人為蓄意破壞。
 - (三)其他災害。
- 三、緊急通報程序：
 - (一)災害發生時，發現災患者應通報各庫房管理人員或保全人員，由保全人員立即通知典藏管理組組長、館長或假日值班人員，並視需要通知

警消防單位與往上級呈報。緊急通報電話如附件一。

- (二)召集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依本館「災害防救方案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召集緊急應變小組，處理災害緊急應變。召集人無法召集時，依代理次序由代理人召集。

四、典藏庫或典藏品緊急處理措施項目如下：

- (一)了解災情，並分析災變之原因。
- (二)協調聯繫各單位。
- (三)人員及藏品搶救。
- (四)受災者照護及已搶救之藏品處理。
- (五)災場環境控制及防止災害擴大之措施。
- (六)其他災害應變措施。
- (七)災情處理後，應作原因及善後之書面報告。

五、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召集人應迅速了解典藏庫與典藏品受災情況，及災害是否可能擴大等情形，以指揮搶救作業。

六、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召集人應迅速了解搶救所需之人力及物力資源，並視需要通知消防單位（119）、警察單位（110）及往上級呈報，尋求必要協助。

七、人員及藏品搶救次序如下：

- (一)人員：典藏庫內如有人員應儘速通知其撤離，無法自行離開者應優先施救撤離。
 - (二)典藏品及其附件：依等級與價值高低依序搶救，但緊急時應依現場指揮者之命令進行。
 - (三)文獻檔案：依等級與價值高低依序搶救，但緊急時應依現場指揮者之命令進行。
 - (四)其他設備或財物。
- 緊急搶救完畢後應進行藏品清點，確實

了解受災情況，並依相關規定通報上級機關。

八、為控制災場環境，防止災害擴大，緊急處理時應進行下列措施：

(一)發生水災時

- 1.應關閉電源，以防止觸電。
- 2.確認防潦閘門已確實關閉。
- 3.儘速將設於低架位之藏品移置高處。
- 4.視情況需要，儘速調派抽水機進行抽水。

(二)發生火災時

- 1.應關閉空調設備，以避免火苗經空調管道擴散。
- 2.依火災狀況使用排煙設備，如會發生火煙擴大之虞，應中止之。
- 3.應確認自動滅火系統已啟動，滅火系統如對人有窒息危險時，應先確認人員先已離開火場。
- 4.人員離場時應避免搭乘電梯。

(三)發生震災時

- 1.清理現場應注意餘震之發生，避免造成搶救人員傷亡。
- 2.典藏品有受損之虞者，應採移置或臨時加固之措施。
- 3.評估進行櫃架臨時加固或更換之措施。

(四)遭竊、搶劫或人為蓄意破壞時應保持現場完整，除受許可者外，管制人員進出。

(五)其他必要之措施。

九、已搶救之藏品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置放於安全之處所。
- (二)如藏品受損，以不擴大損傷的方式搬運或存放。
- (三)逐一檢視、記錄（含拍照）所搶救

之藏品。

(四)如藏品受損，依藏品之材質或特性，評估適當之修護方式。前述之修護應擬定計畫，陳館長核定後辦理。

(五)必要時得委託專家學者成立緊急修護小組協助處理。

十、災後處理由典藏管理組主辦，各組室應就其業務職責協助辦理，並於 30 日內提報災後處理報告，其內容應包括：

- (一)調查災害發生原因。
- (二)調查受災情況。
- (三)規劃復原計畫。
- (四)評估復原所需資源。
- (五)未來改善及預防措施。

十一、典藏管理組應進行藏品搶救項目及次序等相關之規劃，並定期演練。但災害發生時應服從現場指揮者之命令。

十二、本規定經館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有關囑將臺博館與龍山寺管理委員會協議研商將「大鼓」續借龍山寺事宜之辦理情形函知一節：

臺博館說明：

本館委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林○○教授之「圓山台灣神社大鼓」研究計畫之研究報告經修訂、編輯，已於 97 年 12 月由本館正式出版，除報告內容外，亦建議將大鼓持續置於龍山寺中，以活絡民俗信仰活力、延續大鼓宗教功能。本館將基於此理念，儘速與龍山寺管理委員會就借用、管理維護等細節開會研商。目前本館之基本理念為一

- (一)基於龍山寺方善意的回應、促使藏品充份發揮公共事務功能，及兼顧本館保存管理珍貴文物的職責之原則，臺博館原則上將採行財產所有

權歸臺博館，租借使用權歸「艋舺龍山寺管理委員會」的方向進行協商。

- (二)基於誠信對等原則，雙方重訂租借契約，申明彼此權限。
- (三)文物保存維護由雙方共同負責，臺博館並得定期派員檢視文物現況，若有修護之必要，由臺博館評估後，指派修護師進行之，寺方未徵得臺博館同意前，不得變更任何文物之現況，或進行移置，文物保存修護費用由臺博館每年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 (四)租借期間，若有任何意外狀況或雙方認可無繼續借用之必要性，文物不宜續存龍山寺時，臺博館得將文物逕行移回。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0980021934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國立臺灣博物館未能確實執行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盤點工作等情之後續處理情形案，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後續處理情形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3 月 18 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105 號函。
- 二、檢附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8 年 4 月 20 日文秘字第 0981112219 號函暨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文秘字第 0981112219 號

主旨：檢陳國立臺灣博物館有關執行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盤點工作等後續處理情形說明，請 鑒核。

說明：依 鈞院 98 年 3 月 15 日院臺文字第 0980015090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黃碧端

對於「國立臺灣博物館執行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盤點工作等情後續處理情形」案監察院審核意見之後續處理情形說明

- 一、監察院核簽意見：有關未能確實執行典藏文物登錄及盤點工作，核有違失一節：前次函覆中所述植物學標本增加數計維管束類等四類，其加總為 3,029 件，與函文所述共增加 3,011 件不符，請查明再覆。

臺博館說明：

本館 90-91 年清查至 97 年 12 月底止，增加植物標本共計 3,011 件，其中分項增加總不符原因為苔蘚植物標本增加 1,524 件誤植為 1,542 件所致。正確增加標本數量資料為：維管束植物類 96 件、藻類 747 件、苔蘚植物類 1,524 件、其他類 644 件，共計 3,011 件。

- 二、監察院核簽意見：標本借出管理不當，肇致有逾期歸還情事，核有不當一節：前次函覆中臺博館表示將「儘速」與龍山寺管理委員會就借用、管理維護等細節開會研商，請函報相關會議研商時間及結果。

臺博館說明：

臺博館與龍山寺管理委員會人員於會勘借予該寺的「獨木大鼓」時，雙方已就後續處理可能方案初步溝通，但該寺管理委員會尚未正式開會討論此議題，該管理委員會人員表示本案需待管理委員會討論定案後，方能與臺博館再進行後續研商，臺博館將持續關切此事，以達成正式共識。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0980076303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國立臺灣博物館，未能確實執行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盤點工作等情之後續辦理情形案，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轉飭所屬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後續辦理情形，尚屬實情，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6 月 17 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216 號暨同年 11 月 13 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470 號函。
- 二、檢附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8 年 11 月 27 日文秘字第 0981422378 號函暨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文秘字第 0981422378 號

主旨：檢陳本會國立臺灣博物館借存龍山寺原臺灣神社獨木大鼓乙件後續處理（辦理）情形，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院 98 年 11 月 24 日院臺文字第 0980073740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國立臺灣博物館於民國 49 年借存龍山寺之館藏「獨木大鼓」乙件，因已逾法律追訴效期，目前長置於龍山寺鼓樓，暮鼓晨鐘亦屬延續宗教法器之功能，並成為龍山寺之精神象徵。惟為妥善處理後續管理維護事宜，雙方仍就相關事宜進行研商，並已達成具體共識。
- 三、臺博館於本（98）年 9 月 4 日赴龍山寺進行研商，該管理委員會於 10 月間召開董事會討論本案，並同意臺博館研擬之協議書內容，臺博館乃於 98 年 11 月 18 日以臺博典字第 0980004090 號函送協議書，俟龍山寺管理委員會用印擲回後，即完成相關程序。
- 四、隨函檢附國立臺灣博物館函文資料以備查核（略）。

主任委員 盛治仁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0990005606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於國立臺灣博物館未能確實執行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盤點工作等情之續辦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續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請查

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 月 20 日 (99) 院台教字第 0992400031 號函。
- 二、檢附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9 年 1 月 26 日 文 秘 字 第 0991001651 號 函 暨 附 件 影 本 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文 秘 字 第 0991001651 號

主旨：關於國立臺灣博物館未能確實執行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盤點工作等情之續辦情形，檢附國立臺灣博物館與龍山寺協議書副本 1 份(略)，請 查照。

說明：依 鈞院 99 年 1 月 25 日院臺文字第 0990004322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盛治仁

國立臺灣博物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臺博典字第 0980005660 號

主旨：檢陳本館與龍山寺管理會「獨木大鼓」無償借存與管理維護協議書影本乙份(略)，以解除監察院列管，請 鑒核。

說明：

- 一、據 行政院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院臺文字第 0980076303 號函指示辦理。
- 二、本協議書於本 (98) 年 11 月 18 日寄交龍山寺管理委員會，用印完成後於

12 月 15 日寄交本館，完成協議事宜。

館長 蕭宗煌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核定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未能審酌該院之工程專業能力，任由該院違反公共建築有關規劃等作業之制度化程序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82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9009106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核定「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未能審酌該院之工程專業能力，任由該院違反公共建築有關規劃等作業之制度化程序；執行該計畫時，未依規定訂妥委託專案管理投標廠商資格，亦未控管博物館主體建築之總樓地板面積等，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一案，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1 月 18 日 (98) 院台教字第 0982400473 號函。
- 二、檢附本案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案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情形

壹、有關行政院核定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未能審酌故宮之工程專業能力，任由故宮違反公共建築有關規劃、設計、發包、監造等作業之制度化程序，亦遲未責成專業機關協助辦理，明顯不符原訂政策目標，洵有疏失一節：

一、故宮成立籌備委員會未善盡其工程專業職能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7 日核定故宮南部分院設於嘉義縣太保市。為推動後續籌建工作，故宮於 92 年 1 月 20 日函報成立故宮分院籌備委員會，經行政院 92 年 1 月 28 日同意備查，該籌備委員之決議，如：分包策略、先甄選「建築師」再選「專案管理顧問 PCM」，造成爾後若干工程糾紛及重大違失，導致計畫無法推動。

二、建築顧問 (APA) 與專案管理顧問 PCM 之委任關係不符公共建築作業之程序

(一) 本案有關公共建築之規劃、設計、發包、監造等作業之制度化程序，皆為籌備委員會所作決議，造成在執行程序上嚴重倒置，且無專案管理顧問 PCM 提供工程專業建議，以致與美商建築顧問 APA 簽訂不合理之契約，因而造成工程上嚴重違失。

(二) 美商建築顧問公司 APA 為國外廠商（於 94 年 12 月 28 日與故宮簽約），完全未諳國內政府採購法、預算法及建築法等規定。故宮南部分院工作辦公室 93 年 7 月 27 日籌備委員會會議曾建議：「配合公開甄選國內建築師進行簽證及監造等

必要之相關工作」，惟籌備委員會未予處理。96 年 4 月 16 日宗邁建築師事務所以「新建工程委託細部設計及監造服務」進場。由於宗邁建築師事務所係由故宮招標覓得承接博物館新建工程細部設計工作，而非建築顧問公司 APA 之所尋協力廠商，導致無法合作執行相關工作。

三、故宮南部院區籌建工程業經行政院召開協商會議，決議委由內政部營建署承接代辦後續新建工程

故宮自 92 年起籌辦南部院區籌建工程迄今已有 6 年，由於該院工程專業人力不足，原採購策略屢屢發生界面整合問題，致計畫推動進度落後，為使南部院區籌建計畫推動順利，如期達成計畫目標及工程品質，行政院 98 年 12 月 17 日由林秘書長○○邀請相關部會召開「協商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工程等事宜」會議，會議決議如次：

(一) 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係行政院既定重大文化政策，亦是總統對選民的承諾，為促進台灣中南部文化、社會、經濟的發展，該籌建工程應持續積極辦理。

(二) 故宮籌辦南部院區新建工程，因工程及專業人力不足，以及國際廠商履約爭議等問題，致嚴重影響工程推動及計畫進度，為期該工程能順利推動，本案同意委由內政部營建署承接代辦後續新建工程，並請照下列事項辦理：

1. 本案有關先前既已發生之專案管理委託建築規劃、景觀設計、勞

務採購、契約糾紛等相關問題，應請故宮本於權責解決，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專業技術及工程相關法規上給予協助。

2. 故宮南部院區基地開發面積達 70 公頃，為使籌建工程能如期進行，故宮擬將籌建計畫分 2 期辦理，第 1 期為博物館館區（面積約 12 公頃），其主體建築及相關工程由營建署負責承建，第 2 期規劃為景觀園區（面積約 58 公頃），兩者介面應注意銜接。請就該計畫內有關博物館建築設計、園區景觀、計畫期程、防洪措施等事項，審慎檢討規劃後，儘速提出修正計畫報核，以利籌建工程能順利推動，至所需經費請於原核定額度範圍內辦理為原則。

貳、有關故宮執行該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未依法令規定訂妥委託專案管理投標廠商資格，亦未控管博物館主體建築之總樓地板面積，衍生履約爭議而無以掌控，並造成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洵有重大違失一節：

一、有關辦理委託專案管理標招標部分：故宮 93 年 10 月 4 日辦理專案管理顧問第 1 次招標，相關招標文件均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惟於同年 12 月 9 日經由評審委員評選為不合格，全案廢標，嗣修改招標文件，增加「其他具有本採購專業技術及人力資格需求之單位組成團隊」條文，同時將預算金額由 1.2 億元提高至 1.8 億元，於 94 年 1 月再次辦理專案管理顧問第 2 次招標，由澳商聯盛公司（BOVIS）得標，旋於 94 年 10 月 7 日簽約；惟

相關招標、決標之決定，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判斷「原異議處理結果及原採購決定均撤銷」，致故宮與澳商聯盛公司（BOVIS）解約。

二、有關未控管博物館主體建築之總樓地板面積部分：

（一）故宮先甄選建築顧問 APA 再遴選 PCM 之錯誤決策，導致無法訂定合理之建築顧問投標廠商資格，因此無法與 APA 溝通及控管博物館主體建築之總樓地板面積。

（二）建築顧問 APA 之設計案，於玉山中庭底下，有大量用柱、樑、板建構之樓地板，卻被牆面封閉，而無法使用之不合理設計。該玉山意象，係由大面採光玻璃構成，入選初期即遭建築界質疑將無法符合節能減碳及綠建築法規。且設計展覽空間三萬餘坪，未衡量該館收藏及該地區可能參觀人數之展覽需求，確有閒置之可能，將造成巨額營運成本浪費。

（三）由於前述之錯誤，依「建築顧問契約」無法要求 APA 提報工程造價估算：

1. 依招標文件之服務範圍說明書二、服務項目說明第 7 條第(4)項：「方案設計階段結束時(SD3)，建築顧問應完成初步工程造價估算。此初步工程造價估算經故宮審核同意後，將作為提出工程預算的基礎。」，惟依契約補充條款：「本契約條款應包括已簽署定稿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博物館新建工程建築顧問服務契約』及服務建議書。」，依

三公設計有限公司所擬定之「建築顧問契約」：契約及其補充條款優先於招標文件適用之規定，據此，故宮完全無法要求 APA 提報工程造價估算。

2. 嗣故宮衡酌發包工程費 51.7 億元（含博物館建築經費 30 億元）執行預算控管，惟建築顧問（APA）依據前開補充條款，根本拒絕修改 SD3 後續之 DD1 設計內容，以致無法繼續執行後續發包作業。

(四) 美商建築顧問（APA）不按契約規定，依據 SD3 所定新台幣 30 億元預算範圍內辦理設計，亦不遵照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及宗邁建築師事務所之相關價值工程分析建議辦理設計，一味堅持以進口、特殊建材及大懸挑之結構設計，致使工程造價高居不下，雖經宗邁建築師事務所造價估算已達 58 億元，並提出新台幣 30 億元內之建議案，建築顧問（APA）仍拒不修正設計，亦未獲正面回應。

(五) 再者，美商建築顧問（APA）於 97 年 11 月 20 日委請環球商務法律事務所以(97)環章字第 851 號函，聲明解除「建築顧問契約」自 DD 階段（含 DD1、DD2）開始後之部分，並於 97 年 11 月 24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給付承攬報酬。

(六) 綜上，本案於進行至 DD1 階段，發現若依 APA 設計圖說發包約需 58 億餘元，相關同仁即依契約規定通知修正，惟對方並無善意回應

，爰依約終止契約。

三、檢討改進措施：

(一) 由於現行籌建計畫成本效益分析，與實際有極大差異，故有關博物館樓地板面積未來將依參觀人數、營運收入及支出、維護費用、館藏展示內容、建築物軟硬體設備及核定預算額度等作整體評估考量，進行檢討分析，以利籌建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二) 故宮將依專業立場審慎評估，重新檢討修正南部院區籌建計畫報院，另先前既已發生之專案管理委託建築規劃、景觀設計、勞務採購、契約糾紛等相關問題，將依其權責儘速解決，未來招標時確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業務。

參、有關故宮成立故宮南院籌備委員會、故宮南院辦公室及工作小組委員會均未能發揮實質功能，且未敘明限制性招標之充分理由，逕行委託缺乏採購專業素養之廠商辦理相關標案發包作業，造成權責不分、履約爭議不斷，顯有疏失一節：

一、本案之籌備委員，除故宮院長為召集人，副院長及主任秘書為委員外，其餘均為院外專家學者，以委員會型態，數月或隔月召開會議，因屬兼職性質，院外委員甚難基於工程或博物館專業全職投入，績效自難彰顯；且其中雖有委員具工程背景之專業人員，惟未發揮其應有之職能。又所屬工作小組成員，僅置執行秘書 1 人及行政人員 2 人，屬兼辦性質，流動率大，今多已離職他就。

二、本案委由三公設計有限公司辦理「故宮南院相關標案發包作業服務案」及

推動相關工作，雖已敘明以限制性採購方式辦理之理由（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敘明本案乃因 93 年度多項牽涉建築專業與外語能力之工作項目，包括國際建築顧問甄選，專案管理顧問招標文件製作，專案管理顧問工作推動情形之覆核，需委託熟悉英語及建築之專業人士協助進行，且因時程緊迫，不採公告方式等之理由，經簽報機關首長石○○院長核准後辦理。），惟仍由對政府採購法不熟悉之三公設計有限公司得標辦理，事實與理想存有重大落差，限制性招標理由未充分及後續執行管理不當，爾後當加強檢討改進。

三、檢討改進措施：

-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處務規程」及編制表業於 97 年 3 月 13 日發布施行，該規程除增置「南院處」外，該院編制員額亦由 308 人修正為 358 人(增加 50 人)，目前南院處已陸續進用博物館專業人員計 17 人。
- (二)故宮未來將積極投入心力與內政部營建署密切合作，以期依計畫期程順利推動籌建工程，達成任務。

肆、有關故宮辦理故宮南院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未能研擬具體可行之執行計畫，亦未充分善用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分包、共同投標等方式，而分標方式欠當，致使工作界面增加，衍生履約糾紛等問題，核有未當一節：

- 一、有關本計畫工程分標方式係依歷次故宮分院籌備委員會決議辦理，及處理後續工程發包。是以，實乃籌備委員會先遴選建築顧問 APA，後遴選專

案管理顧問 PCM 之決策不當所致。

二、故宮經檢討後，未來辦理後續採購案，將依公共建築有關規畫、設計、發包、監造等作業之制度化程序執行，並充分善用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分包、共同投標等程序，以減少諸多無法融合之介面糾紛。

三、本案相關人員之議處：

- (一)有關「南部院區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採購申訴案，前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5 月 5 日審議判斷：「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及採購決定」。該案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檢討案，業經故宮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提至 97 年 4 月 28 日考績委員會第 84 次會議審議，並決議：「張前秘書○○記過 1 次」（懲處事由：辦理本院「南部院區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採購案，主導提高採購金額及放寬投標廠商資格條件，致遭廠商異議及工程會撤銷採購決定）在案。又 98 年 12 月 10 日召開 98 年第 9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前開會議之審議結果，予以維持。

- (二)「南部院區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案」遭士林地檢署於 98 年 8 月 25 日提起公訴，相關人員（石前院長○○、林前副院長○○、張前秘書○○）有無行政責任，業經 98 年 10 月 15 日故宮考績委員會第 7 次會議中提案討論，並決議：「經審閱檢察官起訴內容並參酌當事人（林○○、張○○）意見陳述，仍有諸多疑義難以查究，致該委員會無法據予判斷，爰決議本案待

法院一審判決後再依判決書內容提
會討論，以求審慎」。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099001672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核定「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未能審酌該院之工程專業能力，任由該院違反公共建築有關規劃等作業之制度化程序；執行該計畫時，未依規定訂妥委託專案管理投標廠商資格等辦理情形乙節，仍囑轉飭故宮博物院提供該院核定修正之南部院區籌建計畫見復一案，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2 月 25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101 號函。
- 二、檢附本案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案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情形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刻積極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俟該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當即提供監察院參考，本（99）年度計畫修正預定定期程如下：

- （一）期初報告審查－預定 99/4/30 完成
- （二）期中報告審查－預定 99/6/30 完成
- （三）期末報告審查－預定 99/8/15 完成
- （四）完成修正計畫－預定 99/9/15 完成
- （五）修正計畫函報行政院核定－預定

99/10/1 完成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修正案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事宜：（包括：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

（一）故宮已完成招標文件（草案），並辦理公開閱覽，且於 99 年 3 月 9 日上午召開說明會。

（二）目前故宮正依公開閱覽廠商意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及第 1 次評選委員會意見，辦理招標文件修正及後續上網公告事宜。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縣旗山國中宋姓教師被訴妨害性自主罪，經法院判刑定讞，該校未依規定主動進行查證，仍續聘其擔任公民科專任教師，違反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雄縣政府未依規定主動查證，仍予核准該校違法之續聘決議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9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9002122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高雄縣旗山國中宋姓教師被訴妨害性自主罪，經法院判刑定讞，該校卻未依規定主動進行查證，仍續聘其擔任公民科專任教師，違反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雄

縣政府未依規定主動進行查證，仍予核准該國中違法之續聘決議，該校與縣府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高雄縣政府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2 月 24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077 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 99 年 4 月 12 日台人(二)字第 0990054017A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 0990054017A 號

主旨：監察院為高雄縣旗山國中宋姓教師被訴妨害性自主罪，經法院判刑定讞，該校卻未依規定主動進行查證，仍續聘其擔任公民科專任教師，違反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雄縣政府未依規定主動進行查證，仍予核准該國中違法之續聘決議，該校與縣府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 99 年 3 月 1 日院臺教字第 0990010956 號函轉監察院 99 年 2 月 24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077 號函辦理。
- 二、本部業於 99 年 3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90035310 號函部分函復 鈞院本案辦理進度在案。

三、高雄縣政府就監察院糾正違失部分之檢討及改進，回復如下：

- (一)查本部 95 年 8 月 10 日台人(二)字第 0950106278 號函說明略以：「查教師發生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得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復查 95 年 7 月 27 日台人(二)字第 0950106356 號函說明略以：「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學校應就該師所涉個案具體事實，確實檢討速予查明是否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準此，該校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是否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宜由學校教評會就個案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者，有人、事、時、地等資料）秉權責議決之。
- (二)另依據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案該校教評會召開會議審議並就個案具體事實審酌認定宋師之行為，認為未達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標準，決議續予聘任該師。
- (三)有關旗山國中函報之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意旨，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係審查該校教評會審議過程等程序部分，據此，高雄縣政府基於尊重該校教評會之權責，准予備查該校教評會會議紀錄。
- (四)高雄縣政府表示爾後將依據相關法規、注意事項及配合該縣縣立各級學校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組織運作要點，督導所屬學校於處理不適任

教師案件時，遵循是類案件之辦理程序，以符法制，如學校怠於處理，則責成學校限期處理並查明怠於處理之責任，俾發揮處理機制成效。

(五)另高雄縣政府將加強宣導所屬學校相關法治概念，教育人員應謹言慎行，避免誤觸法令。

四、為強化高雄縣政府落實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業另函請就學校教評會之決議適時予以適當之輔導，避免有違社會輿論、常情義理，並應善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之責。另請其依本部 98 年 12 月 4 日台人(二)字第 0980205883 號函規定，每年針對學校教評會委員及校長等行政人員，確實辦理不適任教師處理相關宣導或講習活動，相關辦理情形將作為統合視導扣減積分之重要參考依據。

部長 吳清基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黃武次 余騰芳
劉玉山 趙榮耀 李復甸
趙昌平 葛永光 林鉅銀
劉興善 陳健民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改善本會及相關聯席會議開會次數頻繁，造成委員簽名過程繁瑣，謹擬具修正後會議紀錄簽名表範例（如附件），提供委員開會時簽名使用，以利流程簡化。報請 鑒督。

決定：先提常設委員會主任秘書會議討論後，再行研議。

三、檢呈有關本會巡察委員對(99)年 3 月 25 日巡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酒廠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等之辦理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四、為呼應環保節約之世界趨勢，謹就本會專案調查研究期中進度報告，改採各章節之重要事項節錄印付提會，以撙節開支並減少印刷紙張之使用。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五、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趙委員昌平、劉委員玉山提：「我國食品安全衛生把關總體檢專案調查研究」之期中報告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馬委員秀如、吳委員豐山

調查：據吳文義君陳訴，中央健康保險局涉嫌違反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72 號解釋之意旨，對於無力繳納保費者未給予適當救助，卻施以拒絕給付等情；又旅外國人返國後短期內即復保就醫，是否有失公平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三、抄調查意見四、五，函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妥處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含附表）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尹委員祚芊、馬委員秀如、吳委員豐山提：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民眾不問原因，一律鎖卡之作法，顯與司法院釋字第 472 號解釋之精神未符；又該局未能積極協助欠費之經濟弱勢民眾，適時獲得有關健保費補助或緊急醫療措施之資訊及協助；未能具體落實健保費補助或緊急醫療措施協助宣導措施之成效，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三、程委員仁宏、高委員鳳仙自動調查：近年來屢聞詐領保險金之謀財害命事件，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是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是否確實查核？核保制度有無闕漏？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改善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程委員仁宏、高委員鳳仙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核保險業者招攬及核保業務內控機制，未能杜絕業者重複性缺失；對涉嫌詐領保險金案，事前未能監督保險業者確實遵行法律規定及落實核保等內控規定，案發後亦未確實追究業者責任；疏於要求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依法修訂該會同業規範；遲未彌補現行保險業務通報制度之闕漏，容留意圖詐領保險金者犯罪空間，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陳委員永祥、李委員復甸、馬委員以工調查，據歐漢平君陳訴：陽明山山仔后地區臺灣銀行宿舍，應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有，惟該局疑似曲解法令，以圖利臺灣銀行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財政部督飭所屬研議辦理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行政院函復：關於台灣糖業公司對於各投資案，有規劃報告草率浮濫、持續虧損、怠忽處置及公股代表管理鬆散等，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經濟部每半年將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之改善及辦理情形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彰化濱海工業區現有多家限制引進之高污染產業進駐；又該工業區之開發案，原定民國 99 年完竣，惟迄今僅完成 45%，開發進度嚴重落後，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八、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陳訴：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依格式製作預算書送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乙事，因該基金會捐助人「七星農田水利會」非屬各級政府，故該基金會預算自無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之適用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陳訴函（財團法人七星農發展基金會 99 年 4 月 20 日【99】七星農發會字第 013 號函），函請行政院主計處本於權責處理後，逕復該基金會並副知本院。

九、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衛生署 91 至 98 年間，對於油炸油品之管理有輕忽、懈怠，並疏於督促品質之管制，危害民眾健康等情，核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就油炸油品質管理之執行績效及缺失，於民國 100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該會對於「連動債」所衍生的問題，未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續處見復。

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先後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及臺灣銀行（股）公司管理運用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成效，核其似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甲）第二項所列調查意見二、三部分，函請審計部說明差異之原因及勞委會計算數據之妥適性；另抄核簽意見第二項所列調查意見五、六、八部分，函請勞委會就說明其規劃、設計及實際執行情形，及調查意見七「每半年（一月及七月）將催繳、處罰及強制執行成果函送本院。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十二、勞工保險局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局管理運用勞工保險基金成效，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表列研擬意見中尚待勞保局重行檢討或補充說明者，函請勞工保險局研酌見復。

十三、據陳曉峰君陳訴：行政院衛生署 85 年 3 月 20 日衛署藥字第 85014820 號函釋內容，涉有違反藥事法，請求本院予以查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曉峰電子郵件陳情書狀，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逕予釋明函復

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四、苗栗縣政府副本函復，有關該府勞工處承辦外籍勞工申訴案件，涉有維護資方，罔顧人權，損及勞工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苗栗縣政府監督核算後，依法補發華鴻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僱之外籍勞工。

十五、據黃耀德君陳訴，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追償渠債務之方式與原約定有異，該行否定雙方債務清償方式及條件，致權益受損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十六、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退休人員協會理事長王清男等續訴，財政部未與所屬國營銀行退休人員協商，逕自實施「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致退休行員權益受損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件並無新事證，且本案業經本院調查竣事，調查意見亦經函復台端在案」後，併案存查。

十七、台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板橋市民陳君不服地價稅課徵處分提起訴願案釐清相關疑義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八、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醫療院所開立醫療費用收據不合率偏高，該署及各縣市醫療主管機關怠於查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九、經濟部函復，本院就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緩辦後復辦，及

高雄煉油廠 96 年及 97 年管線洩漏事件等所提 2 項審核意見，仍請再予檢討改善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逕予併 98 財正 45 存，糾正案結案。

二十、李張招鳳君續訴，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整壓站設置於瓦礫溝溝上妨礙排水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86 財調 16 存。

二十一、陳委員健民調查：據屏東縣恆春區漁會理事長陳榮祥等陳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疑似違背漁會法與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等相關規定，不當撤銷該會第 14 屆理監事登記候選人資格複審會議之結論，致選務延宕迄今仍無法運作，嚴重影響漁民權益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屏東縣政府妥速依法督導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二、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蔡淑櫻君代理鄭榮陞君陳訴，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前函釋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收回已發行之緩課股票，無須課徵股東所得稅；渠據以未申報相關所得，詎遭該局核定短漏報營利所得，發單補徵應納稅額並處以罰鍰，損及權益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財政部督促所署台北市國稅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三、洪委員德旋、程委員仁宏、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等陳訴，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依相關規定，要求藥品供應商配合藥價調查，並逕行公告第 6 次藥價調整方案，嚴重影響生技製藥產業之經營發展與民眾用藥權益，有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適法性似有疑義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調查報告第 38、39 頁，請參酌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發言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至六，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督促所屬中央健康保險局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四、洪委員德旋、程委員仁宏、林委員鉅銀提：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全民健康保險法與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解釋意旨不符部分之檢討修正，迄無明顯進展，顯欠積極；另衛生署核定公告之健保藥價調整作業要點，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之行使，卻無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亦未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之不足，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五、林委員鉅銀調查：我國自 91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允許民營酒廠製酒，相關主管機關理應擔負監理責任；惟近年來不斷傳出查獲假酒、劣酒等事件，顯見民營酒廠之管理存有漏洞，危及民眾飲酒安全；針對歷年來主管機關對於菸酒稽查之作為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六、程委員仁宏、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調查：經濟部國貿局日前核准美國牛舌進口，遭外界抨擊後立即建議業者不進口；行政主管機關對美國牛舌進口之立場反覆不一，是否涉有行政疏失，認有深入瞭解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二、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進。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七、程委員仁宏、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提：行政院衛生署於接獲通報美國牛舌進口案後，未能於第一時間對外回應說明，引發民眾疑慮；又對於韓國是否進口美國牛舌並未掌握，俟知悉韓國進出口商有默契不交易牛舌訊息後，仍未宣示朝韓國模式辦理；另對業者申請新增進口之美國牛肉各部位，未能預先聯繫相關機關，研商把關機制和建立周延配套措施，衍生民眾不安。此外，未

能即早釐清美國牛舌和美國牛內臟之個別風險，衍生民眾猜疑與不安，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黃武次 李復甸
趙榮耀 趙昌平 劉興善
葛永光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南縣政府函復，該縣北門鄉公所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興建計畫，未審慎評量各項因素，致完工後地下水位過高，有污染周遭水質之虞，引發民眾抗爭且閒置多年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台南縣政府查處見復。

二、趙委員昌平、劉委員興善、葛委員永光調查：據報載，相關主管機關疑似放任桃園縣大溪鎮幸太砂石場非法傾倒爐碴、廢棄物於集水區，致戴奧辛等污染物藉傳送途徑流入鳶山堰，損及北部地區 200 萬民眾飲用水權益等情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經濟部。

二、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轉飭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園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二、三、四、五，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及桃園縣政府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一、二、三、四、五，函請法務部查明相關主管人員是否涉有刑責見復。

五、調查意見（含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趙委員昌平、劉委員興善、葛委員永光提：桃園縣政府及經濟部怠於督促所屬巡查及管理，坐令幸太砂石場長期於轄管大漢溪河川區域、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多重環境敏感區盜採砂石及濫埋爐碴、廢棄物，並竊占 5 公頃餘國有土地及違規使用 8 公頃餘非都市土地，如位處無政府狀態。該府及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復審核不力，致該場於 87 間新增瀝青混凝土製程，竟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即取得工廠變更許可，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劉玉山 洪德旋
李復甸 趙昌平 林鉅銀

請假委員：周陽山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邱 仙

記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據基隆市台灣頭文化協會陳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製作不實之環評說明書，引發民眾反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二、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榮耀自動調查：我國智慧財產政策發展及智慧財產之研發

投入、法律規範、管理運用、產出績效與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培育之執行成效檢討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

二、抄調查意見二至十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部會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我國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對於處理智慧財產之法律紛爭是否具備專業判斷能力，以有效解決智慧財產權之爭議，移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列入巡察參考議題之一。

三、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榮耀提：近五年來，我國科技預算每年均編列近千億元，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每年繳交科發基金之科技研發成果僅為七億餘元；另國內產業每年匯出國外智慧財產權利金高達千億元，而匯入僅約七、八十億元，兩者不成比例，行政院就智慧財產投入鉅額資源卻未能有效產出，績效不彰，難辭違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吳委員豐山、葉委員耀鵬自動調查：台灣電力公司人員兼具公務員與勞工身分者之定位未明、施行二元化人事制度之爭議不斷，事關國家法制，應予釐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調查報告第 3 頁，請參酌楊委員美鈴發言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

經濟部；糾正案通過後並公布，有關附表部分不上網公布。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經濟部、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銓敘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臺灣電力工會。

五、調查意見（不含附表）上網公布。

五、吳委員豐山、葉委員耀鵬提：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之進用人事規定，係該部本於職權自行訂定據以辦理，核與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270 號解釋應「以法律定之」意旨未合；復該部未適時修正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3 條及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核定逾 41 年，延宕法制作業；又該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法令針對機構人員身分定位未明，肇致相關法令規範未盡周延，體制紊亂，滋生本案退休、保險法令及人事管理制度諸多爭議，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附表部分不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劉玉山 趙榮耀

葛永光 洪德旋 林鉅銀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徐夢瓊

記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碧容君陳訴，請本院提供調查筆錄及調查報告影本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 92 年 9 月 22 日調查意見交寄存根及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向陳訴人說明：「本院調查筆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台端申請，尚難同意」。

三、函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主動與陳訴人研商尋求救濟，並疏解民怨。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趙昌平 葛永光
劉興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水利主管機關自 95 年起執行 8 年計新台幣 1,160 億元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惟 97 年輕度颱風卡玫基襲台，仍造成人員傷亡及農業損失，相關機關在防洪治水之規劃、經費編列等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續處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管理與運用總體檢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繼續積極辦理，並請每半年將辦理結果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趙榮耀 葛永光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徐夢瓊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法務部先後函復：對於台北市政府負擔健保費補助款之爭議，未能有效解決，致影響人民福祉，斲傷政府形象，涉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第三項(一)、(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二、函請法務部續將臺北處之後續處理結果函知本院，餘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葛永光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徐夢瓊

記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黃委員武次自動調查：酒醉駕車肇致交通意外頻傳且易造成嚴重傷亡，而酒駕事故近年來無法有效改善反有漸趨嚴重之趨勢，其相關醫療費用卻係以健保支應，由全民買單。鑒於目前健保收支赤字持續惡化，為減少不必要之醫療浪費，相關政府部門之管理有無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送行政院衛生署及財政部檢討辦理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送行政院

衛生署檢討辦理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四函送法務部及交通部研議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五、六函送內政部警政署檢討辦理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七，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見復。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周陽山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邱 仙 徐夢瓊

記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關於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管理機關及其主管機關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一)，函請財政部協調該管主管機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